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ICON INTELLIGENCE

Nanjing Silicon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ILICON INTELLIGENCE

Nanjing Silicon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CMBI 招銀国际　　DBS 星展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附有「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經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告，**[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可予退款。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將**[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載的數額。在此情況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的通知，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iji.cn**。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終止的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內。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除外。[編纂]僅依賴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進行[編纂]及出售。不會於美國境內作出[編纂]的[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已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於本文件提呈**[編纂]**的**[編纂]**外，其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編纂]****[編纂]**，我們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有關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則除外。*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策。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7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0

業務 106

關連交易 182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84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7

主要股東 197

股本 199

財務資料 20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35

[編纂] 238

[編纂]的架構 246

如何申請[編纂] 25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為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未載有可能對　閣下乃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存在與任何投資相關的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殊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向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企業提供硅基勞動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根據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之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在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中持有32.2%的市場份額，處於領導地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全球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就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收入而言我們位列第二。

我們將數字人智能體[1]視為一種新型的勞動力。我們將此類勞動力定義為「硅基勞動力[2]」，使其區別於「碳基」人類勞動力[3]。「硅基勞動力[4]」一詞亦直接啟發本公司的命名，「硅基智能」正體現此基礎理念。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革新商業模式，實現了從基礎通用硅基勞動力到先進高價值硅基勞動力的全面覆蓋。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以及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在內的一站式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我們的成就

受自動駕駛行業中廣獲驗證的L1至L5階段發展範式啟發，我們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提出相應的L1至L5發展藍圖。此藍圖旨在推動內容生產模式從人工主導升級為AI驅動，加速實現從AI Copilot[5]到AI Autopilot[6]的轉型。類似於機器人行業中的具身智能概念，我們透過聲音克隆、外觀克隆與思想克隆技術，在AI領域創造出數字人智能體。

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先行者，於2017年，我們推出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驅動數字人智能體技術發展並塑造市場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大多數領先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僅於2018年或之後才涉足此領域。數字人智能體已歷經五個不同等級(L1至L5)的演進，其自動化程度持續提升。此發展進程從簡單展示與互動，逐

1　數字人智能體是指具備認知、對話及內容生成能力的類人虛擬存在，通過整合計算機圖形學、人工智能及多模態交互技術實現。

2　硅基勞動力是指利用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人智能體技術執行傳統上乃由「碳基」人類勞動力處理的任務的新型態勞動力。

3　「碳基」人類勞動力是指在現實世界執行體力及智力任務的傳統生物勞動力。

4　硅基勞動力是指執行自動化、交互式及分析性任務的由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人智能體。

5　AI Copilot是指透過於協作工作流程中提供實時建議及自動化操作為人類生產力賦能的交互式AI系統。

6　AI Autopilot是指獨立執行端到端內容生產的自主式AI系統。

步邁向全面自動化及自我迭代，逐步形成能夠跨專業處理複雜任務的數字勞動力，顯著釋放人類創造力並提升管理效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數字人智能體行業 — 數字人智能體正向更高等級自動化演進」。

下圖重點展示我們的營運與財務成就：

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及**全球第二大**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1)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中成功實現商業化的**先行者**

開發中國數字人智能體IP價值的**先行者**；賦能多元化場景與行業的**AI驅動內容生成**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從**AI Copilot**向**AI Autopilot**進階；從月薪到共享福利，實現由**AI工具**服務向**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轉型

已向電信、金融、醫療、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超過**100,000**個數字人智能體(2)

總計**161**項註冊專利；**152**項註冊發明專利(2)，以數字人智能體為戰略核心。專利組合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彰顯我們的先發優勢。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多模態解決方案組合解鎖了硅基勞動力的應用價值及商業潛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強大功能，乃建基於我們深厚的AI專業知識以及精密的算法及模型。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全環節且具協同效應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我們主要通過本地定製化項目部署方式服務大客戶。此外，我們亦以產品化模式向其他企業客戶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於2025年8月，我們進軍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領域，標誌著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實現從AI Copilot向Autopilot的進階，並完成從AI工具服務向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的轉型。我們通過運營自有知識產權強化品牌影響力，進一步開發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商業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打造包括硅基大司馬、科技大司馬、大司馬聊科技、大司馬談科技及大司馬說科技在內的大司馬IP系列，全網累計獲取逾1,100萬名粉絲。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秉持「問題是機會，科技是答案」的核心理念，我們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矩陣。

於2017年，我們研發並推出硅基智能語音。我們通過硅基智能語音平台為企業提供實時智能語音服務。本系統可配置定製化撥號策略及話術，以契合特定業務目標與場景特徵。另外，該系統亦支持自動撥號任務，透過處理常規電話呼出實現高效客戶觸達與生產力優化。

我們透過AI自動化視頻製作系統，推出硅基數字人視頻平台。我們的硅基數字人視頻服務領域包括教育、媒體、醫療、金融及公共服務等行業。具體而言，我們提供適用

於口播視頻製作的數字人模型，以及用於定製孿生數字人和聲音的進階克隆服務。客戶僅需提供文本或語音輸入，即可高效生成視頻，實現規模化、高質量的視頻生產。

我們推出硅基數字人直播，為客戶提供可配置定製直播話術、直播策略及虛擬場景設置的硅基虛擬主播，以實現多平台數字人自動化直播。該方案廣泛適用於電商、本地生活服務、私域營銷及農產品推廣等多樣化場景，使企業能夠高效開展專業化、跨平台的直播業務。硅基數字人直播支持7*24小時不間斷直播運營，同時提供高穩定性、優質視覺呈現、多語言支持和智能互動。這些功能極大降低了企業開播成本，同時保持了專業的直播質量。

我們的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於2022年6月推出，可實現實時個性化互動。基於多模態交互技術、自動語音識別技術、文本轉語音技術、大語言模型及DUIX ONE（後者於2024年11月推出），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解決多行業的實時互動需求。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實現對人類外貌、行為及認知的全面模擬。

於2025年8月，我們涉足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標誌著我們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已從AI Copilot模式演進，從交互式AI系統（於協同工作流程中提供實時建議與自動化操作以輔助人類生產）至AI Autopilot模式（由自主AI系統獨立執行端到端內容生產）。通過輸入小說或劇本概要，我們的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能夠全自動生成完整視頻內容，包括角色、場景、對話、旁白、字幕、音效及視覺特效。藉此文本驅動流程，系統自主完成文案撰寫、角色選擇、文字轉語音及視頻合成，最終輸出成品視頻。此端到端AI驅動模式在確保高質量內容產出的同時，為短劇、短視頻及廣告行業的企業大幅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在推進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的同時，我們利用知名IP的既有價值，提升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吸引力及影響力。請參閱「業務—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經營指標。有關上述經營數據的計算方法及波動原因詳情，請參閱「業務 — 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530,806	655,438	788,818
新客戶數目	890	461	254
平均客戶獲客成本*(人民幣千元)*	123	184	222
客戶數目	1,009	680	431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千元)*	526	964	1,830
平均合約價值*(人民幣千元)*	92	449	1,230
項目數目	260	381	305
平均項目價值*(人民幣千元)*	1,872	1,669	2,595
淨收入留存率*(%)*	254.4	115.6	82.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部署類型、數字人智能體類型及客戶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總收入	**530,806**	**100.0**	**655,438**	**100.0**	**788,818**	**100.0**
按部署類型劃分						
本地部署	485,363	91.4	629,445	96.0	778,235	98.7
雲端部署	45,443	8.6	25,993	4.0	10,583	1.3
按數字人智能體類型劃分						
原生數字人智能體	530,623	100.0	655,430	100.0	787,813	99.9
IP數字人智能體	183	0.0	8	0.0	1,005	0.1
按客戶行業垂直領域劃分						
通信	251,150	47.3	440,117	67.1	546,657	69.3
互聯網技術	238,193	44.9	195,825	29.9	197,384	25.0
金融	16,784	3.2	8,156	1.2	21,501	2.7
其他[(1)]	24,679	4.6	11,340	1.7	23,276	3.0

附註：

(1) 主要指製造、零售、教育及醫療行業。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透過直銷及分銷商銷售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509,987	96.1	640,570	97.7	782,246	99.2
分銷商	20,819	3.9	14,868	2.3	6,572	0.8
總收入	**530,806**	**100.0**	**655,438**	**100.0**	**788,818**	**100.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持續發展並保持於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領先地位：(i)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產業的先行者，提供多元種類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憑藉面向未來的商業模式確保先發優勢；(ii)依託規模化、體系化的知識產權佈局，採用行業領先的閉環技術；(iii)率先實現規模化商業落地並持續保持行業領導力與市場主導地位；(iv)戰略性採用雙軌戰略，透過靈活定製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以契合不同行業垂直領域企業的規模與需求；及(v)富有遠見的創始人與擁有卓越行業經驗與洞察力的傑出研發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業務戰略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全球數字人智能體領域的領導者。我們存在的宗旨是推動客戶的成功。我們以客戶成功為中心，運用AI數字人智能體賦能客戶，致力於陪伴客戶共同成長。為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i)持續投入研發及優化多模態技術

的能力，整合各行業標杆企業產業特定見解以構築護城河；(ii)深化推進全球擴張戰略，加速全球化業務增長及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AI解決方案；(iii)構築IP生態壁壘，構建AI文化產業增長新引擎；及(iv)拓展戰略合作及尋求針對性的投資及收購，完善AI產業佈局。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計算能力、雲服務以及硬件的提供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30.4%、19.7%及24.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14.5%、5.4%及6.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涵蓋多個行業之企業，主要包括醫療、教育、法律服務、金融、文化、娛樂及養老服務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57.7%、78.9%及57.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6.8%、64.4%及41.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的部分客戶亦同時作為我們供應商，反之亦然。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之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該等銷售與採購交易彼此之間既非相互關聯，亦不互為條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人民幣42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8%、64.4%及41.3%。客戶A為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領先電信運營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2億元，總部位於北京。客戶A採購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將其整合至客戶A自身解決方案中，隨後將最終解決方案銷售予其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始終保持穩定合作關係，未出現重大業務中斷或合作糾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A的關係」。

定價

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解決方案設定強制性定價機制，因此我們有權酌情釐定我們服務的價格。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價格差異很大，具體取決於產品類型以及企業客戶的行業、規模及業務複雜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總體上符合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行業慣例。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於判斷風險重要性時可能存在不同解讀及標準， 閣下應於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編纂]**前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倘我們無法升級及提升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及╱或維持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iii)我們或未能成功與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從而可能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及營業利潤率下降；(iv)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赤字，且日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波動；(v)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之規模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不如預期龐大，此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i)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馬先生有權行使(i)彼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4%；及(ii)嘉興硅語(我們與其普通合夥人南京硅壽(司馬先生本身擁有99.00%的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8%所附帶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購股權計劃」。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馬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即南京硅壽與嘉興硅語)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司馬先生直接及透過其所控制的實體間接將共同有權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司馬先生、南京硅壽及嘉興硅語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仍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投資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八輪**[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編纂]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18年7月1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其於2019年5月16日、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0月20日補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嘉興硅語直接持有的合共1,489,951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已向總計6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向合共59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273,678股相關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之購股權，且仍發行在外及未獲行使。嘉興硅語直接持有的餘下266,088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尚未授出且可能於**[編纂]**前授出。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我

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嘉興硅語，故於**[編纂]**後，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編纂]**後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表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該等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關鍵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0,806**	**655,438**	**788,818**
銷售成本	(287,645)	(430,359)	(516,747)
毛利	**243,161**	**225,079**	**272,071**
其他收入	15,976	10,846	2,5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8	(678)	7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0,263)	(82,570)	(55,2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967)	(41,211)	(55,634)
研發開支	(129,569)	(150,129)	(163,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1,750)	(21,170)	(27,595)
經營虧損	**(40,374)**	**(59,833)**	**(26,464)**
財務收入	4,606	2,239	857
財務成本	(435)	(240)	(1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4)	(27)	(164)
贖回負債之增值	(58,660)	(53,838)	—
除税前虧損	**(95,967)**	**(111,699)**	**(25,915)**
所得税	60	—	—
年內虧損	**(95,907)**	**(111,699)**	**(25,91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提供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進行比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有關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説明」及「財務資料—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於2024年的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因應我們的產品迭代計劃而對部分早期版本產品主動下調價格，以及為支持我們在低線市場的業務擴張而為我們的產品化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提供更優惠的折扣條款，導致毛利下降；及(ii)研發活動增加(主要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相關)導致研發開支相應上升。我們於2025年的淨虧損收窄，主要可

歸因於(i)我們經優化的產品模式、有所提升的經營效率及與關鍵客戶經深化的合作夥伴關係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及(ii)我們有所提升的成本效益產生較低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向嚴謹營運的戰略性轉型。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關鍵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40	21,111	15,514
流動資產總值	494,162	486,592	675,267
流動負債總額	1,077,278	190,673	197,54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83,116)	295,919	477,7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0,376)	317,030	493,2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2	1,271	1,961
(虧絀淨額)／權益總額	(560,858)	315,759	491,278

我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淨赤字狀況轉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狀況，主要可歸因於我們對**[編纂]**投資者的贖回義務獲無條件終止，導致終止贖回負債人民幣966.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權益增加至人民幣491.3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發行人民幣180.5百萬元的普通股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1.4百萬元。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或負債淨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利潤	(7,870)	(6,368)	30,727
營運資金變動	(42,998)	(75,848)	(153,11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0,868)	(82,216)	(122,387)
已退稅項	6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808)	(82,216)	(122,38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6,117	(1,114)	53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43)	(3,939)	171,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066	(87,269)	49,3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041	256,107	168,8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107**	**168,838**	**217,75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整體上與除税前利潤或虧損狀況、因贖回負債之增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所作出的調整，以及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受限銀行存款的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遞延收入與合約負債的減少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波動，大致與我們除税前利潤或虧損的波動一致。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有關比率的計算及波動原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5.8	34.3	34.5
淨虧損率	(18.1)	(17.0)	(3.3)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5)	(5.4)	1.8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0.5	2.6	3.4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0.1	<0.1

市場機會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的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中經營。按數字人智能體供應商產生的收入計，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21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7%。預期市場規模到2030年將達人民幣470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4%。按收入計，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8%，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5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3%。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4年數字人智能體所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於全球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就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位居第二。我們主要在以下關鍵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i)解決方案的可靠性、有效性及效率；(ii)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影響力；(iii)定價；(iv)成本管理及成本控制能力；(v)將尖端技術融入解決方案產品的能力；及(vi)銷售網絡規模以及與分銷商及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多年營運經驗所培養的深厚行業專業知識，以把握未來行業增長機遇。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以及該行業競爭格局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相關活動

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受《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0-774部分)規管，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工業與安全局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包括商業及／或兩用性質的商品、軟件或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包括(i)在美國的所有物項，包括在美國對外貿易區或通過美國從一個外國轉運到另一個國家的所有物項，(ii)所有位於任何地方的美國原產物項，(iii)美國原產成分超過最低限度標準的外國製造物項，(iv)若干外國生產的特定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或若干外國生產產品的整個工廠或工廠的任何主要設備屬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

對於大型客戶，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在他們位於中國的私有雲基礎設施上。對於其他客戶，我們向本地供應商採購有限的公有雲容量。我們的雲端服務及聯屬公司(「**供應商A**」)的主要供應商名列工業與安全局實體名單。然而，供應商A確認彼等向我們提供的服務：(i)並非在美國製造或生產；(ii)並非經美國轉運；(iii)並無包含美國原產部件；及(iv)並非若干受管控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我們使用供應商A提供的雲端服務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及向客戶(主要為中小企業)交付服務。我們僅於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期間向一家獨立中國供應商(「**供應商Y**」)採購若干商業級硬件及嵌入式／相關軟件，其中包括美國GPU(「**GPU型號A、B及C**」)。因此，GPU型號A、B及C乃專門在中國境內採購，並僅用於我們自身的內部算力。特別是，我們將供應商Y提供的商業級硬件及嵌入式／相關軟件用於我們自身的內部算力。我們並非上述圖形處理器的直接出口商。此外，上述圖形處理器並無轉售、再出口或直接併入客戶交付品。根據製造商記錄，GPU型號A顯示為非管制品項。GPU型號B依據製造商記錄，並參照工業與安全局出口管制編碼生效日期，於出口時顯示為非限制性品項。GPU型號C根據製造商記錄，顯示於製造商許可期限內完成出口。考慮到上述情況，對我們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低。

誠如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不存在明顯或重大的美國經濟制裁風險，原因如下：(i)我們並非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實體；(ii)我們與美國無任何所有權、管理權或投資關聯；(iii)我們未涉及受制裁國家相關交易；(iv)因國內雲端服務供應商內部使用經核准的美國原產組件(經該供應商確認)所衍生的有限間接美國關聯性，不構成違反美國經濟制裁。此外，我們亦無涉及經濟制裁的非美國全球風險，因我們於非美國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實體及／或交易或其他適用足跡。關於美國出口管制的主要標準，儘管如上所述，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與美國出口管制存在某些關係，但並無證據顯示存在直接違反出口管制要素的情形。因此，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不存在明顯或重大的美國出口管制風險。此外，由於極少的出口(限於產品測試)並無違反歐盟出口法規，我們並無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出口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相關活動」。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進行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或訴訟。我們的董事並無牽涉於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並無遭遇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行業背景及過往表現

我們在高度競爭且不斷演變的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中運營。我們並未著眼於短期財務回報或非持續的經營現金淨流入，而是戰略性地專注於研發及向企業客戶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及長期發展奠下堅實基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已實現盈利或接近盈利的人工智能公司通常會產生大量的前期投資，且該等公司通常需要至少10年方能實現盈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淨虧損主要乃由以下因素導致：(i)大量的前期成本及投資，包括高昂的銷售成本、持續的研發投資、大量的營銷投資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投資；及(ii)我們剛剛涉足自動駕駛領域並於2025年8月才開始從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產生收入，新舉措仍處於發展階段。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我們採取了提升技術實力、履約能力及獲客能力的主動方針，導致產生大額的項目履約成本、雲服務費及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贖回負債。

收入增長措施

- ***豐富解決方案組合及提升價值主張。***我們致力通過技術進步及系統升級，持續改進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規模企業的多元化需求。在敏銳的行業觀察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支持下，我們正戰略性地向AI Autopilot邁進，以把握行業的新興機遇。我們的關鍵技術突破體現於三個主要維度：(i)嵌入式智能決策；(ii)端到端自動化生產線；及(iii)數據驅動的自我演化發展。通過引入我們的孿生數字人並與知名IP合作，我們顯著提升了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及市場接受度，從而帶動毛利率，並為智能內容生成創造了新範式。

- ***吸引新客戶。***除了進一步滲透國內市場，我們亦尋求開拓全球市場及加強海外業務，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引入不同國家及地區、不同場景及行業的客戶。基於成熟的項目部署經驗以及與多個行業的關鍵客戶建立的客戶關係，我們已戰略性地將解決方案產品進行標準化及產品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中小企業未被滿足的需求。通過整理垂直行業的項目案例研究，我們能夠形成高度可重複使用的行業特定的解決方案，並具備可預測的解決方案部署成果，從而實現高效的客戶獲取。

- ***留住現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我們的美元淨留存率均超過80%，這表明在客戶滿意度及信任度的支持下，客戶復購率較高。我們致力於利用在國內各行業企業中已建立的穩固地位及信任，深化國內市場滲透並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為關鍵客戶提供度身訂造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同時加強對其他客戶的服務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預期將通過與產業鏈中的服務供應商、雲平台及大型集成商建立並深化合作，進一步發展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

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措施

- ***提升研發效率。***通過持續的模型優化及增強的引擎能力，我們見證了研發效率的提升及開發資源的高利用率。DUIX ONE的架構優化使部分計算任務能夠分佈式部署至用戶終端設備執行，從而提高了雲資源的利用效率。在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及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數量保持相對穩定的情況下，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22.9%下降至2025年的20.7%，顯示研發活動的成本效益有所提升。

- ***提高營運及行政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通過優化組織架構及精簡對業務增長沒有直接貢獻的行政或管理人員，同時維持足夠的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以追求更高的行政成本效益。我們將繼續完善內部管理，減少浪費，消除冗餘並提高專注度，並定期根據可視化指標審閱及分析業務表現。

- ***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為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一直通過精簡內部銷售團隊來增加解決方案的市場准入。我們利用與雲服務提供商及集成商的戰略合作，以提高供應鏈的韌性，並有效地提高解決方案在各行業領域的曝光率。此外，由於我們珍視現有客戶關係，並最大限度發揮標杆項目的潛在價值，我們尋求從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質量及實際服務體驗的口碑推薦及影響中受益。具成本效益的客戶推薦在控制開支的同時提高了銷售及營銷效率。

考慮到(i)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及我們企業客戶所處行業的前景；(ii)我們在控制成本、推動毛利率及提升效率方面的良好往績；及(iii)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的未來業務策略以及上述有關收入增長及營運效率提升的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扭轉虧損局面並維持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近期發展

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我們進一步致力於探索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領域，標誌著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實現從AI Copilot向Autopilot的進階，並完成從AI工具服務向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的轉型。同時，我們正探索將AI解決方案與IP價值相結合。通過推出孿生數字人並與知名IP合作，我們持續提升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與市場接受度。於2026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毛利較2025年同期有所增加。由2025年首四個月至2026年同期，我們的項目數量由83個增加至125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合共自動創作大量視頻，包括40,198個按數目計量的視頻，加上額外的63,375分鐘按時長計量的視頻，而我們自主培育的大司馬IP系列已在線上累積超過1,100萬名粉絲。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且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額外的研發開支(因為我們持續推進技術升級及模型訓練)；(ii)日益增加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因為我們推廣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尤其是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並擴大銷售網絡的規模以及與經銷商及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iii)我們不斷投資於海外市場開拓；及(iv)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

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6年3月2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與其他九個相關主管部門聯合頒佈《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與服務辦法(試行)》(「**AI倫理審查辦法**」)，並於同日生效。若干關鍵人工智能活動，其中包括具有輿論／社會動員能力及社會意識引導能力的算法模型、應用及系統的研發，以及為存在安全或人身健康風險的場景而研發的高度自主自動化決策系統，須接受額外的專家審查。於2026年4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四個相關主管部門聯合頒佈《人工智能擬人化互動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擬人化互動辦法**」)，將於2026年7月15日生效。AI擬人化互動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公眾提供、模擬自然人的人格特徵、思維模式及交流方式並提供持續情感互動(包括情感照護、陪伴與支持)的人工智能驅動服務，並界定相關實體的核心合規義務，涵蓋內容治理、未成年人保護、算法管理、數據安全及其他關鍵方面。根據AI擬人化互動辦法，提供人工智能驅動擬人化互動服務的實體須建立內部合規管理制度，並須按照該辦法所訂明的情形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向其所在地的省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交評估報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業務、所屬行業或所處市場及監管環境均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ii)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的綜合財務狀況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iii)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編纂]統計數據

	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股份的**[編纂]**[(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H股計算。

(2) 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從非上市股份轉換及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基準為(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788.8百萬元(相當於約902.5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編纂]**／收入測試。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而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支付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有關公司不能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惟須遵守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以下方式持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a)採購硬件產品(比如服務器及數據存儲設備)及雲計算服務，以增強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b)僱傭新的研發僱員，彼等將負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c)擴大我們的外部研發合作；(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用於營銷及推廣：(a)全球業務探索；及(b)招募新的銷售及營銷僱員；(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收購及生態系統合作，主要目標為能夠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創造協同效應的人工智能產業鏈上的公司；及(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0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新」	指	國新基金及新業廣州
「國新基金」	指	國新央企運營(廣州)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灼識諮詢」或「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36.SH及3968.HK)，一家於1987年3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招銀基金的最終控制人

「招銀基金」	指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	指	江蘇招銀現代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一期(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招銀電信基金」	指	深圳招銀電信新趨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招銀永吉基金」	指	深圳市招銀永吉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招銀永祥基金」	指	重慶市招銀永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南京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2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管理條例」	指	出口管理條例，一套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法規，對若干兩用物品的出口、再出口、轉移或受《聯邦規例法典》標題15第730至774部所載EAR規管的其他活動實施管制
「企業所得税」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實體名單」	指	針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範之物品進行出口、轉口或移轉時須取得特定許可的工業與安全局若干實體名單。許可證審查政策屬針對具體實體而定，而許多被列實體均須受拒絕推定所規限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重大山體滑坡、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好望角」	指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2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廣州國資委」	指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就該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作出申請
「和君資本」	指	蘇州和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7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紅杉智盛」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個人所得稅」	指	中國個人所得稅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相關司法轄區管理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控的法律及法規

[編纂]

「嘉興文化」	指	嘉興硅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2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嘉興高新」	指	嘉興高新區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嘉興硅基」	指	嘉興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嘉興硅語」	指	嘉興硅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用於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芝騰訊」	指	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綿陽硅基」	指	綿陽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司馬先生」	指	司馬華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南京夢馬」	指	南京夢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南京硅信」	指	南京硅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南京硅夢」	指	南京硅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南京硅語」	指	南京硅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南京硅壽」	指	南京硅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嘉興硅語的普通合夥人
「南京琬如藝」	指	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前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海松資本」	指	嘉興海松佳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澎湃資本」	指	寧波澎湃磐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7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機關，包括文義可能規定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數據合規之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各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與**[編纂]**投資者有關的資料」所載列的投資者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5月16日、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0月20日經補充)，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轄區(倘適用)或與該司法轄區有聯繫的實體(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浦信資本」	指	上海熠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0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相關司法轄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且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產的任何司法轄區。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被制裁活動」	指	一級被制裁活動及次級制裁風險
「被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被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實體：(i)相關司法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ii)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轄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制裁法律顧問」	指	Arthur Chiu，我們關於**[編纂]**所涉國際制裁與出口管制的法律顧問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
「SDN」	指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編製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人士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實體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實體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轄區，且或與該相關司法轄區沒有聯繫
「A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A輪投資
「A+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A+輪投資
「A++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A++輪投資
「B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B輪投資
「B+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B+輪投資
「C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C輪投資
「D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D輪投資
「Pre-A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所述對本公司的Pre-A輪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上海硅壽」	指	上海硅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共贏」	指	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深圳硅姬」	指	深圳硅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硅基香港」	指	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硅基昆山」	指	硅基(昆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硅基新加坡」	指	SILICON-BASED INTELLIGENT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於2024年11月20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營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司馬先生、南京硅壽及嘉興硅語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編纂]

「國家税務總局」	指	國家税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宿遷硅基」	指	宿遷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雲」	指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林芝騰訊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林芝騰訊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未經核實名單」	指	一份由工業與安全局制定的清單，當中載列工業與安全局就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品進行最終用途核查時，無法核實其誠信的外國人士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新業廣州」	指	新業(廣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5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編纂]**投資者之一
「玉溪硅基」	指	硅基(玉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2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中財奇虎」	指	共青城中財奇虎二期互聯網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主管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載入，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盡相同。

「AI」	指	人工智能
「AI Autopilot」	指	一種可獨立執行端到端任務或流程的自主式人工智能生產驅動生成系統
「AI Copilot」	指	一種提供AI功能以支援人類主導內容製作的內容製作系統
「AI解決方案」	指	即用型且自動化的分析人工智能能力，能透過部署硬件、軟件及雲端計算服務，產生準確且有意義的洞察，以順應新的商業趨勢及客戶需求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代表憑藉人工智能使內容生產自動化，並根據關鍵字或要求產生或合成個性化的內容，或AI驅動內容，指運用AI技術提供之內容
「算法」	指	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基於執行一系列的特定行動，尤其是由計算機執行的行動
「安卓」	指	一種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移動操作系統
「API」	指	應用程序界面，一套使不同的應用程序能相互通訊的界定的規則
「自動語音辨識」或「ASR」	指	一種採用機器學習算法將口語轉換為電腦可處理的輸入數據的技術，比如按鍵、二進位碼或字元序列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碳中和」	指	淨零碳排放，透過測量排放量、減少排放量及抵銷殘餘排放量的透明流程來實現
「雲」	指	託管於互聯網／內部網絡的遠端服務器網絡，用於儲存、管理及處理數據，以取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電腦
「雲端」	指	用戶可透過互聯網，從雲端運算供應商服務器按需獲取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並可訪問共享的可配置資源池
「計算機視覺」	指	人工智能領域，使計算機及系統能夠從數字影像、視頻及其他視覺輸入中提取有意義的信息，並據此採取行動或提出建議
「對話式人工智能」	指	一種模擬人類對話的人工智能類型。其乃透過自然語言處理得以實現

技術詞彙表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2型)引發的疾病
「深度學習」	指	一類機器學習算法，透過構建人工神經網絡模擬人類大腦的架構及功能，逐步從原始輸入中提取更高階的特徵
「數字人智能體」	指	具備認知、對話及內容生成能力的類人虛擬存在
「端到端」	指	從用戶開始與機器互動直至機器完成結果生成的流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微調」	指	一種遷移學習方法，其中預訓練模型的權重會就新數據進行訓練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門設計用於快速操作及修改記憶體以加速圖像創作的電子電路
「IP」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知識庫」	指	集中式資訊儲存庫，設計宗旨為儲存複雜結構化數據及捕捉人類專家的知識以支持決策
「知識圖譜」	指	採用圖結構數據模型儲存及組織資訊的知識庫
「關鍵意見消費者」	指	關鍵意見消費者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在特定領域具備專業產品知識及影響力、受相關利益群體信任且對消費者行為有重大影響的個人或組織
「大語言模型」	指	計算機化大語言模型，一種具備數千萬參數的人工神經網絡，採用自監督學習或半監督學習，就大量未標記文本進行訓練
「機器學習」	指	對算法及統計模型的科學研究，計算機系統無需明確編程即可有效執行特定任務
「MCN」	指	多頻道網絡，一個與影音平台合作的組織，在產品、編程、融資、交叉推廣、合作夥伴管理、數字權利管理、變現／銷售及／或觀眾拓展等領域為頻道擁有人提供協助，以換取該頻道廣告收入的一定比例

技術詞彙表

「自然語言處理」或「NLP」	指	系統在運作過程中持續從數據中學習，運用深度學習模型及相關技術，從大規模、非結構化且未標記的文本或語音數據集中提取日益準確的涵義的過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紅海」	指	競爭異常激烈的成熟市場領域
「檢索增強生成」	指	一種先進的人工智能框架，設計宗旨為提升大語言模型所生成的內容的品質、準確性及時效性
「中小微企業」	指	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文字轉語音」或「TTS」	指	一種將書面文字轉換為自然語音輸出的技術
「圖靈測試」	指	圖靈於1950年提出的著名方法，用以評估機器是否具備人類等級的智能。倘與機器及另一位人類進行文字對話的人類測試者無法持續區分彼等，則該機器被視為已通過圖靈測試，證明其具備人類等級的智能
「恐怖谷效應」	指	一種有關人類對非人類實體的感知的假說。當機器人或計算機生成角色的外觀及動作與人類極為相似卻未能達到完全寫實的效果，會引發人類觀察者產生詭異、不安甚至令人厭惡的情緒反應
「虛擬現實」	指	電腦生成的三維圖像或環境的模擬，使用特殊電子設備的人士能夠以看似真實或實體的方式與之互動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表示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目標、期望及觀點，而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前瞻性陳述一般可通過使用「將會」、「將」、「估計」、「預期」、「預計」、「計劃」、「旨在」、「展望」、「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詞語及其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識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預期乃屬合理，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且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就實施該等策略採取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我們經營業務的整體經濟趨勢；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前瞻性陳述可能且經常與實際結果大相徑庭。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規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倘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性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或暗示的目標有重大差異。除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意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而作出。鑒於未來的發展，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發生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各類風險。 閣下應於投資H股前細閱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且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建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升級及提升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及數字人智能體服務之迅速發展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並獲普遍歡迎。作為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鑒於人工智能技術過去及未來持續發展之快速步伐，我們必須保持於人工智能技術之前沿地位，並滿足客戶不斷演變之需求及偏好。我們需要發展跨行業之專業知識，使解決方案適應不同行業垂直領域，並持續預測新技術之出現及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於研發工作以推動技術進步，從而維持解決方案之市場競爭力。

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技術挑戰及客戶需求與偏好，則現有技術或解決方案或會迅速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對我們解決方案之需求亦可能下降。我們尚需增強並推出解決方案之新功能及特性，以提升其對客戶之效用並適應其不斷變化之偏好，從而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然而，鑒於研發活動固有之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將持續成功實現技術並有效將其商業化。因此，研發活動或商業化努力之任何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持續修改及強化技術，以跟上人工智能技術之變革以及主流設備與信息技術系統之更新。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此等修改及強化內容，或未能及時將其推出市場。再者，新技術或現有技術修改之時間及性質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增加我們之研發開支。技術升級及強化之任何失敗，均可能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之需求、導致用戶不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及／或維持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1,009名、680名及431名客戶。我們計劃通過跨行業吸引新客戶(尤其是大客戶)及擴展全球佈局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我們亦期望透過持續提供現有解決方案及增加客戶支出以及挖掘其不斷演變的需求以交叉銷售其他解決方案，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然而，大多數客戶主要根據其需求按項目基準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鑒於有關慣例，無法保證客戶將會

頻繁復購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根本不會復購。因此，吸引新客戶與維持現有客戶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可能影響我們吸引、留存客戶及向客戶交叉銷售解決方案以及增加客戶支出的能力的因素包括：客戶對數字人智能體的需求；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性能、兼容性、有效性及功能；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的可用性、價格、性能及功能；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性能及安全性；我們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互補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應對市場及政治狀況持續變化的能力；我們技術升級與解決方案迭代的成功；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認可度；我們客戶支持服務的品質；客戶的財務表現及整體營商環境；及行業的整體營商環境。

此外，數據質量與用戶反饋是改進我們多模態技術模型及解決方案的關鍵。此類信息的質量與可用性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標籤可能存在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信息的情況，這可能對數據分析能力及解決方案的準確性與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就我們的解決方案持續保持溝通。該等溝通未必能達成商業協議。此外，即使客戶選擇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亦無法保證其會對我們後續推出的新解決方案保持興趣。對於使用我們解決方案一段時間的客戶，當服務期屆滿後，其並無義務與我們續簽協議。此外，客戶在向我們購買新解決方案時可能提出對我們不太有利的條款，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類因素可能導致收益或盈利能力下降。大型或多個合約的流失、規模縮減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成功與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從而可能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及營業利潤率下降。

我們所處的數字人智能體行業具有技術進步驅動、客戶需求多變、新行業標準與實踐持續演進等特點，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專注於AI技術及數字人智能體研發與商業化的企業以及系統集成商競爭。除AI行業的公司外，我們亦需與各行各業的公司競爭，因其可能自主開發AI算法或從其他AI公司獲取AI能力以提升其解決方案。若我們無法與彼等競爭，或未能具備(或未來未能獲取)較競爭對手更充足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與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較競爭對手更迅速及有效地應對新興或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及／或解決方案的新進入者所帶來的競爭，這或將加劇未來的競爭程度。此外，資源更充裕的第三方可能收購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通過合作關係整合市場力量並提升其能力。競爭的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滑、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我們可能面臨領先的科技公司發起的價格競爭所引發超預期的下行定價壓力。有關公司可能試圖通過刺激需求，以期待增加其市場份額。該等領先的科技公司能夠將資源大量投入於解決方案的推廣與銷售，並具備發起或維持大幅價格競爭的能力。定價壓力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與收入下降、利潤率壓縮、競爭性市場地位的喪失或未能維持或提升該地位。

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部分取決於其與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互操作性。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需適用於多種IT系統與設備，我們依賴自身產品與不受我們控制的主流設備及IT系統的兼容性。若我們解決方案所採用的技術、我們所依賴的現有功能或IT系統發生任何變化，導致客戶或用戶難以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則可能阻礙我們維持或增長收入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集中的客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6.8%、64.4%及41.3%，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57.7%、78.9%及57.4%。中國領先的電信運營商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均為我們最大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與客戶A的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爭議，或我們將能夠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相對較少的主要客戶，倘現有主要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我們無法於合理期間內覓得可貢獻類似應佔收入的新客戶，甚至完全無法覓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客戶拖欠或延遲支付或結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赤字，且日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波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處於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會獲利。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吸引用戶及客戶、進一步加強及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增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在可預見的未來的運營成本及費用將增加。該等工作可能被證實較我們目前所預期者花費更多，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的收入以抵銷該等較高開支。此外，作為我們銷售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項目履約成本涵蓋了提供客製化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所需的服務，且受到業內人力資本開支波動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市場成本分析」。由於上述原因，日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波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赤字，主要由於我們的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4年11月，我們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無條件終止我們的贖回義務，據此，贖回負債終止及被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及資本開支計劃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充足的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淨赤字狀況，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張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之規模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不如預期龐大，此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具有技術進步及監管變動特徵的快速演變的市場中尋求機遇。準確預測各解決方案於該等市場中的時機與規模頗具挑戰性。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人工智能技術及數字人智能體於不同行業之接受度與廣泛應用。客戶對解決方案的認知及AI技術的整體採用趨勢發揮關鍵作用。然而，對AI技術及數字人智能體之需求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潛在客戶將以當前的速度持續採用AI技術及數字人智能體。此外，隨著AI技術的進步及數字人智能體商業化的發展，任何潛在因素(比如數字人智能體行業增長速度放緩或定價與利潤率的下降)均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與增長前景。

此外，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之市場擴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數字人智能體於各種場景之部署增加、AI技術進步、AIGC(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普及度提升，以及市場對這類解決方案性能與價值的認知。若數字人智能體未能於中國獲得廣泛接受，或需求因經濟下行、企業支出縮減、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疑慮、政府監管、競爭技術或解決方案等因素而減弱，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亦載有關於我們行業之估計及預測(包括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估計)，該等估計及預測均基於行業出版物及報告或其他公開資料。該等估計及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限制，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市場規模小於我們的預期。請參閱「—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本文件所包含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不同官方政府來源，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

無論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實際或被視為、有意或無意的行為導致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濫用，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尚處於發展早期階段並將繼續快速演變。人工智能技術亦存在風險及挑戰，例如可能被第三方濫用於不當目的或有偏見的應用，從而破壞公眾信心或違反相關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或被若干個人提起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就侵犯私隱權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要求賠償。有關濫用或會影響客戶感知、公眾輿論、政策制定者及監管者的觀點，並導致人工智能技術的採納率下降。任何不當或濫用人工智能技術的行為(不論是實際發生或被認為、有意或無意，以及由我們或第三方造成)，均可能勸退潛在客戶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損害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程度、招致負面宣傳、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會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有效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發現並修改此類缺陷，甚至可能完全無法解決。人工智能技術以及相關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或不足(無論實際的或感知到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新垂直領域的擴張或開發新解決方案的嘗試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技術與適應情境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進行整合，並將通用型人工智能能力深度融合至垂直產業內的專業職位。過往我們已拓展至新的垂直領域並開發新解決方案，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持續此勢頭。將服務範疇擴展至新領域涉及新風險與挑戰，我們不熟悉新垂直領域或會令我們更難同步因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與偏好。此外，我們擬拓展之任何垂直領域均可能存在一家或多家現有的市場領導者。該等企業憑藉其於相關市場之營運經驗、更深厚之行業洞察力及較高之品牌認知度，或能較我們更具競爭效能。我們或需建立新客戶關係及分銷能力，且須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之新法律法規。拓展新垂直領域及開發新解決方案，可能對我們管理及資源構成重大壓力，並在產生任何收益前產生巨額研發及其他成本開支，未能成功拓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效的售後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及支持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需要有能力繼續提供高效的售後服務，以大規模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未必能聘用、挽留或培訓足夠具有支持我們解決方案客戶經驗的合資格支持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足夠快速作出應對，以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持或協助的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我們支持服務的未來範圍及提供方式，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轉變展開競爭。倘客戶對全面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擴展到提供支持服務的成本更高(乃由於更為嚴格的消費者保護法規及市場慣例)的國家及地區。未能維持高效全面的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為客戶維持高效全面的支持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未能維持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或倘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不成功，我們的銷售額及業務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專屬的銷售團隊是發展及維持我們的銷售網絡、執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推廣我們品牌的重要紐帶。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工作將始終有效及具競爭力，甚至可能根本無效或不具有競爭力。若我們的銷售人員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在銷售過程中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銷售業績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將需要繼續擴大和優化我們的銷售團隊和工作，以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和業務。識別和招聘合格銷售人員並對彼等進行培訓以熟悉我們的解決方案，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費用和精力。若我們努力擴大和培訓銷售人員並未導致相應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如果我們無法僱用、培養和留住優秀的銷售人員，或如果新的銷售人員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達到理想的生產力水平，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此次投資的預期效果或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的相關信貸風險，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解決方案。我們面臨與客戶延期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23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1.6百萬元，而截至同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0天、106天及119天。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可能相應進一步增加，這可能加大我們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一般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這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調整其付款安排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義務。倘客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或須計提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天、24天及43天，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85天、90天及77天。鑒於2024年及2025年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更長，我們面臨現金流

量不匹配的風險。該現金流量不匹配可能會不時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流動性風險。客戶的任何違約或延遲付款，都可能擴大此類現金流錯配的情況，進而可能導致未來出現重大現金流短缺，並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且在技術進步方面不斷快速演變。為了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保持成功地開展研發工作，升級我們的技術，並改進或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所有此等工作均須領先於任何競爭對手。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大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帶來預期的成效，或得到預期的認可。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在開發、構思及商業化研發成果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且可能無法獲得及保留充足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了成功及獲得了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會在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過時或缺少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作出貢獻，或根本不會有貢獻，該等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收回有關研發工作成本，發生以上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性質上一般乃屬非經常性。我們亦就作為租賃物業補貼而獲得的未攤銷有條件政府補助確認遞延收入。此外，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持續符合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每三年審查及評估。有關優惠稅收待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中國政府機關或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我們先前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按一次性基準提供，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或受益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且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的情況，並可能要求我們支付稅款、該等稅款的利息及／或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罰款。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於未來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作出的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有關的責任，我們可

能無法按預期將有關合約負債轉為收益。再者，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客戶未來可能要求不向我們預付款項。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高效地管理存貨風險，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張要求我們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天、24天及43天。由於快速變化的趨勢及不斷進步的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迅速過時。倘存貨於出售前可變現淨值下跌，則我們的存貨可能須作減值。隨著我們業務營運的擴張及解決方案的迭代，任何庫存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減值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呆滯存貨中被捆綁資本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而更高的存儲及處理成本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數字人智能體行業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我們建立了廣為人知的行業聲譽。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持續增長、解決方案範圍擴大以及拓展海外市場，維持解決方案的效率和品質將會愈趨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市場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管理不當，許多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卓越解決方案、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與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回應投訴及負面報導，以及保持對本公司、競爭對手及整體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正面評價的能力。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客戶滿意度、投訴率或質量事故率)反映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有任何實際的下降或被認為下降，均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失，如失去主要客戶。如果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解決方案質量或道德問題產生懷疑的事件(包括與我們競爭對手有關的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亦可能損害整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我們、管理層、僱員、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無關，此類負面宣傳亦可能間接及不利地削弱客戶的信心，並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分銷商相關的風險。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已委聘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委聘251家、157家及94家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9%、2.3%及0.8%。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營銷及推廣 — 我們的銷售網絡」。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分銷商的表現以及我

們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的能力。分銷商訂單量大幅減少或意外停止合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要求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的規定，未必能保證彼等嚴格遵守該等協議，或我們能及時發現彼等不合規的活動。彼等未能履行合同義務或不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潛在聲譽受損、銷量減少、昂貴的訴訟或因提前終止而須物色新分銷商進行替換的額外成本。

此外，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是否能夠有效地營銷及成功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或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面臨渠道囤貨及分銷商訂單減少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因客戶採購的季節性波動而受到季節性影響。我們的企業客戶遵循預算規劃及執行的年度週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我們通常於客戶驗收後確認收入，我們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來自解決方案的收入較高，這符合行業常規。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我們預期未來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仍將持續呈現季節性波動。因此，我們在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不能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並加以依賴。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電信網絡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及可用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提供商的通信及存儲容量，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提供商訂立或重續協議，或倘我們與該等提供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則我們向用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電信網絡運營者未能為我們提供所需的寬帶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速度及可用性造成干擾。服務中斷會阻止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頻繁的中斷會使用戶感到沮喪，並阻止彼等繼續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利用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作為補充以支持我們營運的若干方面。該等第三方提供商的營運中斷、容量供應限制或對我們使用的干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支持解決方案的自行搭建及自行擁有的雲原生架構以外，我們亦利用第三方雲服務提供者傳輸的雲服務。我們對第三方提供商的設施或技術的營運並無控制權，或在若干情況下擁有有限的控制權。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用戶期望隨時可訪問我們的解決方案，且並無中斷或性能降級的情況。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雲端基礎設施的容量限制可能會阻礙我們服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部署替代性雲端基礎設施而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倘若我們與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相關的服務協議被終止，或服務失效、我們所使用的服務或功能取消、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連接中斷或有關設施受損，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訪問系統。我們亦

可能在安排及轉移至新設施或重新架構我們的系統以部署替代性雲端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者時，遇到重大延誤並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在我們的員工與用戶之間進行電子通訊，以及管理和監控我們的日常營運。該等信息技術系統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由於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的過程中出現故障、網絡超載、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影響我們信息技術網絡的意外問題的發生可能會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可用性中斷。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有關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尤其是與產品安全和相關數據有關的系統故障，可能影響用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雲端功能的能力，阻礙我們有效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受到監管審查，並可能導致我們損失用戶、數據資產和商業秘密，中斷我們的研發活動，造成交易錯誤和處理效率低下。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易因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電力損失及通信故障而受損。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報告也可能會出現延遲。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營運數據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該等數據的任何實際的或感知到的不準確或不完整之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利用內部工具追蹤若干關鍵營運數據，例如硅基勞動力的數目、平均客戶獲取成本、平均客戶價值及平均項目價值。我們的內部工具存在若干限制，且我們追蹤該等數據的方法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數據出現意外的變化。倘若我們用以追蹤該等數據的內部工具低估或高估有關表現，或包含算法或其他技術錯誤，我們呈報的數據可能不準確。此外，我們計量數據的方式(或我們計量的數據)的局限性或錯誤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業務的某些細節的理解，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長期策略。倘若我們的營運數據未能準確反映我們的業務；或倘若我們發現數據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在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轄區業務的必要執照、許可證、證書、批文、註冊或備案，或倘我們取得或維持相關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耗時或代價高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涉及AIGC、大模型及算法的性質，我們須取得或維持多項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註冊或備案。我們的部分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註冊或備案須由相關機關定期更新及╱或重新評估，而該等更新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發生變動。規範我們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亦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書、

批准、登記及備案，我們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更新或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登記及備案。倘我們未能完成、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或辦理必要的備案，則我們可能會遭受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根據新司法解釋第19條第1款，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由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法院應認定此類約定或承諾無效。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款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主張經濟補償，法院應予支持。在此情況下，用人單位仍須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按工作年限乘以月工資計算)，即使雙方曾就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達成過協議亦不例外。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倘相關中國主管機關與我們的見解相左，並認定我們未能符合新司法解釋之要求，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就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載於「業務 — 僱員」。基於：(i)與主管政府機關的諮詢結果顯示，在並無員工投訴的情況下，該等機關不會主動採取監管行動，要求補充供款或處以罰款；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未曾接獲相關政府機關通知，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短缺金額或逾期費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新的司法解釋並未廢除或修訂目前在中國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且不會導致我們需承擔額外的社會保險供款；及(ii)在現行政策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與監管要求並無重大變動的前提下，我們被相關中國主管機關要求補足任何未繳清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風險甚微，且我們因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亦甚微。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當局日後不會根據監管發展對我們施加新規定，如責令我們繳納補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收取滯納金或罰款或責令我們採取其他措施，任何其中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未辦理登記租賃的風險。

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辦公室場所、研發設施及員工宿舍的場所。請參閱「業務 — 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份租賃協議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登記已簽訂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如果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我們可能須就該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內對經驗豐富及高技能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管理層團隊的變動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可能會在與我們訂立的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所訂明的競業禁止期屆滿後選擇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能不時出現變動，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發生大量辭職或我們是否能夠招聘合資格人員。倘我們的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對與我們勞動力實踐相關的僱傭法律的解釋及應用的變化，也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以及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勞動力需求的靈活性降低。我們聘用及挽留僱員亦取決於我們建立及維持多元化及包容工作場所文化以及被視為首選僱主的能力。倘我們的薪酬計劃及工作場所文化不再被視為具有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與各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以尋求合作、授權、投資、收購業務、技術或IP或合作夥伴關係等機會，而我們相信該等機會將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與我們競爭該等機會或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取得或完成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或根本無法物色、取得或完成任何該等交易或安排。

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或會使我們面臨與專有資料共享、對手方不履約及組建新戰略聯盟導致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難以控制或監督彼等的行為，倘若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出現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可能受該等第三方牽連而面臨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或會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及業務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支持我們收購及戰略投資的估值可能迅速變化。於任何此類交易後，均可能出現估值減值或公允價值非暫時性降低的情形，此可能透過撇銷商譽及其他減值開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亦可能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債務、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並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我們若未能解決與我們未來收購及投資有關的該等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利益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策略及在國際市場中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日後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緊張並對當前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增加我們目前營運的複雜性。

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挑戰，例如：有限的全球品牌知名度(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相比)；與全球拓展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招聘當地員工及租賃新辦公場所；預測國際消費者及合作者的需求及偏好的能力；及戰爭、政治及經濟的不穩定。

尤其是，當我們進入新的海外市場，我們面臨著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產生大量的合規成本。不同的海外市場監管制度可能有明顯差異。遵守一個司法轄區的法律法規並不一定意味著我們的業務實踐將遵守另一個司法轄區的法律法規，且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調整以遵守當地法律。我們亦需要密切監察當地法律的變動及完成一切必要的相應程序及備案。倘我們的任何海外業務違反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學術機構就聯合研發項目的戰略合作及其他舉措可能不會繼續。

我們就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舉措與學術機構建立戰略合作。請參閱「業務 — 研發」。概不保證該等機構將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甚至根本不會合作。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學術機構建立新的聯合研究項目，或在我們與彼等的協議到期時延長與彼等的現有關係。此外，我們與機構的若干協議可能會在其指定終止日期之前終止，機構可能會更改我們先前約定的合約條款，而彼等並無義務繼續合作。倘我們無法維持與機構的關係或我們與機構的任何合作被終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與合約安排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未必能有效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

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專有品牌相關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的結合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為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或無效。我們容易受到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影響，而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盜用。

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及不競爭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時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以應對第三方的任何侵權行為，而此舉可能耗時且昂貴，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以嘗試獲得有利的結果。概不保證我們將於相關法律程序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自行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法律開支，而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

在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我們可能會產生開支，並需要管理層的注意力為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進行辯護(不論其該等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倘我們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出現不利

裁決，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令我們受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解決方案的禁制令規限。如果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同意或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同意或許可，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來尋找替代技術或重新塑造我們的解決方案(如有)，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暫停相關解決方案或相關品牌的推廣。漫長的訴訟亦可能會導致客戶減少。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申索而面臨業務營運中斷以及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出商標、專利及版權的程序及標準正不斷演變。概不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法律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身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在缺陷，則我們可能面臨責任申索。補救有關缺陷可能產生大額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並降低市場佔有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的解決方案，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修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特別是於首次推出或發佈新功能或增強功能時。我們的經內部測試解決方案仍可能存在我們無法及時成功修正或根本無法修正的錯誤或缺陷、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此可能引致收益虧損、重大資金支出、喪失市場接受度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鑒於眾多客戶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我們解決方案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隱患、服務中斷或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我們的客戶或會就其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賠償或完全終止與我們開展業務。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對我們提出申索，即使不成功，仍可能耗費大量時間，產生高昂辯護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難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或行政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法活動而面臨申索以及各種法律和行政訴訟，且日後可能面臨相同的情況。不論具體申索是否有勝算，法律及行政訴訟(例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均可能耗資耗時或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分散管理層精力，並可能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令、罰款、處罰、負面宣傳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結果。鑒於該等考慮因素，我們可能訂立安排以解決訴訟及調解有關糾紛。概無保證該等安排可按可接納的條款達成，亦不保證訴訟不會發生。該等安排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

未來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申索。倘一項或以上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第三方申索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授出若干禁令防止我們於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失、交出收益或溢利、公司補救措施、禁

令救濟或強制履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行政及法院機關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且可能更難以預測未來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極其偶發地委聘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客戶數目分別僅為18名、4名及零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佔同期我們從所有客戶收取付款總額分別為1.5%、0.2%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付款」。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 並未在合約項下對我們負有債務的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提出資金返還要求；(ii) 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使用資金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所產生的潛在風險；及(iii) 第三方付款人之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任何第三方付款對我們發起或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我們或須動用額外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此類索償或法律程序，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5年9月採納《銷售管理制度》。根據該內部政策，我們嚴格禁止第三方付款。在確認收款時，我們要求銷售及營銷員工核實實際付款人與合約方是否一致。若發現不符，款項應退回且由正確付款人重新支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始終有效，任何失效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前述風險。

國際政治關係、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變化或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尋求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故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可能受國際政治關係、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或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的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和地緣政治變化頻繁並存在不確定性，通常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的影響。我們目前主要在中國市場營運，但我們亦有為海外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惟規模小得多。該等國家／地區在有需要時可施加新的或額外的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海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狀況所影響。貿易政策導致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減少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跨境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對全球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現有貿易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或貿易戰的到來，或潛在貿易戰升級的消息及傳言，均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最終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減少相關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實施任何新法例及／或法規，或倘現有貿易協議重新進行協商，則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美國政府直接或間接對中國的科技公司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該類制裁的程度及範圍可能會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該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行業和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

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名單(「**實體名單**」)。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所列外國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在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的物品。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轄區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獲取對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和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或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當前或未來的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及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或供應商被列入實體名單，且受自我們採購或向我們銷售技術、系統或部件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

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頒佈《關於處理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投資的行政命令》(「**推翻CFIUS行政命令**」)，授權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境外投資審查制度(「**境外投資計劃**」)。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令。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相關人士和實體的投資，並對從事某些領域的活動(例如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AI)的人士的廣泛投資施加要求(例如禁止或通知要求)，這些活動被最終規則定義為「受關注活動」，而從事受關注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則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的投資(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包括股權收購(包括購買首次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某些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的某些投資。最終規則將部分投資排除於「涵蓋的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該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管，可能為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倘本公司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且美國人士參與涉及收購我們的股本權益的「受關注交易」，該等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進行申報。此外，儘管美國人士收購特定公開交易證券將獲豁免最終規則項下受關注交易範圍，但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且無法排除未來因美國財政部立場變化、最終規則修訂或類似法規出台而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可能性，本規則仍可能限制本公司於本次**[編纂]**後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附條件股權資本的能力。倘我們籌集此類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則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下跌，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一客戶A包括一家非特別指定國民中國軍事工業綜合體公司(「**CMIC**」)的非上市附屬公司。美籍人士不得從事購買或出售CMIC名單所

指定公司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將不會使我們於日後面臨任何制裁風險，或日後對客戶A施加的任何潛在制裁將不會影響其與我們的合作。

未能偵測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被負面報導。概無法保證我們採納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我們設立的舉報渠道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確保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之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洗錢或反賄賂法律的活動，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倘該等活動由我們的僱員作出，則可能使我們進一步承擔對第三方的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日益受到重視，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未能跟上有關ESG事宜的社會趨勢和政策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公眾對ESG的關注度日益提高。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面臨重大的ESG相關風險，因為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儘管如此，我們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由此產生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與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日常營運造成日益增加的影響。隨著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注日益增加，投資者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傾向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納入其投資決策，而消費者亦日益關注環保，偏好具有綠色及環保設計的解決方案。任何新的ESG問題或與ESG事宜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變動，均可能會要求我們調整有關做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能適應或遵守不斷演變的ESG期望及標準(不論是否有如此行事的法律規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申索及處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在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領域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且我們預計日後該等法律法規將繼續演變。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自行或受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委託處理個人信息，處理範圍與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並以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所需的範圍為限。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收緊對個人信息處理的監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保護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官方通知，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2025年10月17日，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透過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該中心獲網信辦授權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官方網站上公佈的聯繫方式，向該中心進行口頭諮詢。於諮詢期間，CCRC確認於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第7條項下的「赴國外上市」一詞的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根據《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然而，《審查辦法》項下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未有進一步說明或詮釋。此外，《審查辦法》授予政府機構酌情權，在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則有權對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因此，我們無法排除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據此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倘若須對我們的任何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網信辦進行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頒佈日期生效。上述措施及規定訂明，數據處理者跨境轉移達到其中所規定一定數量閾值或其他標準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申請安全評估、提交跨境數據傳輸標準合同備案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遵守該等法律及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更改或改變我們的慣例以致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由於該等措施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詮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所有方面遵守有關法規，且我們可能被責令整改或終止監管機構視為違法的任何行為。

為解決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產生的潛在問題，網信辦聯合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3年7月10日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據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與生成式人工智能內容、個人數據、隱私保護及知識產權有關的多項規則、安全評估及備案。如果違反規則或不符合安全評估或備案要求，監管部門將給予警告、罰款、暫停運營及其他處罰。未能糾正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導致暫停運營。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上述規定對特定服務提出算法備案及安全評估要求。任何未能遵守上述備案或評估要求或任何其他不遵守或認為不遵守上述規定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承擔責任，其中包括警告、通報批評、罰款、責令整改、暫停相關服務，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網絡安全事件或任何第三方數據侵權。

以上及未來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與我們的用戶溝通並解決彼等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擔憂，以及改進我們的IT系統，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我們可能會不時被要求糾正或進一步完善我們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內部措施。然而，我們實施的有關合規措施可能會被證明無效。倘若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倘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倘若我們的員工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針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監管訴訟，以及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經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以及使我們遭受罰款及損失，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合乎慣例，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

我們持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多項保單以及基於我們對經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購買的其他保單。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並未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責任申索、固定資產損害或員工受傷。我們亦可能難以為海外擴張策略的信用保險等部分業務活動投保。任何未投保的風險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且未必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預期現金流量以及本次**[編纂]**的估計**[編纂]**，將足以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倘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要，我們或會尋求額外融資。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進行額外融資，股東或會面臨攤薄。在我們進行債務融資的情況下，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償債義務的增加，並可能產生經營及融資契約，而該等契約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償付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沉重負擔。倘我們未能償還有關債務或未能遵守有關債務契諾，我們可能會在相關債務下違約，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金融機構的可動用信貸額、取得必要的政府機關批文、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可取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在所有方面均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IT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的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制定了內部控制程序來監察營運及確保全面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辨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根本無法辨別。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亦倚賴於員工的有效實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持續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勞工成本增加、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蕩及其他疫情的影響。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狀況、失業、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帶來風險，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或任何嚴重的流行病(例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新型冠狀病毒)、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勞工成本可能會增加。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提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業務營運所產生的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還可能不時遇到勞工短缺的情況。任何勞工短缺均可能阻礙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產品以及維持或擴大業務營運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予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我們已採納一項**[編纂]**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傑出的人才，並向僱員及其他人員提供經董事會批准的激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關鍵人員作出貢獻，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新的股份激勵計劃，這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此外，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對本公司保留重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能夠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而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及發揮重大影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或會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彼等可根據其利益隨意行使投票權(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項除外)。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及受到損害。

未能按合理條款重續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各地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研發及僱員宿舍物業，故我們的經營易受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在我們的每份租約到期之前，我們必須與相關出租人就續約條款進行磋商。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為六個月至三年不等。我們未必能或甚至根本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在現有租約到期後成功延期或重續租約，因此可能須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該情況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搬遷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區或合適規模的經營場所。因此，即使我們可延長或重續租約，但租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需求旺盛而大幅上升。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社會或監管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都來自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調控經濟和行業，並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控宏觀經濟。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全球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動蕩以及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共同對中國的經濟增長造成更大的下行壓力。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投資者可能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及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

個人股東派付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轄區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所得收益可豁免個人所得稅。日後徵收該稅項可能會對該等個人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而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訂立的適用雙重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稅率可調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款。依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較低預扣稅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金額，而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支付。對於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解釋及實施有酌情權。倘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中國法律項下的條件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通過可分派溢利派付。可分派溢利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可分派溢利(如有)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獲利的期間。任何於某一期間並無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保留作往後期間的分派。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某期間內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未必有可分派溢利，反之亦然。故此，我們未必可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

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處於盈利狀態的該等期間。

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兑虧損。

我們預計，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會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我們需要獲取外幣以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我們可以外幣作出股息派付，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到各種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發行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以外幣發行的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尋求在不同司法轄區承認及執行針對彼等的判決。

不同司法轄區的法律體系差異很大。因此，在不同司法轄區，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以及承認及執行任何判決的程序可能會有所不同，且受規定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轄區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的規限。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或承認及執行有關在其他司法轄區所產生的爭議的任何判決。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且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尚未與若干其他司法轄區訂立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只有在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毋須經過仲裁的情況下，並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滿足提起訴訟的條件後，方可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原訟。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在[編纂]後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編纂]**H股的初始**[編纂]**為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會為H股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發展為活躍及具流通性的**[編纂]**市場，亦不保證其將於**[編纂]**後持續存在，或H股的市價不會於**[編纂]**後下跌。

此外，H股的**[編纂]**價及**[編纂]**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導致的業務意外中斷；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投資環境的看法；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發展；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

收購；H股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對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的發展；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及全球經濟體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編纂]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無直接關係。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任何可能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情況均可能增加市場中的H股供應，從而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經轉換H股可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在相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編纂]前，已妥為完成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需股東批准)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後可盡快完成轉換流程並將股份登入[編纂]。此舉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經轉換H股日後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下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會遭遇股權立即攤薄。

我們的現有股東將獲得其H股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此外，倘我們因[編纂]獲行使而額外發行H股，我們H股的買家可能會遭遇進一步的股權攤薄。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刻清盤，概不保證在清償債權人申索後，仍有任何資產可分派給股東。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額外[編纂]及[編纂]H股。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額外發行H股，[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H股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倘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該等出售或發行被認為可能會發生，均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的一部分)，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在認為適當時以合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會就我們的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我們將就H股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提議，且考慮多項因素並受該等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資本及監管規定、整體業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文件所包含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不同官方政府來源，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發行的出版物。儘管我們認為資料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政府官方來源的有關資料並非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變動，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轄區的情況相同。 閣下應審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分量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識別前瞻性陳述的典型詞彙及表述，請參閱「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涉及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其建議發生不利變化，則市價及[編纂]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H股**[編纂]**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發佈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信息的準確性如何，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編纂]**量下降。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會提及本文件未載述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如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定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該規定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上市申請人通常應就其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設有以下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b)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應存有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可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董事；(c)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的各董事會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我們於香港境外進行管理及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非有利於亦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司馬先生及陳莉萍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我們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此外，叶嘉紅女士(「**叶女士**」)(通常居於香港的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替任授權代表以協助彼等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彼等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b) 倘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如有需要，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其他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因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且其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確保其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有關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若然授出，將有固定期限，並基於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於2025年10月委任孫凱先生(「**孫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孫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10月及2023年6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與高級副總裁。彼亦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我們政府及公共部門主要客戶的開發及維護並負責本集團公共關係事務。孫先生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公司管治方面積

累了豐富的知識，對我們的公司文化有深刻的認識。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孫先生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而對董事會及其運作事項有全面的了解。因此，董事相信孫先生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孫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叶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孫先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該期間，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以協助孫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所需資格：

(a) 叶女士將協助孫先生，以使彼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叶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可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的有關規定，向孫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b) 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將足以讓孫先生在叶女士的協助下，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所需知識及經驗；

(c) 我們將確保孫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孫先生已承諾參與有關培訓；

(d) 叶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的事宜與孫先生定期溝通。叶女士將與孫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孫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孫先生與叶女士亦將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掌握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孫先生及叶女士均於適時及必要時將獲得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按照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是(i)我們委聘叶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將於此期間向孫先生提供協助；及(ii)倘及當叶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孫先生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立即被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孫先生的資質與經驗，以確定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且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評估孫先生於三年期內是否受惠於叶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司馬華鵬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 丹鳳新寓4棟310室	中國
陳莉萍女士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 博愛街26號萬科大都會6棟201室	中國
毛麗豔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高發西岸花園第五大道1A-2105	中國
孫凱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龍井路雅緻居A1棟6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子軒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洪湖一街2號5棟6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香港新界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1A座56樓A室	中國 （香港）
沈鵬先生	中國北京順義區後沙峪鎮 名都園2253號	中國
戴先熾教授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第十四苑9樓B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
33層3304-3309室

關於數據合規之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關於國際制裁
Arthur CHIU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A座1706–1708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國B座10樓

合規顧問

[編纂]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鳳信路20號萬博科技園C棟5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鳳信路20號萬博科技園C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www.guiji.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孫凱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龍井路雅緻居A1棟601室 **叶嘉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司馬華鵬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 丹鳳新寓4棟310室 **陳莉萍女士**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 博愛街26號萬科大都會6棟201室
審核委員會	李東先生*(主席)*、沈鵬先生、戴先熾教授
薪酬委員會	沈鵬先生*(主席)*、司馬華鵬先生、戴先熾教授
提名委員會	沈鵬先生*(主席)*、陳莉萍女士、李東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南京分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 廬山路199號招銀大廈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 江夏街2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本文件所披露的灼識諮詢資料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並經灼識諮詢同意後披露。於編製及擬備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採用以下主要方法，以收集多個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信息，並與其他受訪者的信息和表達進行交叉核對：(i)詳細初步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及(ii)二次研究，其涉及審閱已發佈的來源，包括市場參與者的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灼識諮詢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主要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預期的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未來十年應會保持穩定趨勢；(ii)相關的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在預測期間內繼續推動全球及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增長，包括中國宏觀經濟發展、收入增長，對數字人智能體的偏好增加，及(iii)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狀況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多項行業法規。

董事的確認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該報告所示的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數字人智能體行業

概覽

人工智能正在重塑生產方式及生活方式。2024年全球人工智能市場規模達到約5,000億美元，中國佔約10%，即約500億美元。人工智能行業包含廣泛的價值鏈，涵蓋基礎設施硬件、平台軟件、模型即服務(MaaS)以及企業級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數字人智能體代表人工智能應用層的一個特定應用場景，整合電腦圖像、人工智能及多模態互動技術，以提供認知、對話及內容生成能力。其主要應用於客戶服務及內容創作等場景。於2024年，數字人智能體佔全球及中國人工智能市場不足1%，顯示其處於發展初期。

展望未來，數字人智能體預計將融入業務工作流程，執行包括創意構思、持續客戶服務、日程安排及數據分析在內的任務，從而實現自動化及高效的工作流程執行。大模型技術的進步增強了其在文本、語音、視覺及多模態輸出方面的泛化與推理能力，支持數字人智能體從基於任務的工具演進為具備上下文理解、工作流程整合及流程優化能力的數字員工，並將其定位為自主生產力的新興組成部分。

數字人智能體正向更高等級自動化演進

根據其自動化程度，數字人智能體可劃分為L1至L5五個階段，呈現出自基礎交流展示向自主執行、自我迭代的持續進化路徑，逐漸成為能夠承載更複雜任務與價值創造的數字勞動力。此分階段演進與自動駕駛的發展路徑高度契合。此階段式演進與自動駕駛的發展路徑高度相似。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SAE)於2014年推出了J3016標準，該標準定義了第1級至第5級的駕駛自動化，並為評估系統能力及成熟度建立了結構化框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分層分類框架在人工智能子行業中日益被採用，反映了公認的行業發展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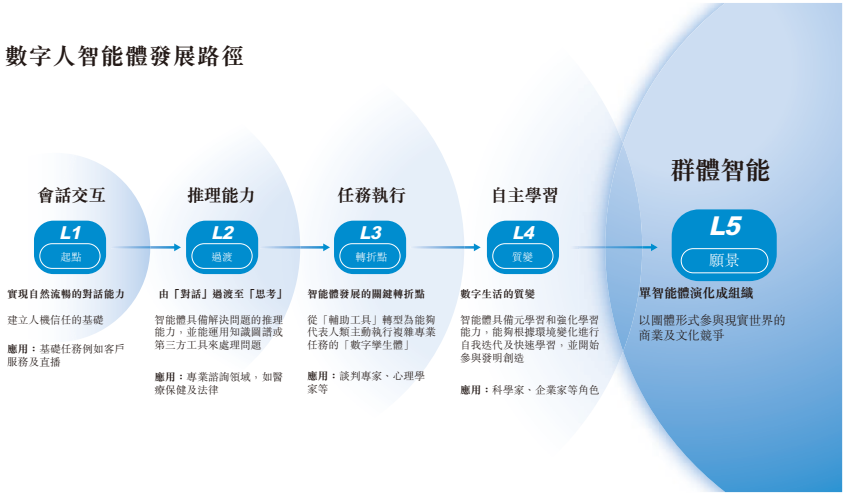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新聞、公開資料、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 *L1階段(會話交互)*。於初始階段，數字人智能體可以完成和用戶比較自然流暢的對話。其自主交互能力較弱，業務價值主要體現在基礎展示和基礎交流功能。

- *L2階段(推理能力)*。在這一階段，數字人智能體具有推理和解決問題能力，可以完成比較深度的問題思考，包括調用第三方接口等來解決問題。比如在醫療、教育、法律等領域可以勝任基礎諮詢工作。

- *L3階段(任務執行)*。在這一階段，數字人智能體能夠代表客戶作為心理諮詢師、談判專家、高級銷售進行深度對話，並且能夠完成一定的高級任務。

- *L4階段(自主學習)*。在這一階段，數字人智能體能夠進行基於變化環境下的快速學習，並且能夠基於目標達成情況進行自我迭代，能夠參與發明和創造活動，以扮演角色的方式思考。

- *L5階段(群體智能)*。作為數字人智能體的終極形態，L5智能體能夠以群體智能的方式和人類智能體和其他智能體組成組織，可實現在複雜的現實世界情境中的協調參與。該等智能體擁有類人水平的決策與執行能力，在高價值場景中有顯著商業化潛力。

L5階段的數字人智能體已經從輔助性工具邁向具備完全自主與自我學習能力的勞動力，能夠理解複雜業務語境、獨立決策並持續優化策略。L5智能體融入企業及社會系統，處理標準化、重複性的任務，提升管理效率，支持人機協作，並作為新一代生產力的核心單元。

傳統服務行業痛點

隨著數字人智能體能力不斷提升，其應用正率先滲透至傳統服務業，面臨結構性挑戰，包括服務供給不平衡、服務品質不一致，以及人才培育效率低下等問題，限制其可擴展性。數字人智能體具備可複製及標準化的性質，可解決勞動力短缺，並提升服務的可及性及一致性。

- ***資源高度集中，服務供給失衡。***服務行業普遍存在「二八現象」，20%的高價值客戶佔用80%的核心服務資源。服務機構從而不得不對用戶進行分層，分級，分期服務，導致優質服務整體可及性低，尤其是醫療及教育領域。

- ***服務質量不統一，標準化程度不足。***在傳統服務行業內，服務體驗高度依賴於服務人員的個人能力、經驗與狀態，導致不同人員、不同時期的服務水平差異巨大，客戶難以形成穩定預期。

- ***人才培訓漫長，專業能力難以規模化複製。***頂尖服務人才的培養極度依賴長期實踐與經驗積累，傳統教學制模式效率低下，難以實現能力的快速複製與傳承。

數字人智能體重塑高價值服務供給模式

數字人智能體憑藉規模化複製、標準化流程與專業化服務能力，正在成為應對各行業「降本增效」與人才供給瓶頸的重要解決方案。一方面，數字人智能體可實現對用戶的全生命週期、全場景、全天候覆蓋，推動原本依賴高端人力的專業服務向「普惠化」轉變。另一方面，得益於可低成本複製的特性，數字人智能體有效突破了高技能人才培養週期長、供給稀缺的結構性瓶頸，滿足了不斷增長的高價值服務需求。同時，數字人智能體能夠通過全流程標準化服務設計，提供高度一致、穩定可靠的服務體驗，減少人為差異帶來的質量波動，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於2024年，按可由數字人智能體自動化的職位總數計算，中國數字人智能體潛在需求量已達81.7百萬個，覆蓋文娛、金融、政務、教育、零售及醫療等領域：

- *娛樂：重塑內容創作及知識產權管理*。於2024年，中國的娛樂業僱傭約8.4百萬人。數字人智能體可透過處理以下任務支持內容創作、審閱及知識產權管理：素材整理、劇本起草及內容審核，尤其是在短劇製作方面，從而縮短製作週期、降低成本並實現可擴展的IP營運。

- *金融：提高服務效率及合規性*。中國的金融業於2024年僱傭約11.7百萬名專業人士。數字人智能體廣泛應用於智能客戶服務、開戶指導、投資輔助及風險提示，提供可提升經營效率、合規性及客戶滿意度的全天候標準化服務。

- *政府服務：提升公共服務效率*。於2024年，中國的政府僱員總數約為8.0百萬名。數字人智能體可支持在線下及線上平台支持政策諮詢、文件核實及業務指導，提高工作流程效率，實現統一資訊管理，並減少員工的行政負擔。

- *教育：促進個性化學習及資源優化*。中國的教育行業於2024年僱傭約18.9百萬名教學從業人員。數字人智能體可協助輔導、解答問題及個性化互動，支持差異化學習，同時減輕教師的工作負擔及提高整體資源利用率。

- *零售：優化營運及降低成本*。於2024年，中國零售業僱傭約24.4百萬名專業人士。數字人智能體可透過以下方式支持數字營銷及營運：虛擬購物指導、產品講解、直播及售後服務，在降低勞動力成本及提高轉化效率的同時提升客戶參與度。

- *醫療保健：緩解醫療資源壓力及提升服務一致性*。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於2024年僱傭約10.3百萬名醫療從業人員。數字人智能體基於標準化醫療方案，可提供基本諮詢、用藥指導及隨訪服務，在緩解醫療資源壓力的同時提升服務效率、一致性及患者體驗。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領先的科技企業已將數字人智能體定位為平台級產品，致力於持續、長期的投資及迭代。此外，數字人智能體已從早期固定化身演進為高度逼真、交互式移動智能體，其產品在智能化及集成深度方面均實現快速進步。此外，市場對數字人智能體的需求根植於實體經濟中切實的效率提升及體驗升級。零售、金融服務、政府、醫療保健、教育及文化娛樂等領域的大規模可驗證部署，共同證明數字人智能體的需求並非概念性存在，而是已融入閉環式價值創造的商業現實。過去數年內，與數字人智能體有關的多項政策已出台，形成完整且連貫的監管框架，證明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為在明確的國家戰略指引及制度支持下培育的新興領域。基於上述情況，灼識諮詢認為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為成熟且運轉良好的行業。

市場規模

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按4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億元。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70億元，自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4%。下文載列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規模。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1年–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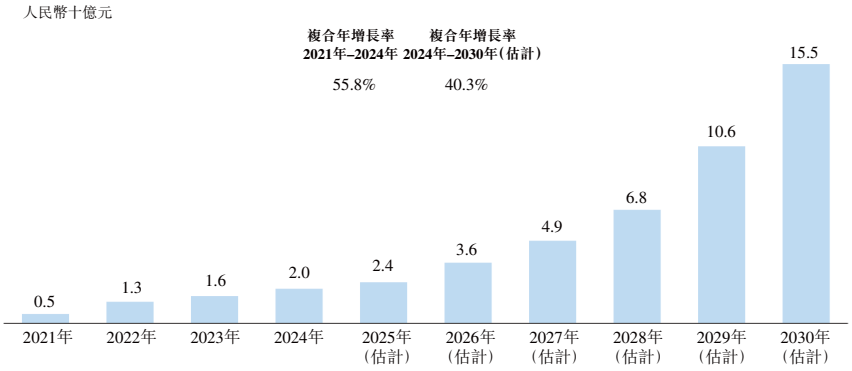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市場驅動因素

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驅動因素

- *持續的技術成熟：*數字人智能體的商業化，一直受到關鍵技術(包括大語言模型、語音合成、電腦視覺及實時渲染引擎)的成熟與融合所驅動，實現穩定的多輪對話、自然互動及低延遲的影音同步。數字人智能體已由展示為導向的應用轉變為能夠在企業環境中持續部署的商業級系統，尤其是在標準化服務及資訊傳遞的場景中。

- *企業數字化轉型：*企業需要在保持一致性、可控性及合規性的同時可提升服務效率的解決方案。日益上升的勞動力成本、日益增加的服務複雜度以及大型組織需要將服務質量標準化，均推動客戶服務、營銷、培訓及內部營運採用數字人智能體。

- *擴展海外及跨境應用：*國際市場，尤其是面臨人口老齡化及勞動力短缺的發達經濟體，為可擴展的數字服務替代方案創造需求。跨境電商及全球數字營銷進一步增加對多語言、標準化、具成本效益的數字人互動的需求，有利於具備工程能力及多語言部署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 *專業化及垂直化程度日益提高：*數字人智能體日益針對行業特定場景量身定製，結合領域知識、標準化工作流程及監管一致性。常見應用包括金融產品解說、企業培訓、客戶引導及技術支持，將勞動密集型專業服務轉化為標準化、數字賦能的模型。

- *人口及行為趨勢：*人口老齡化及勞動年齡人口增長帶動醫療保健、公共服務及面向客戶行業的需求。年輕用戶對虛擬互動的高度接受，加速了其在網上零售、數字媒體及品牌互動方面的應用，使作為主流服務接口的數字人智能體常規化。

- *政策指引及制度支持：*中國的數字經濟政策及新興技術舉措鼓勵傳統行業採用智能服務。對虛擬現實、智能互動及數字產業的監管支持，促進了試點應用、標準化及產業集群，從而減少採用壁壘，並促進可持續投資及可預測的市場增長。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驅動因素

- *技術驅動與能力演進：*多模態交互融合技術與虛擬形象實時驅動等技術的突破提升了數字人智能體的交互能力與擬真度。多模態交互融合技術實現了數字人智能體的同步感知與聯動輸出，顯著提升了交互過程的自然流暢與一致性，使其能夠準確理解用戶，並作出精準響應。而虛擬形象實時驅動技術則實現了虛擬形象與語音內容的毫秒級同步，顯著提升了數字人智能體與用戶溝通時的擬人化表現力。這些技術的成熟與普及推動了數字人智能體在更多專業服務場景中的功能深化，從而加速了市場需求的持續釋放與商業落地的規模化拓展。

- *企業數字化轉型深化：*日益上升的勞動力成本及服務質量標準化方面的挑戰，推動了智能化營運的採用。數字人智能體能夠在企業管理、營銷傳播、內部培訓、客戶支持領域承擔高頻、標準化工作，通過沉澱企業知識體系並實現可持續複用，幫助企業在效率、成本與服務一致性之間取得平衡。隨著企業數字化轉型進程加速，數字人智能體正從輔助工具演進為企業運營的核心組成部分，應用場景持續擴大。

- *海外機遇：*國際市場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公司提供第二增長曲線。南韓及日本等國家面臨勞動力短缺及高昂的勞動力成本，推動了對具成本效益的數字人工具的需求。跨境電商進一步增加了對低成本、多語言、標準化內容生成的需求。中國公司在算法效率、化身生成以及軟硬件整合方面的優勢，為其海外擴張奠定了良好基礎。海外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15億元。

- *數字人智能體專業化加速：*數字人智能體正變得越來越專業，逐步與其應用場景、職業深度結合催生出AI教師、AI主播、AI醫生等專業形態。這類專業數字人智能體通過將深厚的行業知識庫與前沿的數字技術相融合，能夠更好地精準賦能垂直行業，從根本上提升專業服務的效率、可及性與價值。

數字人智能體的關鍵成功因素

- ***行業先發優勢與持續研發投入。***早期進入者通過前瞻性技術佈局，在算法研發、產品矩陣構建等方面建立先發優勢，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推動數字人智能體向高階演進，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 ***全棧技術能力構建。***有自主開發的大模型生態系統的公司確保各技術模塊的高效協同，確保數字人智能體產品的持續優化，成本控制與快速迭代。

- ***規模化商業落地能力。***通過多元化的商業模式，滿足不同層級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在金融、醫療、教育等多個行業實現規模化應用，完成從技術驗證到商業價值的有效轉化。

- ***頂尖人才團隊建設。***具備行業前瞻視野的領軍人物能憑藉深厚技術積澱與市場洞察，識別技術演進趨勢與商業化機遇，而專業研發團隊通過持續攻關，確保核心技術的持續突破與數字人產品快速迭代。

IP數字人智能體行業

概覽

數字人智能體又可被劃分為IP數字人智能體和原生數字人智能體。IP數字人智能體是映射現實世界中的特定個體高度擬真、能夠延續和延展原型個體能力與影響力的數字分身。原生數字人，則沒有對應的現實原型，它從零開始被設計出來，可高效執行標準化任務。

IP數字人智能體的價值在於其獨特性和不可替代性，它深度複刻了原型的行為特徵與知識體系，能夠在其專業領域或個人場景中提供高度個性化的服務，目標是實現個體能力的複製與衍生。而原生數字人智能體則追求標準化與規模化，它被賦予預設的流程和話術，專注於在客服、導覽、問答等重複性高的場景中穩定運行，其核心價值在於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和保障服務的一致性。

- IP數字人智能體旨在複製並延伸現實世界實體的能力及價值，透過專家複製將專業服務普及化並透過家人及朋友化身實現數字永生，典型應用包括專家、家人及個人化身。

- 相比之下，原生數字人智能體旨在創建獨立的虛擬角色，透過標準化服務取代重複性、高流失率的初級職位，有虛擬客戶服務、虛擬偶像及虛擬主播等典型應用。

IP數字人智能體精準地順應並推動了數字人發展的三大核心演進原則。作為關鍵的行業方向，其提供更強的進入壁壘及更大的增長潛力。

- ***跨越了「恐怖谷」效應，實現了與人的無縫認同。***IP數字人智能體基於真實個體的外貌、聲音與行為模式構建，提供視覺及行為上的真實感，消除用戶的不適感並實現更深入的互動。

- ***推動交互從「人-機」向「人-人」的升華。***透過承載熟悉或景仰的真實個人的知識、經驗及記憶，IP數字人智能體可建立信任，將互動從交易性質轉化為個人化的夥伴關係。

- ***意識持續進化，成為終身伴侶。***透過持續學習及記憶演進，IP數字人智能體深化對特定用戶的理解，建立獨特的共同體驗及記憶庫。其具有成為終身伴侶的潛力。

未來，IP及原生數字人智能體將在日常生活與工作中協作，讓用戶能夠同時處理多項任務，同時提升效率及個人參與度。該整合使數字人智能體能夠提供專業服務及協調活動，從而有效擴展用戶的能力及存在感。

市場規模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正快速擴張，IP數字人智能體憑藉更強的商業化價值和更高的用戶粘性，推動市場增長。IP數字人智能體依託知名形象、內容資源和粉絲基礎，在品牌營銷、文娛傳播與商業合作中展現出更高變現效率，帶動市場增長。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照IP及原生數字人智能體分類，以收入計，2021年–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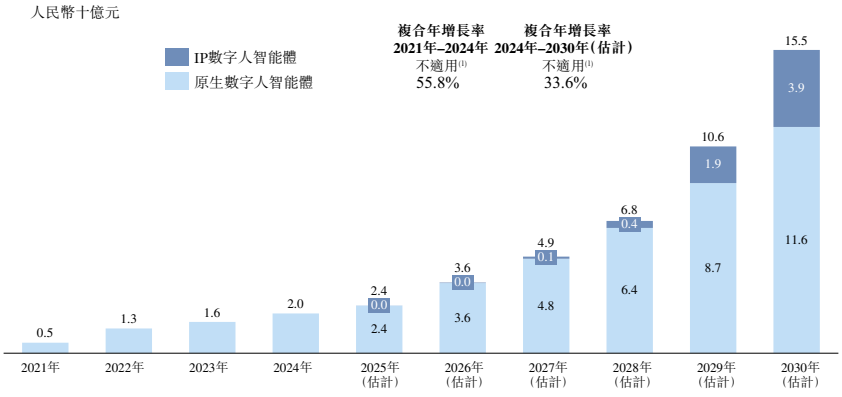

附註：

(1) 由於市場參與者自2025年起才開始從該場景產生收入，故2021年至2024年及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不適用於IP數字人智能體市場。按收入計，中國IP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5年至2030年按23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專家訪談

競爭格局

中國及全球有數百家公司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高度集中，以收入計，2024年五大參與者合共佔市場規模一半以上。以2024年數字人智能體業務產生的收入計，本公司憑藉其在技術研發及商業化落地方面的綜合優勢，成為中國排名第一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

2024年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公司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本公司**	**655.4**	**32.2**
2	公司A	210.0	10.3
3	公司B	200.0	9.8
4	公司C	100.0	4.9
5	公司D	100.0	4.9
6	公司K	100.0	4.9
7	公司H	60.0	2.9
8	公司J	60.0	2.9
9	公司I	50.0	2.5
10	公司L	50.0	2.5

2024年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公司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E	843.0	20.7
2	**本公司**	**655.4**	**16.1**
3	公司F	265.0	6.5
4	公司G	238.0	5.9
5	公司A	210.0	5.2
6	公司B	200.0	4.9
7	公司C	100.0	2.5
8	公司D	100.0	2.5
9	公司K	100.0	2.5
10	公司H	60.0	1.5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專家訪談、公開資料

附註：

各參與者的收入指於數字人智能體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公司A：於2009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公司A為一家私營公司，專門從事雲計算、大數據及AI解決方案。

公司B：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公司B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雲基礎設施、AI及數字化轉型服務。

公司C：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公司C為一家私營科技公司，專門從事AI、數字內容平台及雲端解決方案。

公司D：於1999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公司D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為教育、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智能語音、自然語言處理及AI驅動解決方案。

公司E：於2017年創辦且總部位於英國倫敦，公司E為一家私營公司，專門從事人工智能視頻合成及虛擬人生成，用於企業通訊、培訓及營銷應用。

公司F：於2016年創辦且總部位於新西蘭奧克蘭，公司F為一家私營公司，專門從事自主數字人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客戶互動解決方案。

公司G：於2020年創辦且總部位於美國洛杉磯，公司G為一家私營公司，專門從事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視頻生成及虛擬化身技術，用於個性化內容創作及數字通訊。

公司H：於2020年創辦且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公司H為一家私營人工智能技術公司，從微軟分拆，專門從事情感計算、對話式人工智能及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解決方案。

公司I：於2012年創辦且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公司I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生成式人工智能及語音互動技術。

公司J：於2017年創辦且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公司J為一家專門從事3D人工智能數字人及生成式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私營人工智能公司。

公司K：於2000年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公司K為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專門從事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互聯網搜索服務及雲端技術。

公司L：於2019年創辦且總部位於中國貴州省，公司L為一家私營雲端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雲計算基礎設施、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解決方案。

領先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提供商之比較分析

	本公司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市場定位	面向企業	面向企業及面向消費者	面向企業及面向消費者	面向企業及面向消費者	面向企業	面向企業
業務模式	按項目、按用量、許可費	訂閱及按用量	訂閱、按用量及按項目	訂閱、按用量及按項目	按用量、訂閱及按項目	訂閱及按項目
價格範圍	因項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標準服務的價格通常介乎人民幣5,5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之間。	其產品的價格介乎人民幣幾百元至幾千元之間。	其產品的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000元至幾十萬之間。	定價因內存及CPU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價格介乎人民幣幾百元至幾百萬之間。	其項目的價格介乎人民幣幾千元至幾百萬元之間。	其項目的價格介乎人民幣幾百元至幾十萬元之間。
開發階段	L2	L2	L2	L1/L2	L2	L1/L2
應用場景	多元化場景，包括零售、金融服務培訓、醫療保健及零售	主要專注於電商直播、娛樂、教育、醫療保健及零售	主要專注於金融服務、政府服務、娛樂、旅遊及教育	主要專注於政府服務、娛樂、醫療保健及零售	主要專注於政府服務、娛樂、媒體及零售	專注於教育及零售，包括銷售賦能及客戶服務

	公司F	公司G	公司H	公司I	公司J	公司K	公司L
市場定位	面向企業	面向企業及面向消費者	面向企業及面向消費者	面向企業	面向企業	面向企業及面向消費者	面向企業及面向消費者
業務模式	訂閱、按用量及按項目	訂閱及按用量	按用量、按項目及商品銷售	訂閱、按用量及按項目	訂閱及按項目	訂閱、按項目及按用量	訂閱及按項目
價格範圍	其項目的價格介乎人民幣幾千元至幾百萬元之間。	其項目的價格介乎人民幣幾百元至幾十萬元之間。	其產品的價格介乎人民幣幾百元至幾十萬元之間。	其產品的價格介乎人民幣幾百元至幾十萬元之間。	產品的價格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幾百萬元之間。	產品的價格介乎人民幣幾千元至幾十萬元之間。	產品的價格介乎人民幣幾千元至幾百萬元之間。
開發階段	L2	L1/L2	L2	L1/L2	L2	L1/L2	L2
應用場景	專注於醫療保健、娛樂、零售及電商	專注於內容本地化、營銷及零售以及媒體	主要專注於金融、娛樂、媒體、藝術及設計	主要專注於政府服務、娛樂、培訓、金融及電商	主要專注於教育、零售及電商	主要專注於醫療保健、金融、媒體、廣播、零售及營銷	主要專注於政府服務、金融、直播帶貨及公司培訓

市場成本分析

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中企業的成本結構主要由項目履行成本、雲端服務成本、硬件及軟件開支以及員工成本組成。作為最大組成部分，項目履行成本涵蓋交付定製化數字人解決方案所需的服務。人力資本開支(包括專業及技術人員的薪酬)通常代表項目履行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及最重大的直接成本項目。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城鎮單位

就業人員平均工資數據，專業及技術服務行業平均工資的年度增長率由2018年的16.3%下降至2024年的約5%，顯示出放緩且趨於穩定的趨勢。根據該數據，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勞動力成本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

與AI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

中國AI市場的快速增長受到包括政府政策在內的多項有利因素的驅動。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出台《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中國製造2025》強調加速促進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的深度融合，將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該通知指出應著力發展智能設備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及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該規劃指出發展新一代AI技術的三個戰略步驟，並列明讓中國AI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及成為世界主要AI創新中心之一的目標。

於2019年8月1日，科學技術部發佈《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作為推動中國AI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公司開放創新平台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將生成式人工智能定義為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模型及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a)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的責任並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b)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以保護個人信息；及(c)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其中包括(i)訓練應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模型；(ii)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含有侵害他人知識產權內容；(iii)該數據涉及個人信息的，提供者應當取得個人資料主體同意或者遵守法律法規；及(iv)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當發現違法內容或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停止生成該等非法內容、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進行整改、保存相關記錄並向主管機關報告。任何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均應根據相關法規開展安全評估並依循《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手續。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面臨警告、公開譴責、限期整改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處罰。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及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

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政府已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域名訪問的網站或者利用僅能通過互聯網IP地址訪問的網站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辦理備案手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其網站開通時在主頁底部的中央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在備案編號下方要求鏈接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管理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核對。此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每年規定時間登陸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管理系統，履行年度審核手續。

與保護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

此外，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上述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機密、侵害國家、社會或集體利益或公民合法權利及權益或從事其他違法或犯罪活動。倘有關單位違反該辦法的任何條文，該單位可能受到責令限期整改、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經營許可證或取消聯網資格等處罰。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運營及使用信息系統的單位須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義務。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運營者或使用者自確定安全等級保護當日起三十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修訂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其中包括)，國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礎理論研究及算法等關鍵技術研發，推進訓練數據資源、算力等基礎設施建設，完善人工智能倫理規範，加強風險監測、評估和安全監管，並促進人工智能應用與健康發展。此外，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提高了多種違規情況的罰則，擴大了中國境外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活動的域外適用範圍。

監管概覽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適用範圍廣泛，凡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或發生於境外但損害中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境內公民及組織合法權益的活動，均受其規管。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礎制度提出具體規定，包括構建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體系及應急處置機制。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該法闡明了以下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收集數據均須採用合法正當方式，不得竊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須加強風險監測，一旦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項下的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數據處理者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證照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8月20日獲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並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對有關情況的要求。該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個人信息前，應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告知個人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規定的必需事項；並應根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種類、對個人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及可能的安全風險等，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和丟失。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的任何違反均可能使個人信息處理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進入相關的信用記錄，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聯網使用單位落實適當措施，包括反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用戶的若干信息至少60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聯網使用單位應建立相應管理制度。未經用戶同意，任何用戶註冊信息不得公開或洩露，除非任何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有關且可單獨或與其他信息一起用於識別用戶身份的任何資料予第三方，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的具體要求，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採取的安全措施。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徵得用戶同意，須

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符合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公開的特定方式、範圍及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員工應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損毀、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根據網絡(包括網絡設施、信息系統及數據資源)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破壞後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科學確定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實施分級保護和監管，重點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和第三級或第三級以上網絡的安全。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因未能保護個人信息而受到刑事處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未履行相關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要求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且造成(i)非法信息大規模傳播、(ii)用戶信息洩露導致嚴重後果、(iii)刑事犯罪證據嚴重滅失，或(iv)其他嚴重情節之一者，均須承擔刑事責任；此外，任何個人或實體若(a)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情節嚴重者亦將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於2013年4月23日聯合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透過網絡等其他方式公開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信息(但該信息經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可復原者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相關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相關規定，透過購買、接受或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依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規定，各重要行業與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督管理部門，須負責制定其主管行業或領域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組織開展認定工作，同時應將認定結果及時通知相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12月28日，13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之數據處理活動時，均須接受由網信辦旗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實施之網絡安全審查；(ii)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之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若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發行人所使用之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監管機構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信辦可自行開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必須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數據安全條例亦對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等方面的其他具體要求作出規定。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倘有關傳輸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進行或涉及重要數據或其跨境數據傳輸活動達到特定門檻，應當通過其當地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起實施。該規定明確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況。該等條文亦明確規定，倘相關數據未被有關部門或地區告知或公佈為重要數據，則數據處理者就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無須申請安全評估。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由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且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商、網絡運營者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規定，建立渠道接收各自網絡產品的安全漏洞信息，並須及時檢查及修復有關安全漏洞。網絡運營者於發現或獲悉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採取措施檢查及修復安全漏洞。

於2022年6月27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帳號信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基於互聯網之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對申請註冊相關帳號之用戶進行身份信息認證，並於註冊時核驗用戶所提交之帳號信息；(ii)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之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管理規定**」)乃由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共同頒佈且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管理規定適用

於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即應用生成 — 合成、個性化推送、排序及選擇、檢索及過濾以及調度及決策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將根據多項標準實行分級分類管理，其中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在開始提供相關服務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網信辦履行備案手續。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與公安部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規定所稱的「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來生成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的技術。該管理規定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法規禁止的違法行為，具體而言，深度合成服務的相關提供者應當(i)建立和健全有關用戶註冊、算法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控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護措施；及(ii)制定並公佈相關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職責，並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該辦法將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據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在某些情況下對人工智能生成或合成的內容添加顯式或隱式的標識。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數據分類分級，並進一步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了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審查及評價之監督活動。若個人信息處理者自行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應由內部部門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執行；其中，處理個人信息達1,000萬人以上之個人信息處理者，至少應每兩年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於2026年3月20日，工信部與其他九個相關部門共同頒佈《人工智能科技倫理審查與服務辦法(試行)》(「**人工智能倫理審查辦法**」)，同日生效。主要人工智能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具有輿論社會動員能力和社會意識引導能力的算法模型、應用程序及系統的研發，

以及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風險等場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動化決策系統的研發，須接受額外的專家審查。相關實體亦須通過國家科技倫理管理信息登記平台完成並更新所需登記信息。

於2026年4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四個相關部門共同頒佈《人工智能擬人化互動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人工智能擬人化互動辦法**」)，將於2026年7月15日生效。人工智能擬人化互動辦法適用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類比自然人人格特徵、思維模式和溝通風格的持續性的情感互動服務(包括情感照護、陪伴、支持)的人工智能驅動服務，並界定了相關實體的核心合規義務，涵蓋內容治理、未成年人保護、算法管理、數據安全及其他主要方面。根據人工智能擬人化互動辦法的規定(其中包括)，提供人工智能擬人化互動服務的實體應建立內部合規管理制度，並應根據人工智能擬人化互動辦法指明的情形應當開展安全評估，並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律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除非本法另有規定，否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業務經營者應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根據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的商標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經註冊或初步審查並批准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除非被撤銷，否則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可以續期。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有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這意味著如果多名人士對相同的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專利將向最先提交申請的人士授出。

為取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確認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到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且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人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與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通用規則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僱員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

時支付予僱員。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嚴格遵守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工作中發生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應責令未及時足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於規定的期間內繳納或補繳，並處以自應繳之日起每天0.05%的滯納金；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則相關行政機關應處以欠繳金額1至3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如果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僱主逾期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繳存；如果於期限屆滿後尚未作出繳存，則可向人民法院作出強制執行的申請。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19條第1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當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若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款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支持。此澄清，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受到多種與稅務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例如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 中國內地稅項」。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實體在中國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

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和配套法規所規管。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其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均須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負責統籌及指導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律法規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行使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期權及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對行使期權或購買限制性股份的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若員工未能按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的預提稅稅率為10%。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為股息受益所有人及直接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稅率減免，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即「**國家**

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需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認為符合協定待遇申請條件的，可以在申報納稅時或者通過扣繳義務人扣繳時享受協定待遇，但應當按規定歸集、留存相關資料，以備日後檢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規章，享受降低的預扣稅率還有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判定申請人有關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待遇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個國家或地區的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而該等因素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倘若申請人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應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 中國外匯管理」。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並載明(其中包括)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的認定標準、負責備案人員，以及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將被認定屬於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為50%或以上；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時的報告義務。發行人發生下列重大事項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另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製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應當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或者透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查批准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機密管理部門提交有關文件及資料進行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規定的必要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非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以監管H股全流通業務，例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

此外，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並進一步於2025年6月30日修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規定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業務安排及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讓登記、股票海外存管及境內持股明細、企業行為處理、清算及結算、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的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就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持有其非上市境內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出口限制及制裁相關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出口管理條例

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受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第15部第730-774條規管。工業與安全局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項(包括具商業及／或兩用性質的商品、軟件或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境內)。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包括：i)在美國的所有物項，包括在美國對外貿易區或通過美國從一個外國轉運到另一個國家的所有物項；ii)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項，不論位於何地；iii)美國原產成分超過最低限度標準的外國製造物項；iv)若干外國生產的特定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或若干外國生產產品的整個工廠或工廠的任何主要設備屬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

出口管理條例第734.4條規管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其涵蓋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部件、軟件或技術的外國製造項目。倘受管制美國內容的價值超過外國製造物項總價值的特定百分比門檻(最低限度水平)，則整個外國製造物項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根據第734.4條，最低限額各有不同，從大多數國家的25%至全面受制裁國家(古巴、伊朗、敘利亞及北韓)的不到10%，而被視為受控制的物項(因此計入最低限額計算)亦有所不同。中國的標準門檻為25%，但存在關鍵例外情況。

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可能需要獲得工業與安全局的出口許可證。釐定是否需要取得出口許可證的關鍵在於具體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擬定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目的地，以及最終用途及終端用戶。倘物項並無ECCN，則歸類為EAR99，此通常意味著不需要許可證，除非涉及禁運目的地、禁止最終用途或受限制的終端用戶。

尤其是，若干個人及組織被禁止接收美國貨品，而其他個人及組織則僅在物項已獲許可的情況下才可接收貨品(即使是根據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及商業國家管制圖表或根據EAR99指定而通常毋須許可的物項)。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補充文件第4號提供了一份實體名單，名單所列實體參與交易可能會觸發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的許可證要求，即「實體名單」。該名單列明適用於被列入名單的各方的牌照規定。對於實體名單上的大多數實體而言，規定的許可證審查政策為「推定拒絕」。這意味著當公司申請與被列入名單的實體開展業務的許可證時，工業與安全局將從交易應被拒絕的立場開始。批准極為罕見，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例如出於人道需求)授予。

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將美國出口管制的範圍擴大至若干外國製造的物項，即使該等物項完全在美國境外製造，但其為受管制的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4.9(e)條，實體名單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進一步延伸美國出口管轄權至符合以下條件的外國製造的物項：該物項為特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且存在「知悉」該物項將供應予或用於實體名單所列當事人的情況。倘外國生產的物項符合以下範圍，則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1)倘外國生產的物項為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並指定為若干ECCN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2)如外國生產的物項由位於美國境外的任何完整廠房或廠房主要組成部分生產，而該完整廠房或廠房主要組成部分(不論是在美國或外國製造)本身是若干出口管制分類編號中指定的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如果符合該等條件，則向該等列名方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該物項，均須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第744.11條取得美國出口許可證。

於2025年9月30日頒佈的工業與安全局聯屬公司規則(或50%規則)，引入了類似於OFAC 50%規則的股權合規標準，標誌著美國出口管制措施的重大擴展。根據該規則，任何由實體名單、軍事終端用戶(MEU)名單或OFAC的SDN名單所列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外國實體，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44.8(a)(1)條，均被視為「受涵蓋聯屬公司」。該等聯屬公司須遵守與被列入名單的實體本身相同的出口、再出口和境內轉讓限制。該規則旨在堵塞漏洞，該等漏洞允許受限制實體透過附屬公司或空殼公司規避控制，並施加一項主動盡職審查義務，該義務已編入第732部補編第3號，要求出口商評估其交易對手的股權結構，並將任何5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視為已列入名單。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11月1日，白宮宣佈暫停適用BIS附屬機構規則，為期一年，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概覽

自2017年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來，我們始終站在AI演進的前沿，致力於拓展數字人智能體的專業能力。憑藉對AI演進的戰略方針，我們創新性地將數字人智能體定義為「硅基勞動力」，並透過整合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持續致力為各行業客戶賦能。過去數年間，以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計，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供應商，提供卓越的硅基勞動力。

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 8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9月，我們推出硅基智能語音平台。
2018年	• 1月，我們開始於金融業應用硅基智能語音平台。
	• 10月，我們獲得智能語音技術相關發明專利。
	• 年內，我們獲得Pre-A輪投資、A輪投資、A+輪投資及A++輪投資，包括招銀永吉基金、中財奇虎及紅杉智盛的投資。
2019年	• 3月，我們升級硅基智能語音平台並將其應用拓展至金融及客戶服務場景。
	• 11月，我們推出數字人技術並於金融業啟動其應用。
	• 1月及8月，我們分別獲得B輪投資及B+輪投資，包括林芝騰訊、招銀現代產業基金及招銀電信基金的投資。
	• 12月，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 2月，我們捐贈了硅基智能語音平台，該平台以硅基智能語音取代手動外撥電話以在疫情防控中實現全天候、大規模、高速且精準的通知傳遞並在抗擊COVID-19疫情中作出貢獻。
	• 4月，我們拓展數字人技術的商業化應用並向商業銀行提供數字員工。
	• 12月，我們獲得C輪投資，包括林芝騰訊的投資。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 3月，我們推出硅基數字人視頻平台。
2022年	• 6月，我們推出硅基數字人直播平台及硅基DUIX平台。
	• 7月，我們獲工信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 1月，我們成功通過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開展的數字人系統基礎能力評測。
	• 5月，我們推出炎帝大模型。
	• 我們持續於金融、教育及電商業拓展數字人技術應用。
2024年	• 4月，我們炎帝大模型完成網信辦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及算法備案。
	• 11月，我們推出多模態交互引擎DUIX ONE。
	• 我們持續於電信、醫療、法律及金融業拓展數字人技術應用。
2025年	• 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6月，我們獲得D輪投資。
	• 8月，我們推出全自動內容生產平台。

我們的主要公司發展

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為南京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為方便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註冊程序，本公司最初註冊為由本公司僱員樂慧玲及宋偉分別持有81.20%及18.80%股權，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則代表本集團創辦人司馬先生持有。

於2017年8月，上述股權委託安排透過樂慧玲及宋偉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司馬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終止，該代價乃根據我們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17年8月25日悉數結清。同月，好望角、和君資本及張大勇(作為我們的早期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人民幣23,152.7元認購我們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3,152.7元，該代價乃根據我們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已於2018年10月23日悉數結清。於2017年10月，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司馬先生、好望角、和君資本及張大勇分別擁有約81.20%、10.00%、5.72%及3.08%。

2017年10月後的重大股權變動

我們的主要股權變動主要與**[編纂]**投資有關。自2017年12月至2025年6月，我們相繼進行了八輪融資，包括Pre-A輪投資、A輪投資、A+輪投資、A++輪投資、B輪投資、B+

輪投資、C輪投資及D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於**[編纂]**投資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1)(2)	持股比例
司馬先生	創始人	4,533,683	26.54%
嘉興硅語(3)	股份激勵平台	1,756,039	10.28%
林芝騰訊	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	2,834,130	16.59%
招銀基金			
—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	B+輪投資者	744,754	4.36%
— 招銀電信基金	B+輪投資者	744,754	4.36%
— 招銀永祥基金	C輪投資者	351,539	2.06%
— 招銀永吉基金	A輪投資者	175,983	1.03%
國新			
— 國新基金	C輪投資者	1,150,757	6.74%
— 新業廣州	C輪投資者	10,842	0.06%
嘉興高新	D輪投資者	1,084,746	6.35%
海松資本	C輪投資者	1,006,719	5.89%
好望角	早期投資者	593,730	3.48%
中財奇虎	Pre-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	572,749	3.35%
紅杉智盛	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	508,247	2.97%
澎湃資本	Pre-A輪投資者	317,983	1.86%
陸劍鋒	Pre-A輪投資者	224,788	1.32%
和君資本	早期投資者	213,545	1.25%
浦信資本	C輪投資者	164,916	0.97%
深圳共贏	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	94,841	0.56%
總計		**17,084,745**	**100%**

附註：

(1) 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54,544.576元透過資本儲備資本化方式增加至人民幣10.01百萬元，而新增註冊資本按比例分配予當時的現有股東。

(2) 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名為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應轉換為當時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3) 為落實我們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於2018年6月8日設立嘉興硅語作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硅壽，而南京硅壽則分別由司馬先生及陳麗萍擁有99%及1%。於2018年10月26日，司馬先生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嘉興硅語轉讓我們註冊資本的人民幣28,977.10元(於我們資本儲備資本化及轉制為股份制公司後，相當於1,756,039股股份)。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18年7月1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其於2019年5月16日、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0月20日補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為1,756,039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已發行並由我們股份激勵平台嘉興硅語持有。**[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將以

有限合夥人身份(由其自身或通過持股工具)，持有嘉興硅語中與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合夥權益。一旦所授購股權歸屬並獲行使，承授人將有權享有由嘉興硅語持有之相應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嘉興硅語所持所有相關股份的投票權，須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即司馬先生)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6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合共1,489,951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ii)認購合共266,088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授出。本公司可能於**[編纂]**前就該266,088股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出。**[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不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因其不涉及**[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硅語的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於本集團的職位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百分比
南京硅壽[(1)]	不適用	普通合夥人	0.57%
司馬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有限合夥人	14.45%
陳莉萍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13.20%
毛麗豔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18.84%
孫凱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12.10%
湯毅平	高級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0.58%
華東	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19.46%
唐翠翠	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1.36%
樂慧玲	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1.36%
張大勇	顧問	有限合夥人	13.10%
嘉興硅信[(2)]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3.43%
嘉興硅夢[(2)]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1.54%

附註：

(1) 南京硅壽由司馬先生及陳莉萍女士分別持有99.00%及1.00%權益。

(2) 嘉興硅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硅信**」)及嘉興硅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硅夢**」)各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其中司馬先生為普通合夥人，而我們的現任及前任僱員為有限合夥人。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所持股權	成立地點及日期	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南京硅語	100%	2020年12月18日，中國	2020年12月18日	AI勞動力解決方案
硅基昆山	100%	2023年6月8日，中國	2023年6月8日	AI勞動力解決方案
嘉興硅基	100%	2025年4月18日，中國	2025年4月18日	AI勞動力解決方案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及出售南京琬如藝

於2018年末，為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業務，我們正探索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屬於增值電訊服務領域範圍的業務流程外包業務拓展業務的潛在發展機會。經市場研究後，我們將南京琬如藝視為合適的收購目標，該公司當時並無業務營運，但擁有開展增值電信業務的許可證。由於增值電信業務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外資持股限制，且本公司若干股東的實益擁有人為外商投資者，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直接持有南京琬如藝的任何股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決定透過符合外商投資限制類行業慣例的合約安排，間接持有我們於南京琬如藝的股權。

於2018年9月，我們首次自褚森寧及褚柏寧收購南京琬如藝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5,000元，該代價乃經各方就南京琬如藝資產價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18年10月25日悉數付清。於收購時，我們透過股權委託安排持有南京琬如藝的股權，由執行董事陳莉萍及我們的僱員之一樂慧玲分別作為南京琬如藝之70%及30%名義登記股東。其後於2018年12月，我們終止股權委託安排，並與南京琬如藝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透過該等安排，南京琬如藝作為併表聯屬實體併入本集團。

南京琬如藝過往透過硅基智能語音平台向企業提供智能語音服務並承擔本集團內部的若干研發及營運職能，該服務不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範圍。由於南京琬如藝的業務發展不如預期，我們並無進一步發展計劃。因此，為精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架構以及預期中的擬議**[編纂]**，我們透過於2024年11月30日以零代價終止合約安排，出售南京琬如藝(考慮到截至終止日期其存在淨負債)。終止時，南京琬如藝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由陳莉萍及樂慧玲持有。於2025年10月20日，陳莉萍及樂慧玲與獨立第三方張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莉萍及樂慧玲同意以零代價將其於南京琬如藝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靜。有關轉讓於2025年11月26日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南京琬如藝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不大，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32%、0.004%及0.01%。南京琬如藝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1月30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0.09百萬元及人民幣0.34百萬元；南京琬如藝截至相同日期的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47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460元。因此，我們認為出售南京琬如藝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琬如藝的出售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完成所有適用的監管備案，不需要其他適用的監管批准。南京琬如藝於緊接出售前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合規的規限或涉及任何未決或威脅將提起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任何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內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將被視為重大收購的收購。

[編纂]投資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八輪**[編纂]**投資，概述如下。

	Pre-A輪投資	A輪投資	A+輪投資	A++輪投資	B輪投資[7]	B+輪投資	C輪投資[9]	D輪投資
協議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11月16日	2025年5月26日
投資者姓名／名稱[1]	司馬先生、澎湃資本、中財奇虎及陸劍鋒	招銀永吉基金及深圳共贏	司馬先生、中財奇虎及紅杉智盛	紅杉智盛	林芝騰訊	司馬先生、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及深圳共贏	國新基金、新業廣州、林芝騰訊、海松資本及浦信資本	嘉興高新
完全結清日期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7月4日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12月1日	2025年6月9日
認購股份數目[2]	1,170,733股[5]	586,361股	401,613股[6]	307,458股	1,790,233股	1,525,511股[8]	2,524,349股	1,084,746股
支付的總代價	人民幣20.00百萬元[5]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15.00百萬元[6]	人民幣12.50百萬元	人民幣114.71百萬元	人民幣150.00百萬元[8]	人民幣337.19百萬元	人民幣200.00百萬元
概約每股成本	人民幣17.08元	人民幣34.11元	人民幣37.35元	人民幣40.66元	人民幣64.07元	人民幣98.33元	人民幣133.57元	人民幣184.38元
[編纂]折讓(%)[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後估值[4]	人民幣150.04百萬元	人民幣319.57百萬元	人民幣367.41百萬元	人民幣412.44百萬元	人民幣764.71百萬元	人民幣1,325.03百萬元	人民幣2,137.19百萬元	人民幣3,150.01百萬元
代價基準	**[編纂]**投資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參考我們註冊資本或股份的評估市值、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大部分用於發展及經營主要業務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約94%。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此外，**[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反映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及對我們的業績及前景的認可。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編纂]**投資者不包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成員司馬先生。

(2) 經調整以反映我們資本儲備的資本化及改制為股份制公司。

(3)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4) 投資後估值乃基於(i)就相應輪次**[編纂]**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及(ii)本公司於緊隨相應輪次**[編纂]**投資後的註冊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計算。

(5) Pre-A輪投資金額不計及司馬先生於Pre-A輪投資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2.5百萬元，以認購我們約人民幣2,414.76元的註冊資本。司馬先生作出的該增資旨在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6) A+輪投資金額不計及司馬先生於A+輪投資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2.5百萬元，以認購我們約人民幣1,103.89元的註冊資本。司馬先生作出的該增資旨在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7)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9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我們的B輪投資者林芝騰訊同意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88,824元，相當於我們改制為股份制公司後的596,745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41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照B輪投資之股份認購價並給予折讓，並已於2019年2月25日悉數結清。該代價不包括在上表所載B輪投資已付總代價內。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張大勇不再為股東。

投資者	轉讓人	代價	已收購的等額股份
		(人民幣元)	
林芝騰訊	好望角	7,536,788	152,916
林芝騰訊	和君資本	10,525,000	213,545
林芝騰訊	張大勇	11,350,000	230,284
總計		**29,411,788**	**596,745**

(8) B+輪投資金額不計及司馬先生於B+輪投資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2.5百萬元，以認購我們約人民幣15,052.62元的註冊資本。司馬先生作出的該增資旨在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9)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我們的C輪投資者同意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99,511.55元，相當於我們改制為股份制公司後的607,576股股份。該等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85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照C輪投資之股份認購價並給予折讓，並已於2021年4月6日悉數結清。該代價不包括在上表所載C輪投資已付總代價內。

投資者	轉讓人	代價	已收購的等額股份
		(人民幣元)	
國新基金	澎湃資本	9,043,359.99	105,970
新業廣州	澎湃資本	85,199.89	998
林芝騰訊	陸劍鋒	3,514,008.69	41,177
海松資本	澎湃資本	1,221,439.59	14,313
海松資本	中財奇虎	4,453,986.37	52,192
海松資本	陸劍鋒	2,235,992.60	26,201
招銀永祥基金	招銀永吉基金	30,000,000.00	351,539
浦信資本	中財奇虎	1,296,012.87	15,187
總計		**51,850,000.00**	**607,577**

特別權利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根據**[編纂]**投資獲授予慣常的特別權利，其中，(i)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以及因第三方收購或其他導致交易前股東失去主要股東地位或公司控制權的事件或實際控制人變更而觸發的清算優先權已於2024年11月29日終止；(ii)司馬先生及嘉興硅語授予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編纂]**[**編纂**]前一日終止；及(iii)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拖售權、最優惠待遇、清算優先權(上文第(i)項所述者除外)、反攤薄權、董事委任權、董事及董事會觀察員提名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知情權及查閱權、限制若干公司行動的權利以及股份轉讓限制將於**[編纂]**後終止。上文第(ii)及(iii)項的特別權利將於以下較早者恢復：(a)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1月30日後12個月(如**[編纂]**進度受新一輪股權融資影響，則為15個月)內或2025年9月30日前(以較遲者為準)提交**[編纂]**；(b)我們的**[編纂]**終止，包括不獲接納、退回、撤回及在失效後六個月內不獲重續；(c)相關主管機關拒絕本公司的**[編纂]**；及(d)本公司未能在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12個月內完成**[編纂]**(倘本公司屆時正處於審批程序中，且概無股東於收到本公司就**[編纂]**並無實質障礙的書面確認日期起計30日內提出書面反對，則此期間將自動延長九個月)。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描述。

(a) 林芝騰訊

林芝騰訊於2015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林芝騰訊由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HK(港元櫃檯)及80700.HK(人民幣櫃檯))的附屬公司。

(b) 招銀基金(包括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是一支於2017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醫藥及文化旅遊領域的股權投資。招銀現代產業基金由(i)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持有約0.17%，該公司由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全資擁有，並最終由招商銀行控制；(ii)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6.56%，該公司最終由招商銀行控制；及(iii)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28%，該公司最終由江蘇省財政廳控制。

招銀電信基金是一支於2017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領域股權投資。招銀電信基金由以下各方擁有：(i)約0.03%由深圳招銀電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該公司由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擁有80.00%，並最終由招商銀行控制；(ii)約79.97%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及(iii)約20.00%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該公司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63.90%，並最終由國資委控制。

招銀永祥基金是一支於2019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領域股權投資。招銀永祥基金分別由(i)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60%；(ii)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及招銀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銀科技**」)(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29.40%及20.00%，兩者均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及(iii)三名機構股東(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00%，所有該等機構股東均為私募基金或知名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且概無任何機構股東出資招銀永祥基金合夥權益的30%或以上。

招銀永吉基金是一支於2017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領域的股權投資。招銀永吉基金(i)由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99%權益；及(ii)由招銀科技(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01%權益。

(c) 國新(包括國新基金及新業廣州)

國新基金為一支於2017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兼具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項目的股權投資。國新基金分別由(i)國新央企運營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國新投資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20%，而國新投資管理則由(a)央運(廣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5.00%，該公司由國務院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國新控股**」)全資擁有；及(b)廣州國創基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5.00%，該公司為廣州市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ii)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59.88%，該公司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0.SH)最終控制；(iii)國新控股擁有約19.96%；及(iv)廣州廣新資本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19.96%，該公司為廣州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新業廣州為一支於2018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的股權投資。新業廣州由(i)國新投資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01%權益；及(ii)其3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9.99%權益，彼等各自持有新業廣州少於30%的合夥權益。

(d) 嘉興高新

嘉興高新於2024年10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嘉興高新由嘉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促進中心(嘉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下屬公共機構)全資擁有。

(e) 海松資本

海松資本是一支於2020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先進技術、綠色技術及生命科學等前沿領域，並對包括具突破性及革命性技術的創新企業進行深度戰略性投資佈局。海松資本由海松領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2.00%權益，而海松領航(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林燕(獨立第三方)及天弘世紀有限公司(「**天弘世紀**」)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天弘世紀由林清及林雲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5.00%及45.00%權益。海松資本的有限合夥人為天津環旭創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環旭**」)，其持有98.00%的合夥權益。天津環旭由華瑞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瑞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陳立庚及陳立興(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00%及45.00%權益。

(f) 中財奇虎

中財奇虎是一支於2016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及生物科技領域的投資及資產管理。中財奇虎由(i)共青城奇虎中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23%，而該公司分別由北京奇飛翔藝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聚信陸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0.00%、40.00%及20.00%權益；及(ii)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各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對中財奇虎的合夥權益出資少於30%)擁有約99.77%權益。

(g) 紅杉智盛

紅杉智盛為於2017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紅杉智盛由(i)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坤盛**」)(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1%權益；及(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銘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銘盛**」)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嘉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嘉盛**」)(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59.99%及39.99%權益。紅杉銘盛由紅杉坤盛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8%的權益，且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紅杉銘盛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紅杉嘉盛由紅杉坤盛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3%的權益，由珠海思博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1.73%的權益，且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紅杉嘉盛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紅杉坤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桓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周逵控制。

(h) 澎湃資本

澎湃資本為一支於2016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新文化及新消費領域的股權投資。澎湃資本由以下各方擁有：(i)寧波澎湃顯慶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澎湃顯慶**」)(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1.00%的股權，

而澎湃顯慶則由朱靖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汪淩侃(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90%及0.10%的股權；(ii) 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的股權，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機構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對澎湃資本的合夥權益出資少於30%。

(i) 陸劍鋒

陸劍鋒為一名獨立風險投資者，擁有逾十年投資經驗，其投資組合涵蓋TMT領域。彼現任玖壹叁陸零醫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北京指掌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陸劍鋒為獨立第三方。

(j) 浦信資本

浦信資本為一支於2014年10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領域的投資管理。浦信資本由上海浦耀信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50%的股權，及由上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50%的股權，兩者最終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0.SH)控制。

(k) 深圳共贏

深圳共贏為一支於2015年10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主要從事科技、醫藥以及文化及旅遊領域的股權投資。深圳共贏(i)由深圳紅樹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樹成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擁有約0.21%的股權，該公司由曾興海、王紅波及張春亮(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00%、30.00%及10.00%的股權；(ii)由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成長**」)(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76.67%的股權，該公司(a)由紅樹成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10%的股權，及(b)由七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對珠海成長的合夥權益出資少於30%)擁有約99.90%的股權；及(iii)由五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對深圳共贏的合夥權益出資少於30%)擁有約23.12%的股權。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其中：

- 將由司馬先生、嘉興硅語及林芝騰訊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

- 將由上文所列以外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概無上述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曾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以便收購股份；或(iii)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及

- 將由本公司根據**[編纂]**向公眾股東發行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纂]**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合共**[編纂]**股H股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就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而言，於**[編纂]**時本公司的預期**[編纂]**將介乎約**[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我們於**[編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的H股總數將超過(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即**[編纂]**時本公司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情況下的規定百分比(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即在**[編纂]**時本公司預期市值超過**[編纂]**港元但不超過**[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情況下的規定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a)可能導致於**[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及(b)**[編纂]**%。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中，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所規限的部分須：(i)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編纂]**%，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編纂]**港元；或(ii)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編纂]**港元。

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資本化

下文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司馬先生	4,533,683	26.54%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硅語	1,756,039	1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騰訊	2,834,130	1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基金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	744,754	4.36%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電信基金	744,754	4.36%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永祥基金	351,539	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永吉基金	175,983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新					
—國新基金	1,150,757	6.7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業廣州	10,842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高新	1,084,746	6.35%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松資本	1,006,719	5.89%	[編纂]	[編纂]	[編纂]%
好望角	593,730	3.4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財奇虎	572,749	3.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智盛	508,247	2.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澎湃資本	317,983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陸劍鋒	224,788	1.32%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君資本	213,545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浦信資本	164,916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共贏	94,841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7,084,745**	**100%**		[編纂]	**100%**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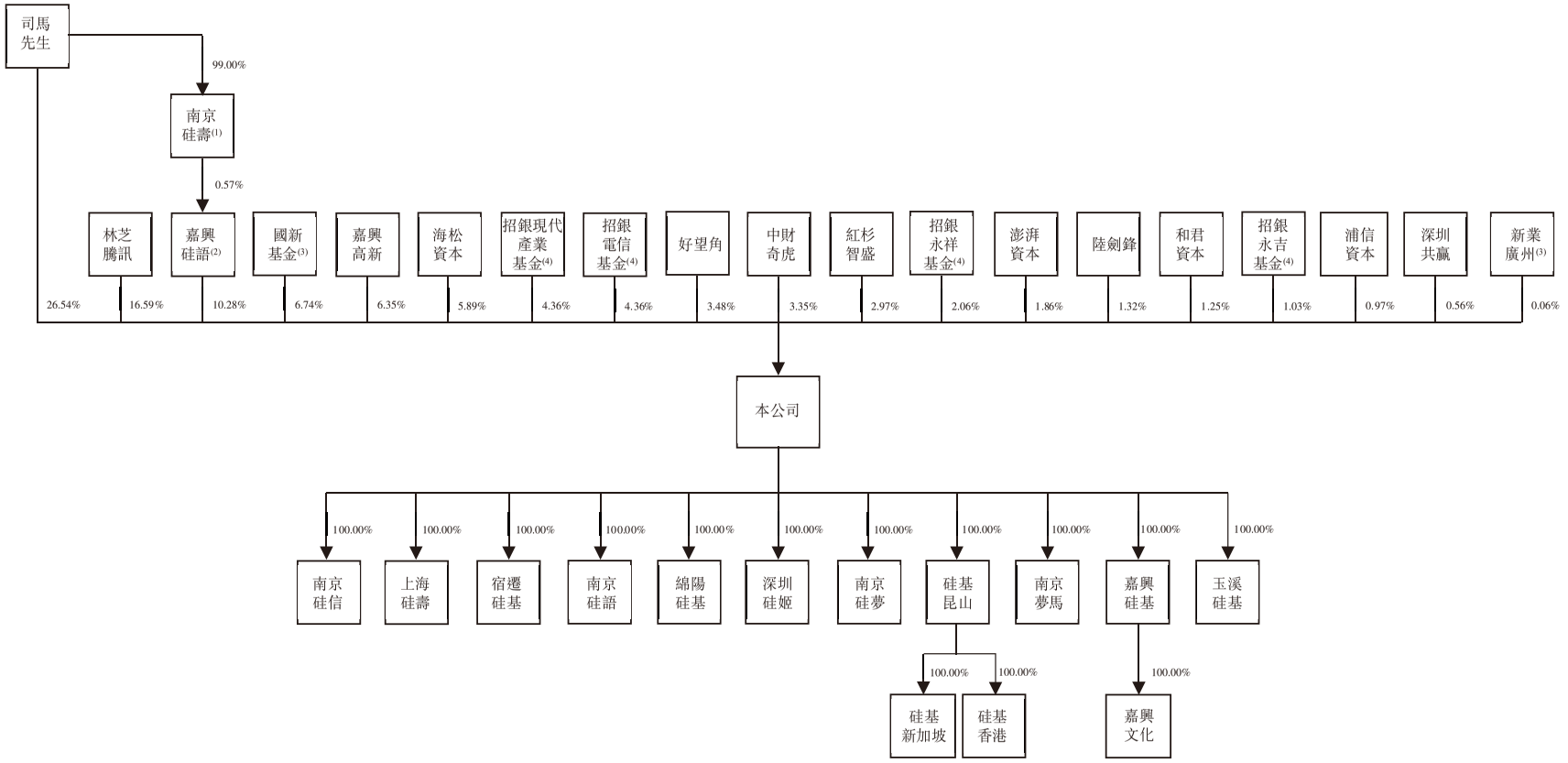

附註：

(1) 南京硅壽餘下的1.00%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莉萍持有。

(2) 嘉興硅語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司馬先生及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獲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3) 國新基金及新業廣州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4%及0.06%。由於國新基金及新業廣州的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為國新投資管理，因此彼等被視為一組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4)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6%、4.36%、2.06%及1.03%。由於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的所有普通合夥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因此彼等被視為一組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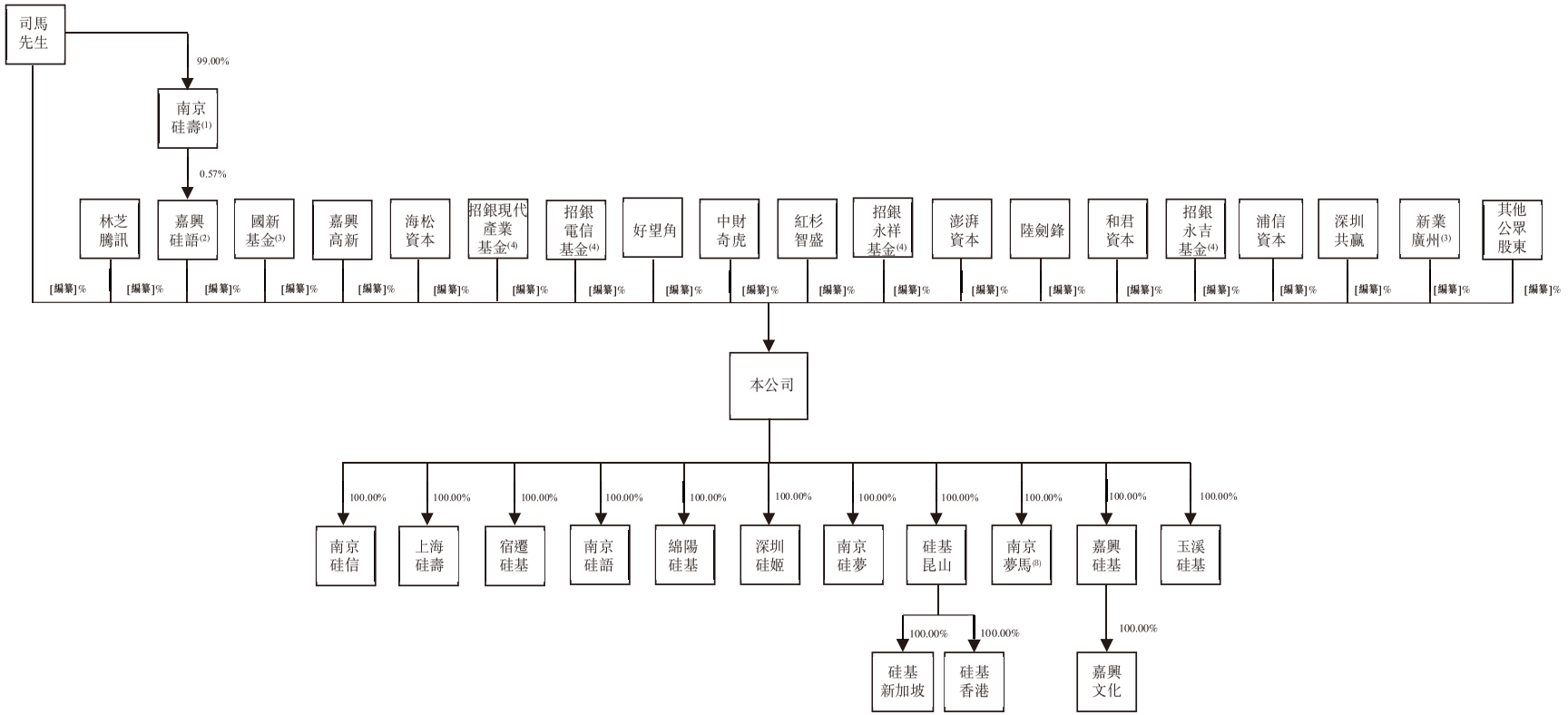

附註：

(1)-(4) 請參閱「—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的圖表的相應附註。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向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企業提供硅基勞動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根據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之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在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中持有32.2%的市場份額，處於領導地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於全球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就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收入而言我們位列第二。

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站在人工智能技術演進的前沿，不斷推動數字人智能體的職場能力邊界。我們認為AI不僅是一種工具，它還可被視為一種新型的勞動力。我們把這種數字勞動力起名叫做「硅基勞動力」，使其區別於「碳基」人類勞動力。「硅基勞動力」一詞亦直接啟發我們公司的命名，「硅基智能」正體現此基礎理念。

在我們對AI演進之戰略方針指引下，我們專注於數字人智能體以及擬人多模態智能交互技術之研發與商業化應用，技術範疇涵蓋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及計算機視覺。我們已構建全面閉環的AI架構，旨在實現全棧式技術覆蓋：從底層算法到上層應用，從AI Copilot功能到AI Autopilot功能，從單體智能到群體智能，從人類主導轉向AI驅動的內容生產，其特徵在於自進化、自迭代與自優化。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以及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在內的一站式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可幫助客戶顯著降低用戶服務成本、內容創作成本及市場營銷成本，同時提升運營效率並改善客戶體驗。藉助炎帝大模型及DUIX ONE，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在多模態數據融合準確度、跨模態轉換速度、語義相似度匹配準確度、物體及場景識別準確度等方面獲得客戶高度讚賞，並通過任務自動化及縮短回應時間提升了客戶效率。

我們的成就

受自動駕駛行業中廣獲驗證的L1至L5階段發展範式啟發，我們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提出相應的L1至L5發展藍圖。此藍圖旨在推動內容生產模式從人工主導升級為AI驅動，加速實現從AI Copilot到AI Autopilot的轉型。類似於機器人行業中的具身智能概念，我們透過聲音克隆、外觀克隆與思想克隆技術，在AI領域創造出數字人智能體。

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先行者，於2017年，我們推出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驅動數字人智能體技術發展並塑造市場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大多數領先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僅在2018年或之後才涉足此領域。數字人智能體已歷經五個不同等級(L1至L5)的演進，其自動化程度持續提升。此發展進程從簡單展示與互動，逐步邁向全面自動化及自我迭代，逐步形成能夠跨專業處理複雜任務的數字勞動力，顯著釋放人類創造力並提升管理效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數字人智能體行業 — 數字人智能體正向更高等級自動化演進」。

下圖重點展示我們的營運與財務成就：

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及**全球第二大**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1)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中成功實現商業化的**先行者**	開發中國數字人智能體IP價值的**先行者**；賦能多元化場景與行業的**AI驅動內容生成**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從**AI Copilot**向**AI Autopilot**進階；從月薪到共享福利，實現由**AI工具**服務向**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轉型	已向電信、金融、醫療、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超過**100,000**個數字人智能體(2)	總計**161**項註冊專利；**152**項註冊發明專利(2)，以數字人智能體為戰略核心。專利組合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彰顯我們的先發優勢。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深信，技術之根本價值在於為客戶創造可量化的商業價值。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演進商業模式，實現從基礎通用型硅基勞動力到高階價值型硅基勞動力的全面覆蓋。此歷程彰顯了我們深刻的行業洞察力與強大的戰略執行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獲得161項授權專利，戰略重點為數字人智能體。持續進步構築了我們堅實的技術壁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電信、金融、醫療、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超過100,000個數字人智能體。硅基勞動力將為客戶提供全週期、全天候、全方位的優質服務。該等勞動力提供的數字服務已從中國境內市場延伸至眾多境外市場，為中國AI企業開拓全球服務貿易市場樹立全新範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全環節且具協同效應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我們主要通過本地定製化項目部署方式服務大客戶。此外，我們以產品化模式向其他企業客戶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於2025年8月，我們進軍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領域，標誌著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實現從AI Copilot向Autopilot的進階，並完成從AI工具服務向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的轉型。我們通過運營自有知識產權強化品牌影響力，進一步開發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商業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打造包括硅基大司馬、科技大司馬、大司馬聊科技、大司馬談科技及大司馬說科技在內的大司馬IP系列，全網累計獲取逾1,100萬名粉絲。憑藉大客戶對創始人及自主研發IP的深度信任，以及行業廣泛認可，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客戶與人才，不斷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正處於一個由AI技術引爆的顛覆性變革時代。AI從感知智能邁向生成智能，為數字經濟的增長注入了前所未有的動能。我們認為，以下宏觀趨勢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遇。

- ***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深化，催生服務與知識智能化需求。***傳統企業通常要應對各種挑戰，包括獲客成本高、服務效率低及知識管理碎片化。AI技術，特別是我們主攻的數字人智能體方向，通過實現自動化與智能化交互，有效解決這些痛

點。我們的全套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正助力金融、零售及公共部門等眾多行業客戶簡化服務流程，實現降本增效。數字人智能體一直在重新定義並消除企業服務的界限，例如時區、營業時間及工作日的時間限制，以及語言、民族與地域所構成的空間障礙，實現無邊界且持續的服務交付。

- ***數字人智能體正在成為人機交互的新範式。***隨著交互能力的增強，「足智多謀」的數字人智能體正成為品牌與IP連接客戶的重要媒介。從AI醫生、AI教師、AI律師、AI心理諮詢師到AI主播、AI虛擬偶像及企業數字員工，數字人智能體於各職業領域之市場潛力巨大。受益於我們在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先發優勢，我們已建立顯著的成本效益和靈活的服務能力，以滿足市場對高性價比、可定製化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的迫切需求。我們努力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此等先發優勢：(i)強化技術壁壘；(ii)透過與產業鏈上的服務商、雲平台及大型系統整合商建立並深化合作，發展生態系夥伴關係；(iii)向AI Autopilot推進以把握新興產業機遇；(iv)運用知識產權強化品牌影響力，進一步釋放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商業價值；及(v)加速全球拓展。知識密集型行業通常因專家級人才稀缺而面臨資源分配的根本性難題，被迫採用二八法則，將客戶分層、分階段服務，並集中資源優先服務頂層客戶。隨著大模型增強邏輯推理能力，數字人智能體之能力將持續提升。疊加IP效應，數字人智能體有望演進為孿生數字人，成為各行業可靠的硅基勞動力，賦能各類企業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全天候及全方位服務，開啟智能人機交互新時代。數字人智能體之廣泛應用將推動醫療、教育、法律、金融及公共服務等知識服務行業的迭代升級。

- ***AI技術與IP融合，驅動文化與創意產業新空間。***大語言模型技術之突破實現了文本、圖像、音頻及視頻生成的卓越能力。從營銷、影視娛樂至在線教育、電商直播、養老陪伴及孿生數字人等行業，對高質量、個性化及可擴展內容之需求激增，顯示AI驅動內容生產的巨大市場潛力。同時，企業對衍生IP內容的需求趨向更高複雜度與定製化，而大模型正賦能跨場景與職業的IP內容生產，激活IP長尾價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IP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規模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9億元。基於我們在AI視頻生產與數字人智能體領域的先發優勢，我們獨具優勢把握AI與IP融合之歷史性機遇。

我們的核心能力

- ***數字人智能體多模態交互引擎：形成閉環能力。***我們自主研發能夠深度理解並融合文本、語音、圖像等多模態信息的多模態交互引擎DUIX ONE。作為數字人智能體應用的核心引擎，DUIX ONE確保了我們的數字人視頻不僅在口型同步精准度、面部表情自然度以及肢體動作表現力上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同時這些數字人還擁有超強的反應力及超高的記憶力的卓越交互力。我們期望與領先企業雲服務提供者探索合作機會，以推出具有能夠解決實際問題能力、同時具備高私密性的行業知識型數字人專家，這些疊加了現實中真實IP的數字人專家將為各行各業注入全

新的智力支撐，將進一步降低知識普及門檻。我們的AI數字人智能體技術體系覆蓋從數據處理、算法開發、模型訓練至場景化應用的全流程，使我們能快速迭代產品、響應市場需求，並為特定行業的客戶提供深度定製服務，從而構築強大的技術壁壘。我們堅信數字人智能體將成為AI產業的基石。

- ***憑藉行業解決方案捕捉商機：繪就數字人智能體全面商業化佈局***。自2017年起，我們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成功實現商業化之先行者，將我們的技術與適應性場景化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相融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大多數領先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僅在2020年或之後才實現商業化。我們將通用AI能力與垂直行業職業深度整合，為AI主播、AI醫生及AI教師等職位賦予專屬智能：(i)*AI主播*，實時提升互動轉化；(ii)*AI醫生*[1]，仿醫學流程提供家庭健康諮詢；及(iiii)*AI教師*，通過個性化自適應教學助力孩子成長。在服務金融、教育、醫療及通信等行業大客戶的過程中，我們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知識與場景驗證經驗，並以「產品項目戰略」在項目中發掘產品機會。在此策略指引下，我們孵化出AI直播與短劇等產品，立足AI應用與市場驗證前沿，降低試錯成本，鎖定客戶來源，實施價值導向的AI落地，持續開發垂直行業卓越AI產品化方案，最終形成數字人智能體的完整商業化佈局。

- ***數字人智能體商業模式迭代：直接為客戶交付成果***。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實現從提供基礎產品服務向交付可量化商業成果轉型。我們已從AI Copilot服務(以固定費用支持客戶視頻生產與直播需求)，邁向開創AI Autopilot模式，將收費與實際達成的商業成果直接掛鈎。在此演進模式中，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自主追求特定商業目標(包括流量增長與銷量)，並通過收入分成模式基於達成的結果直接向客戶收費。

- ***激活數字人智能體IP價值：放大IP商業價值***。我們認為，單純AI工具(包括大語言模型)之競爭將不可避免陷入價格主導的「紅海」，而AI結合IP則能實現價值賦能，從而進入到IP商業價值的利潤上升通道。我們開創性的建立了通過AI賦能IP實現商業價值倍增的商業模式。運用多模態技術對IP特徵進行深度學習和動態建模，實現IP的數字化複現，使其轉化為可交互、可迭代、可複製的智能商業載體。例如，運用我們數字人智能體技術與大語言模型，以極少視頻數據及大量著作為基礎，成功克隆某農業專家之形象與專業知識。其孿生數字人可為成千上萬的農戶提供實時視頻級交互諮詢，給予實用指導並解決農業難題。此模式不僅為當地農民產生了有形的經濟效益，亦為該專家帶來了實質性的財務與聲譽價值。

1　該等AI醫生專門為患者提供醫療指導及建議，旨在幫助彼等尋求適當的醫療治療。我們的AI醫生不參與最終診斷、治療建議或自動生成處方。因此，AI醫生不被歸類為提供線上醫療診斷或治療服務，因此不需要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產業的先行者，提供多元種類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憑藉面向未來的商業模式確保先發優勢

中國數字人智能體產業先行者，具備先發優勢

我們於2017年成立，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之先行者，為各行各業提供硅基勞動力，早於業內大模型技術興起前，已積極探索此類勞動力的應用模式與領域。

從通過硅基智能語音平台實現智能語音技術商業化開始，我們持續推進數字人智能體產品及交互平台。於2023年，我們發佈炎帝大模型，進一步拓展數字人智能體的模式與應用邊界。

提供多元化的硅基勞動力，模式領先

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以及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實現數字人智能體在基礎及通用應用領域的全面覆蓋。

數字人智能體與多模態技術結合，創造出具有獨特性和高辨識度的硅基生命—硅基勞動力。基於對行業演進之深刻洞察，我們通過將數字人智能體與IP深度融合，前瞻性佈局高價值硅基勞動力。通過與著名IP合作，我們的高價值型硅基勞動力不僅擁有逼真的形象和流暢的交互能力，更繼承了IP的內在價值，包括客戶流量價值及知識價值。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之收入而言，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及全球第二大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

依託規模化、體系化的知識產權佈局，採用行業領先的閉環技術

我們堅信核心技術的自主可控是保持競爭優勢的基石。經過多年的持續研發投入，我們已成功構建了涵蓋底層算法、核心模型到上層應用的技術體系，並通過前瞻性的知識產權佈局，此端到端技術體系形成了強大的技術壁壘。

以行業領先的閉環技術，與垂直場景深度融合

與其他專注於單一技術環節的廠商不同，我們打造了一套業界領先的技術閉環。該閉環整合了我們自主研發的聽與看、思考決策、講話、數字人交互能力四大核心AI引擎。我們將該等底層AI能力產品化，提供從「能聽」到「會說」，從「善思考」到「有形象」的端到端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閉環帶來了以下特徵：(i)產品性能理想，各模塊間協同效率高，交互體驗自然；(ii)迭代速度更快，可根據市場反饋快速進行全鏈路技術優化；(iii)成本控制力更強，避免了第三方技術授權費用；及(iv)前瞻性的專利佈局，不僅在國內擁有完備的發明專利，還在歐美等關鍵海外市場前瞻性地申請並取得了相關發明專利，有效提升

了自己在行業的競爭護城河。基於對圖靈測試原理的深刻理解，我們交付給客戶的定製化數字人智能體模型主要通過真人視頻進行訓練。我們龐大的客戶群體與定製化數字人智能體訓練經驗，不僅推動營收穩步增長，更形成了持續驅動模型迭代與應用優化的強大飛輪，在高複雜度與合規敏感場景中展現獨特優勢。

AI克隆技術與真人視頻為我們創造了以下優勢：(i)基於真人視頻的訓練能夠突破通常與數字人智能體相關的恐怖谷效應；(ii)能夠結合IP的力量提供更高的商業價值賦能；及(iii)為用戶提供自身的孿生數字人並非替代人的存在，而是擴展用戶自身能力範圍。

規模化、體系化的專利組合，鑄造難以逾越的技術壁壘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與戰略佈局，視其為公司最核心的資產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累計擁有161項已註冊專利，其中包括31項海外已註冊專利，此外還擁有54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我們的專利組合不僅數量龐大，更具戰略縱深，全面覆蓋了多模態智能交互應用的核心技術領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註冊專利主要分佈在以下關鍵技術領域：

語音轉文本聽寫能力：已註冊專利合共22項(含海外註冊專利4項)，確保了我們在語音識別準確率、複雜場景適應性等方面的領先地位。

大語言模型：已註冊專利合共29項(含海外註冊專利3項)，涉及模型訓練、知識注入、垂直領域微調、內容生成安全等核心環節，是我們硅基勞動力具備行業專家級能力的技術保障。

TTS講話能力：已註冊專利合共27項(含海外註冊專利8項)，專注於情感化語音合成、音色克隆與遷移、多語種支持等前沿方向，使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聲音極具感染力和辨識度。

數字人大模型：已註冊專利合共45項(含海外註冊專利12項)，涵蓋了孿生數字人生成、表情與動作的實時驅動算法、多模態交互觸發機制等關鍵技術，提高了我們硅基勞動力的逼真度和交互度。

這一系列嚴密且具有前瞻性的專利組合，不僅有效地保護了我們的核心技術進步，更構建了一道令競爭對手難以在短期內逾越的知識產權護城河，為我們的持續領跑提供了堅實的法律與技術保障。

率先實現規模化商業落地並持續保持行業領導力與市場主導地位

技術進步的最終價值在於成功的商業化落地。我們不僅是技術創新者，更是數字人智能體及多模態技術商業化的資深實踐者。憑藉強大的生態系統建設與技術轉化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4年提供的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於中國數字人智能體領域保持領先地位，展示我們強勁的商業落地能力。

經驗證的「應用+能力平台」商業模式與龐大的客戶基礎

我們成功建立了應用、能力平台驅動的商業模式，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同時，通過開放能力平台，我們為大型企業及生態夥伴提供項目制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共同開拓更廣闊的應用場景。

高效的場景化解決方案能力

如果說全棧技術是我們打造硅基勞動力的工具箱，那麼高效的場景化解決方案能力就是我們將工具轉化為價值的「工藝圖紙」。我們深刻理解，不同行業、不同職業對AI能力的需求千差萬別。因此，我們致力於將通用AI技術與具體職業場景深度融合，打造出「開箱即用」且具備高度可交互性的職業化硅基勞動力。

我們並非簡單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而是運用多模態技術能力交付針對特定職業的硅基勞動力。例如，我們與醫療行業客戶共同開發的硅基醫生，不僅提供7x24小時在線健康諮詢，更能根據終端用戶的實時語音描述及上傳體檢報告提供初步建議與健康管理服務。我們的硅基教師可提供個性化輔導，並根據個別學生的學習進度和答題反應動態調整教學策略及內容，實現傳統方式難以企及的因材施教。在直播領域，硅基主播能按需展示產品，同時感知並實時回應觀眾評論，顯著提升互動與轉化效率。在公共服務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提供個性化諮詢服務的同時，還能夠解讀法規及政策，助力公共服務類客戶建立服務新範式並提升辦事效率。

打造合作夥伴網絡的卓越的生態系統建設

我們認為數字人智能體將成為AI領域的基礎組件。為探索數字人智能體的商業潛力，我們已建立一個開放且動態的能力平台生態系統，與數百家企業客戶合作，包括知名商業銀行及其他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領先企業。我們的客戶可將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語音及語言能力整合至其自身產品及服務中，共同為其終端用戶創造價值。這種生態系統極大地延展了我們的市場觸角，並使我們能夠以輕資產模式快速融入客戶的現有生態系統。

積極推行出海戰略，佈局海外市場

在鞏固國內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積極放眼全球擴張。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拓展已取得初步成果，尤其是在對數字解決方案接受度高的發達經濟體。

韓國。我們一直積極探索韓國市場之業務機遇。通過整合定製的韓語AI能力，我們顯著提升了直播電商運營的效率及用戶參與度。憑藉我們於硅基數字人直播之技術實力，以及在電子商務行業垂直領域積累之實施經驗，我們於韓國推行之試點計劃在我們與本地用戶就虛擬主播於直播期間的穩定專業表現及精準實時互動進行售後跟進溝通時已獲得市場正面回饋。我們計劃將此成功模式從韓國複製至其他國家，幫助當地中小型企業利用先進的AI直播技術捕捉新興的互聯網營銷機遇。

日本。察覺到老齡化社會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與當地的合作夥伴合作推出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用於數字永生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實現與已故家庭成員的孿生數字人實時視頻通信，展示了我們解決方案在社會公益領域的巨大潛力。例如，憑藉我們

的孿生數字人技術，一位日本律師在女兒的婚禮上，透過其已故妻子的孿生數字人與之重逢，在妻子離世20年後實現了精神上的圓滿。隨著日本持續面臨人口老齡化，此類數字永生服務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日本是全球老齡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對情感支持及追悼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日本客戶對先進數字技術及虛擬角色的接受度極高，顯示數字人智能體在提供數字永生服務方面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基於在日本的現有成就，我們計劃在全球其他市場推出類似服務。

戰略性採用雙軌戰略，通過靈活定製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以契合不同行業垂直領域企業的規模與需求

我們的業務乃靈活根據客戶規模與需求定製，包括通常需要定向項目設計與高端服務之大型企業，亦致力於為其他企業解決其在AI解決方案中平衡成本與品質之難題，並應對其日益增長之勞動力成本與業務複雜性。我們提供靈活選擇，使客戶能根據自身規模與實際運營需求進行配置。我們構建了可擴展的服務體系，全面覆蓋全量客戶需求，既確保大型高價值客戶的場景化適配，亦通過技術普惠激活長尾市場，形成融合高定製+高復用性的商業閉環。

通過本地部署實現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為應對國內監管機構的要求，離線AI能力部署已成為許多大客戶(如電信運營商與金融機構)的關鍵需求。此類客戶通常簽訂高價值合同且付款結構穩定。為服務此類客戶，我們開發了私有部署方案，提供軟硬件一體化產品以滿足其特定功能需求。我們的算法兼容多種主流國產芯片，支持大客戶的技術自主與發展目標。通過整合多模態技術並結合對客戶應用場景的洞察，我們為多行業提供量身定製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全本地化部署，並針對特定行業場景提供一體化全棧服務，有效實現從工具交付到業務價值創造的轉型。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閉環。客戶敏感數據全程本地化處理，通過私有雲保障合規性，滿足客戶所在行業的數據監管要求。

透過雲端部署實現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我們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彈性的服務，通過API調用與時長付費降低用戶試錯成本，推動技術普惠化。我們的克隆算法僅需10秒視頻輸入，即可合成覆蓋形象、語音與動作的高度擬真數字分身，交付週期壓縮至1個工作日。依託客戶的行業專屬知識庫，我們的解決方案還支持基於大模型學習能力的思想克隆，最終為客戶產出具備行業認知與知識賦能的硅基勞動力。我們也提供場景化API超市，預置場景接口使中小型企業能高效集成相關功能，顯著提升解決方案部署的標準化與效率。我們正積極地將數字人智能體技術定位為我們增長的基石，持續在廣泛產業領域中探索商機。

富有遠見的創始人與擁有卓越行業經驗與洞察力的傑出研發人才

人才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驅動技術進步並保障長期增長。我們相信成功部分歸因於富有遠見的管理層與擁有卓越行業洞察力的研發人才。

具備全球視野和深厚技術背景的創始人

創始人兼行政總裁司馬華鵬先生，是中國AI交互應用領域的先驅者之一。憑藉超過10年的AI行業經驗及超過20年的互聯網創業經驗，彼親自主導了公司從技術研發到商業化落地的全過程。作為卓有成就的發明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馬先生在全球129項專利中被列為發明人，其中包含本集團所擁有的98項中國註冊專利、21項美國註冊專利、4項歐洲註冊專利、4項新加坡註冊專利及2項日本註冊專利，且主要與人工智能交互及計算機視覺技術相關。司馬先生亦曾於知名產業及社會組織擔任多個社會職位，包括自2023年起擔任江蘇省人工智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起擔任全國工商聯人工智能委員會委員以及自2025年起擔任江蘇省工商聯人工智能委員會副主席。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司馬先生對大模型技術發展趨勢的精準判斷及對數字人智能體使命的堅定追求，為公司的戰略發展指明了清晰的方向，是我們保持領先市場地位的靈魂人物。

經驗豐富且穩定的核心研發團隊

我們已組建一支結構合理、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63名成員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專注算法研究的核心研發人員中約90%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在數字人算法、語音合成及自然語言處理等關鍵領域平均擁有超過8年的研究和產品化經驗。在司馬先生的帶領下，研發團隊撰寫了《大模型時代—ChatGPT拉開硅基文明序幕》及《大模型通識課》兩部具影響力的著作，彰顯公司在業內的思想領導力。

我們的高級副總裁湯毅平博士，AI領域的資深專家，長期專注於AI技術研究與產業化應用。彼擁有日本千葉大學基礎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及西北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其研究方向涵蓋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因果推論與模型選擇等多個關鍵技術領域，已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6篇，著有兩本專著，23項註冊專利及申請AI技術相關專利多項。憑藉豐富的產業實踐與技術團隊領導經驗，湯博士指導研發團隊在對話AI、知識圖譜、數據建模、金融反洗錢與反欺詐、公共安全等領域攻堅克難，取得多項重要成果，持續推動核心算法與系統解決方案的突破，實現技術在真實世界場景中的成功部署與應用。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養和激勵機制，確保了核心研發團隊的穩定性。這支強大的研發團隊是推動技術持續迭代與不斷創新的根本動力。

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中率先推進AI技術並提供數字人智能體的先行者，我們相信管理層與研發團隊多元化的經驗與專業能力將持續引領未來發展，同時鞏固公司的行業競爭優勢。

業務戰略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全球數字人智能體領域的領導者。我們存在的宗旨是推動客戶的成功。我們以客戶成功為中心，運用AI數字人智能體賦能客戶，致力於陪伴客戶共同成長。為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持續投入研發以優化多模態技術的能力，整合各行業標杆企業行業特定見解以構築護城河。

算力支持升級

我們正加大算力基礎設施投資，包括建設高性能AI計算中心。通過深化與頭部雲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我們簽訂了長期算力採購協議。我們還計劃與雲服務供應商共同開發彈性算力調度系統，以確保為大模型及算法訓練與推理提供高效穩定支撐，為模型及算法升級提供堅實的硬件基礎。

行業適配與迭代

依託海量的行業特定見解，我們持續構建面向專業場景的高質量訓練數據集。通過開發適應行業需求的專屬模型模塊，我們向文化、金融、教育及醫療行業的企業推出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通過融合專家知識圖譜與強化人機協同標註，我們持續提升模型的通用性與精準度，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

頂尖人才梯隊建設

我們將推出全球AI人才招募計劃，吸引多模態架構、大模型訓練及行業場景落地等領域具備國際一流水平的領軍人才。我們計劃與高校及科研機構建立聯合培養機制，設立博士後工作站和實習基地。我們計劃打造研發專家、行業顧問及青年骨幹的多層次人才梯隊，為模型持續迭代提供智力支持。

深化推進全球擴張戰略，加速全球化業務增長及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AI解決方案。

AI平台出海

我們將搭建全新的平台，滿足海外市場客戶的特定需求及使用模式，在拓展全球版圖的同時強化品牌影響力。

基於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我們尋求築牢AI技術基礎及建立全球化服務網絡。通過多模態技術的適配接入為海外企業輸出高效能智能服務。

基於硅基勞動力平台，我們提供跨專業領域高附加值的數字人智能體，涵蓋醫生、教師、律師及治療師等專業角色，實現數字人智能體與海外職業場景的無縫融合。我們的一站式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精簡及自動化業務流程。

AI文化出海

我們將基於行業領先的技術優勢和海量跨市場運營的產品經驗，同膾炙人口的中國文化有機結合，讓中國文化借AI之力鮮活出海。

我們將多元化並提升創作品類，例如AI短劇與動畫。通過AI技術對傳統文化元素進行創新演繹，實現產品與文化價值的雙重出海，吸引全球多元化用戶群體。

我們將針對日本、韓國、東南亞、歐洲、北美等海外市場完善本地化運營策略，重點推出數字永生、AI直播、短視頻、短劇、動畫及電影等服務。該等舉措旨在提升用戶活躍度和付費轉化率，提高整體市場滲透率。

我們將持續深化推進AI出海戰略，通過強化技術本地化適配、構建跨區域生態合作體系，驅動全球化業務增長。我們致力於將自主研發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與國際化標準接軌，賦能海外市場差異化需求，系統性提升全球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

構築強化的IP生態系統，構建AI文化產業增長新引擎。

我們已為知名IP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並已落地商業化成果。未來，我們將持續開拓合作模式，深化通過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交付的價值。

我們正致力於推動短視頻自媒體行業及直播電商行業的產業升級。隨著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內容的生產正在從傳統的人工製作，演進為自動化、規模化及智能化的模式。我們努力構建以數字人技術及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為核心的產業基礎設施，實現內容的全自動化生產與運營、重塑內容創作、分發及商業化模式。通過短視頻、直播及短劇等內容形態的自動化生成與規模化運營，我們提升內容生產效率、擴大內容供給規模及提升商業化能力。

在「合作+原創」的雙軌IP戰略下，我們與知名IP(包含企業家、媒體公司、城市及名人)合作，透過自動化內容製作、數字人營銷、多語言內容分发以及直播營運為其賦能。同時，我們亦開發原創IP及數字人資產，持續驗證以AI驅動的工業化規模內容生產及商業運營的可行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名知名財經領域KOL建立合作關係，通過AI技術賦能其內容生產及數字IP運營。截至同日，我們亦正就數字人格及內容生態建設與文化界知名人士探討合作關係。同時，我們已與一家全球知名華語新聞媒體公司建立多個戰略領域的合作關係，包括多語言內容製作與分發、人工智能驅動的圖像及文本生成，以及企業家IP矩陣的開發。憑藉我們的AI技術及數字內容運營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多個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發達城市探索合作機會，將城市的歷史及文化傳承以及產業特色轉化為可傳播、可運營及可持續商業化的數字資產，提升城市的品牌影響力及文旅吸引力。

我們一直在優化原創IP的設計與運營能力，建立人工智能驅動的內容生產與流量運營體系。我們的目標為通過社交媒體、短視頻及直播平台實現內容的精准分發及商業化轉化，同時逐步構建覆蓋內容生產、IP運營、流量增長及商業化變現的產業級AI生態系統。

拓展戰略合作及尋求針對性的投資及收購，完善AI產業佈局。

戰略合作

我們持續探索與世界頂級高校及機構在大模型與AI內容生成領域的合作機會，包括全球頂尖大學及科技集團。未來，我們將建立新合作關係，推動多模態技術與數字人智能體的探索，實現資源互補與專業知識共享。

針對性的投資及收購

我們將按計劃在以下領域開展投資與收購。

技術。我們將關注掌握前沿AI算法的初創企業，以提升大模型的推理能力、視頻和語音的處理能力並降低幻覺率。

算力。我們計劃收購算力提供商以加強AI算力基建設施。我們將投入建設高性能AI數據中心，並通過簽訂長期算力採購協議，為大模型訓練與推理提供高效穩定支撐，為模型升級提供堅實的硬件基礎。

市場拓展。我們將投資或收購海外營銷公司、知名IP和MCN機構，提升我們的AI文化產品附加值，擴展生態系統並增強全球市場影響力。

以戰略合作與針對性投資併購為雙抓手，我們將持續強化多模態技術核心能力，加速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進程，構建更緊密的產學研協作網絡。此舉將奠定我們於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之全球領先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醫療、教育、法律服務、金融、文化、娛樂及養老等各種行業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的一體化服務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以及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炎帝大模型及DUIX ONE，我們從事硅基勞動力和擬人多模態智能交互技術的研發和商業應用，主要包括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及計算機視覺。我們一般按項目服務大客戶，其通常向我們支付一次性許可費、定製開發費、實施費及維護服務費。對於其他客戶，我們則根據其實際使用時長，收取固定訂閱費及按用量計費。我們通過不斷推進硅基勞動力，為不同規模的企業賦能，推動產業進步，為中國AI企業開拓全球服務貿易市場樹立全新範式。

下圖說明我們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組成以及基礎能力及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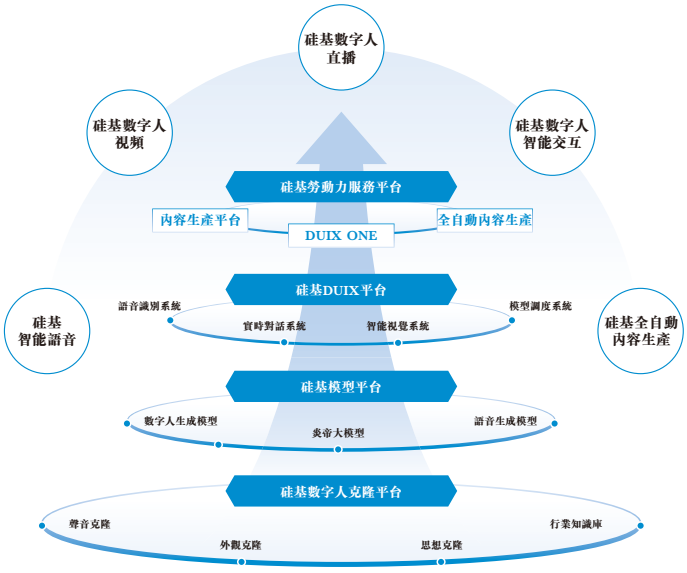

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涵蓋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以及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我們的多模態解決方案組合解鎖了硅基勞動力的應用價值及商業潛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強大功能，乃建基於我們深厚的AI專業知識以及精密的算法及模型。具體而言，我們的硅基勞動力服務平台作為應用平台，涵蓋多個客戶界面，例如硅基智能語音平台、硅基數字人視頻平台及硅基數字人直播平台，為各行各業及各種規模的企業提供靈活的部署方案，包括本地化項目的特定實施及基於雲的產品化解決方案。我們的硅基DUIX平台配備語音識別、實時對話、智能視覺及模型編排能力，可將來自硅基勞動力服務平台的應用層要求發送至適當的基礎模型。這透過專門模型實現了語音、圖像及視頻的流暢生成，精準支持多樣化的場景特定需求。我們的硅基數字人克隆平台構成技術基石，能夠實現語音、外觀及認知模式的三位一體克隆，同時嵌入行業特定的知識庫。該整合使硅基勞動力聲情並茂、實時互動，同時具備專家級的認知能力。

透過多層次的戰略佈局，我們的硅基勞動力逐步具備基礎技術能力、先進算法及模型以及專業的應用能力。此分層架構確立了我們在市場中的強大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我們的基礎克隆能力有助於高效的技術積累及複用。算法及模型的中間層提升了我們的技術敏捷性及研發效率，使我們能精準及迅速地回應市場需求。頂級應用平台服務於各行各業及各種規模的企業，使我們能夠透過基礎技術的靈活組合為大客戶提供專家級及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同時將基於雲端的產品化解決方案擴展至其他企業客戶。該雙軌戰略使我們成為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先驅及領導者，塑造了未來的行業軌跡，同時積極地為其向人工智能自動內容生產的演進鋪平道路。

硅基勞動力：AI引領增長

我們抓住人工智能帶來的歷史性機遇，率先開展硅基勞動力的開發和應用，成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之先驅。經過多年的技術積累與市場驗證，我們的硅基勞動力已持續迭代及優化，已發展成為具備多場景適應能力之智能化勞動力，能夠勝任多重角色，包括醫生、教師、律師、心理諮詢師、虛擬主播、虛擬偶像以及企業中的其他數字員工。隨著AI技術持續升級、算法改進和算力提升，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已實現從硅基智能語音延伸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此外，基於多年服務企業之實踐經驗與持續技術沉澱，我們已完成從激烈純AI工具紅海競爭之戰略轉型。通過構建電力、算力與資金驅動之飛輪效應，我們持續提升硅基勞動力的價值，並提供基於成果的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服務。此轉型逐步形成我們硅基勞動力的自組織、自適應與自進化能力，使我們立足於企業智能化發展前沿。憑藉我們產品價值主張的穩步提升，我們不僅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同時為AI技術開拓全新變現途徑。

我們的硅基勞動力透過革新客戶互動、服務模式及營運效率，為企業帶來變革性價值。透過與用戶即時互動，超擬真數字人智能體可顯著縮短回應時間，並處理各種情境下的諮詢，不僅為企業節省處理多語言大量互動的人力成本，同時保持服務質量及一致的形象。除客戶服務外，硅基勞動力亦可擔任不知疲倦的銷售顧問及教育工作者，提供個性化的產品演示及知識普及。從戰略層面而言，硅基勞動力從海量的定製化數字人智能體訓練中學習，創建一個自組織、自適應及自演進的循環，持續優化客戶體驗，為企業的業務模式及營運需求提供無與倫比的行業特定洞察，最終使AI技術能夠推動業務增長及產業進步。

憑藉持續增強之算法能力與計算能力支撐，我們的硅基勞動力已實現向新應用場景之持續擴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電信、金融、醫療、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超過100,000個數字人智能體。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秉持「問題是機會，科技是答案」的核心理念，我們從真實業務場景出發，精准捕捉不同行業在智能化轉型中的關鍵痛點。依託我們雄厚的技術實力及敏銳的市場觀察，我們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矩陣。

具體而言，為應對媒體、自媒體及MCN行業所面臨的挑戰，例如內容生產效率低、KOL/KOC及直播主播的穩定性低，以及全球傳播能力弱等，我們已推出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我們的客戶利用孿生數字人提升效率，利用硅基數字人克隆平台降低穩定性風險，並利用聲音克隆技術實現多語言溝通。面對金融、教育、醫療、保險、法律等行業的知識服務類專家的時間精力有限分身乏術，難以規模化觸達用戶的瓶頸，我們推出硅基智能語音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通過部署延伸其專業存在感及影響力的孿生數字人打破資源分配「二八定律」的限制。針對Copilot AIGC持續依賴大量人力介入的問題，我們已開發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自組織、自適應、自進化的自動化內容生產策略使企業能夠突破生產效率瓶頸。

透過提供全面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幫助企業應對關鍵發展瓶頸及痛點，與電信及金融等重點行業的大型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大客戶龐大的用戶規模及複雜業務場景為硅基勞動力提供廣闊的實踐空間及探索機遇，推動我們持續優化算法、積累行業特定的知識、強化競爭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與行業內的科技巨頭有所區別，因為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在於以商業化為導向的集成式數字人智能體。具體而言，我們並非依賴通用大模型或單點能力，亦非將數字人智能體僅僅定位為應用層的延伸，而是開發了多模態交互引擎DUIX ONE。該引擎使數字人智能體能夠從單純的內容生成工具，進化為具備「感知、認知、決策及表達」能力、可自主執行任務的AI勞動力。我們在企業級場景下積累了大量行業洞見，從而形成了更強的場景適應性與算法迭代能力。同時，我們不專注於視頻生成或虛擬化身，而是致力於提升語音交互、任務執行及大規模部署等現實應用能力。隨著數字人智能體從展示型工具轉向生產力提升型解決方案，我們通過專注於垂直場景及以成果為導向的交付，能夠在與科技巨頭的競爭中實現差異化增長。

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託專有的AI技術，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為各行業企業構建核心運營基礎設施。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涵蓋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以及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能幫助客戶顯著降低溝通、內容創作與營銷支出，同時提高營運效率並改善客戶體驗。

我們透過硅基勞動力服務平台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該平台支持私域本地化部署及雲端部署。我們主要為電信、金融、信息技術、醫療、教育及公共服務行業的企業提供量身定製的本地化部署。本地化部署使企業能夠在其內部環境中託管解決方案。透過消除對外部網絡或雲服務的依賴，本地化部署不僅增強了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還為該等大客戶提供了更大的營運自主權。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透過多終端裝置支援即時交互，打造引人入勝的用戶體驗。此類終端裝置結合可靠硬件、嵌入式軟件與直覺式界面設計，能在交互過程中實現即時數據處理與視覺化反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地化部署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5.4百萬元、人民幣629.4百萬元及人民幣778.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1.4%、96.0%及98.7%。此外，我們的客戶透過雲端部署方式獲取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以靈活的按需付費模式為該等客戶提供變革性的企業級AI能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端部署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6%、4.0%及1.3%。

硅基智能語音

於2017年，我們研發並推出硅基智能語音。我們通過硅基智能語音平台為企業提供實時智能語音服務。本系統可配置定製化撥號策略及話術，以契合特定業務目標與場景特徵。此外，其自動追蹤並記錄通話內容，用於分析與合規審查。我們利用實時錄音同步及靜默預過濾機制，完成對有效通話內容的無干擾擷取。我們的語義聆聽技術可從語音中識別用戶意圖，並透過遷移學習提升垂直領域識別準確度，從而在整個通

話過程中實現實時精準的語義追蹤。透過在通話過程中實時監控代理的說話速度及違規指令碼並即時發出警報，加上防篡改的通話錄音留存，我們能夠實現實時合規風險管控及端對端的事後追溯，滿足監管合規要求。我們的語音追蹤及錄音技術受多項註冊專利保護。另外，該系統亦支持自動撥號任務，透過處理常規電話呼出實現高效客戶觸達與生產力優化。我們的硅基智能語音服務涵蓋金融、電信、零售與公共服務等關鍵行業的企業。該方案具備多項功能，如客戶服務、客戶關係管理、逾期還款提醒及政務服務遞送。

我們識別金融、電信與公共服務行業關鍵挑戰：人工呼叫操作對從業員造成沉重情緒負荷與持續低效率。此外，此等行業的企業可能面臨難以有效且具成本效益地接觸並服務低端市場用戶的持續挑戰，可能會影響其用戶滿意度及留存率。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產業的先行者，我們開發並向市場推出了硅基智能語音平台，利用AI轉變金融機構及電信運營商服務終端用戶的方式。硅基智能語音可實現標準化及智能化的外呼任務執行，有效緩解傳統人工呼叫中大量的情緒消耗、體力消耗。同時，其顯著提升客戶觸達與服務遞送之營運效率，並縮短了回應時間。該產品亦有助於企業擴大其對終端用戶的覆蓋範圍，並減輕人力資源員工的工作量。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助標準化服務流程，現代化管理實踐，並降低合規風險。 AI語音交互不僅複製，而且在一致性和持久性方面顯著超越了人類的能力。依託自動語音識別技術、文本轉語音技術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之核心支撐，我們的硅基智能語音有效應對金融和公共服務領域企業面臨的挑戰，將客戶觸達從勞動密集型負擔轉化為可擴展、可量化且可持續的業務流程。

下文載列闡明硅基智能語音的系統演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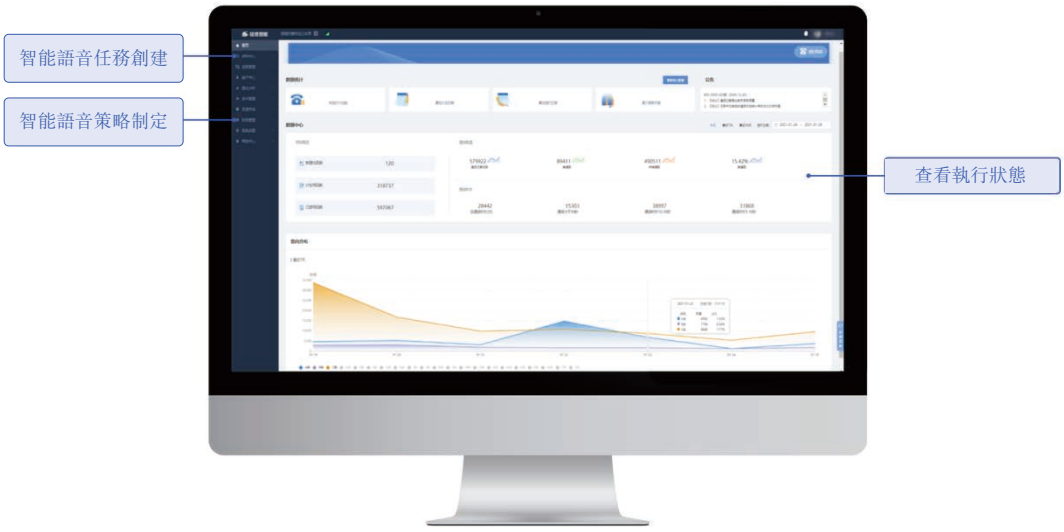

硅基數字人視頻

我們提供硅基數字人視頻，從根本上重塑了客戶的內容生產工作流程。隨著用戶閱讀偏好從文字及圖片轉向視頻，視頻製作行業在創意靈感、工作量管理及產出品質方面面臨著緊迫的挑戰。同時，傳統行業的企業正日益尋求利用影片內容來加強其市場推廣及參與度。經觀察市場需求，我們透過AI自動化視頻製作系統硅基數字人視頻平台，推出硅基數字人視頻。我們的硅基數字人視頻服務領域包括教育、媒體、醫療、

金融及公共服務等行業。具體而言，我們提供適用於口播視頻製作的數字人模型，以及用於定製孿生數字人和聲音的進階克隆服務。客戶僅需提供文本或語音輸入，即可高效生成視頻，實現規模化、高質量的視頻生產。

透過消除現場實景拍攝和專業拍攝環節的要求，企業可以高效製作高品質的口播視頻，顯著提升視頻製作效率，解決企業在視頻製作及傳統產業中的痛點。這有效解決了電子商務營運商、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及公共服務提供者對產品解說視頻、新聞播報視頻、課程教學視頻及指導說明視頻之規模化生產需求。

我們的硅基數字人視頻，基於外觀克隆技術、聲音克隆技術、數字人視頻技術及文本轉語音技術構建，能夠快速、大規模生成高質量視頻，從而摒棄傳統拍攝對真人演員、攝製團隊的依賴，並突破時間、地域與專業技能之限制。透過運用數字人智能體與智能合成技術，客戶可在保持品牌形象一致之同時，實現內容的動態个性化定製。採用數字人智能體及智能合成，客戶可根據不同業務場景、語言或受眾畫像(包括其理解能力、習慣與偏好)實時調整內容。相較於傳統人工製作模式，該方案能將視頻生產週期從數週縮短至數分鐘，並大幅降低製作成本。此外，高效且成本可控的視頻生產與交付，有助企業保持敏捷的數據驅動運營，可根據市場反饋即時更新視覺宣傳材料、培訓資料及售後溝通內容，從而推動業務增長與效能提升。

下文載列闡明硅基數字人視頻的系統演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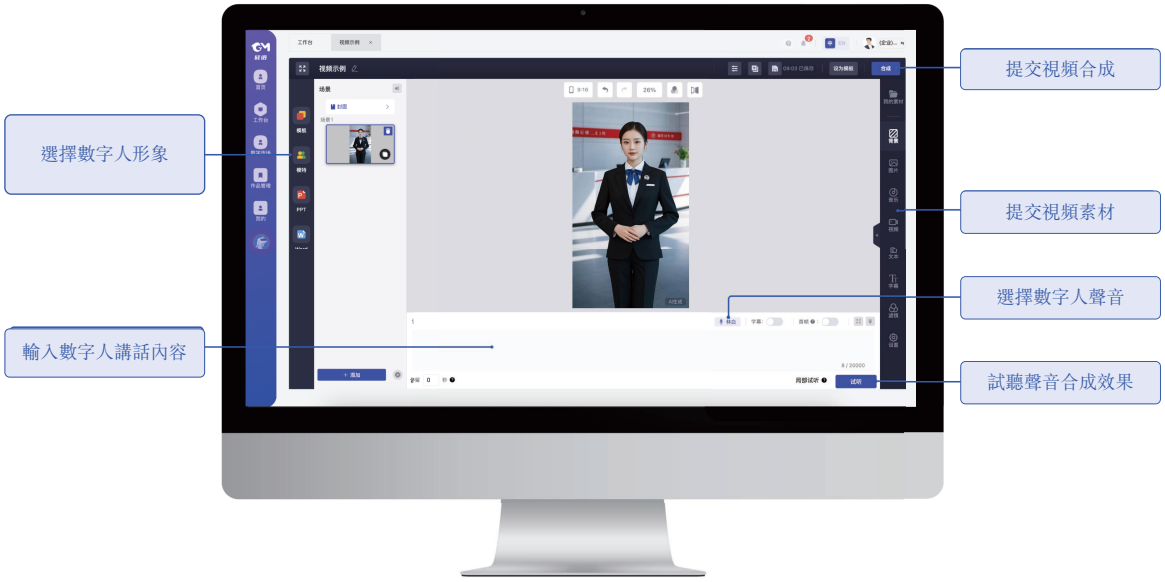

硅基數字人直播

直播行業的興起對內容創作者的能力提出了挑戰，而尋求通過互動直播吸引用戶的傳統行業從業者亦面臨技術與資源限制。我們於2022年6月推出硅基數字人直播，以應對此等限制。通過我們的硅基數字人直播平台，我們為客戶提供可配置定製直播話術、直播策略及虛擬場景設置的硅基虛擬主播，以實現多平台數字人自動化直播。我們的

硅基數字人直播基於多項先進AI技術構建，如文本轉語音技術、大語言模型及實時通訊技術。該方案廣泛適用於電商、本地生活服務、私域營銷及農產品推廣等多樣化場景，使企業能夠高效開展專業化、跨地域的直播業務。硅基數字人直播支持7x24小時不間斷直播運營，同時提供高穩定性、優質視覺呈現、多語言支持和智能互動。這些功能極大降低了企業開播成本，同時保持了專業的直播質量。

我們為客戶提供直播範本庫，客戶可選取範本並導入各類媒體素材(包括圖片、視頻、文本及音頻)以構建直播內容。客戶僅需輸入直播標題、類型及描述即可完成設定。我們的硅基數字人直播同時支持單主播與雙主播直播模式。於單主播模式下，虛擬主播可即時回應觀眾互動。於雙主播模式下，虛擬助理將根據預設規則，於幕後定時自動引導觀眾進行點讚、關注等互動操作。

下文載列闡明硅基數字人直播的系統演示圖：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

我們的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於2022年6月推出，可實現實時個性化互動。基於多模態交互技術、自動語音識別技術、文本轉語音技術、大語言模型及DUIX ONE(後者於2024年11月推出)、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涵蓋多個行業的實時互動需求。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實現對人類外貌、行為及認知的全面模擬。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支持按需定制及靈活整合客戶現有AI基礎設施，包括兼容客戶本地部署的大語言模型及知識庫。透過支持H5、安卓及iOS等多系統API的標準化接口，客戶可將此類交互功能整合至既有網站、應用程式及硬件顯示設備，從而升級智能服務體系。這種靈活整合顯著提升解決方案的適應性、運行效率與成本效益，同時賦予交互過程個性化及智能化的特徵。

下文載列闡明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的系統演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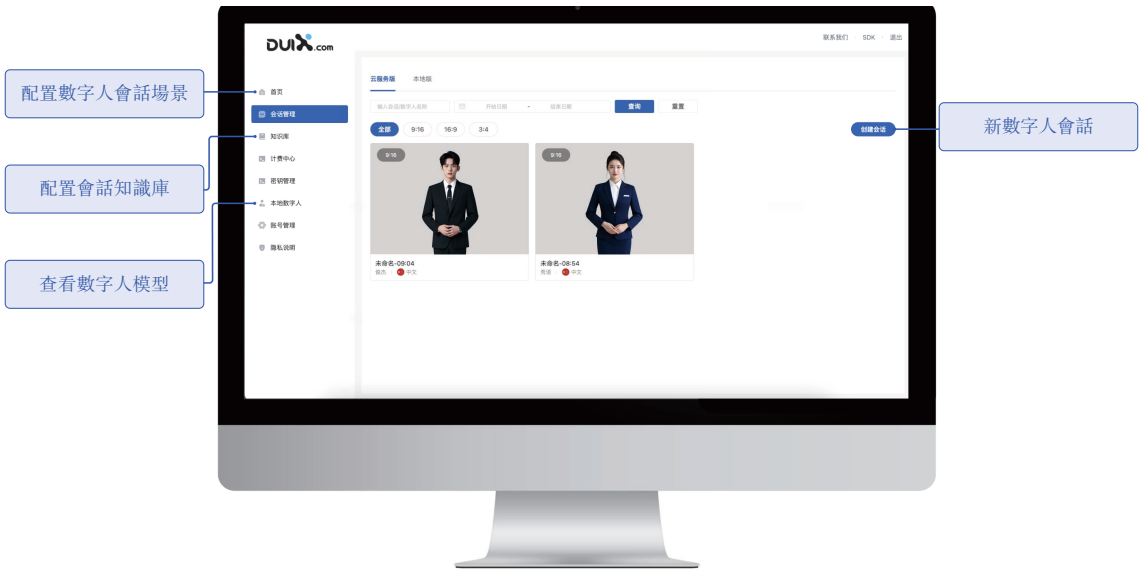

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向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演進

智能內容生產

憑藉我們的關鍵技術突破與長期策略積累，硅基勞動力持續演進，提供AI Autopilot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為客戶實現智能化與可規模化之內容生產。

於2025年8月，我們涉足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此標誌著我們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已從AI Copilot模式演進，從交互式AI系統(於協同工作流程中提供實時建議與自動化操作以輔助人類生產)至AI Autopilot模式(由自主AI系統獨立執行端到端內容生產)。通過輸入小說或劇本的概要，我們的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能夠全自動生成完整視頻內容，包括角色、場景、對話、旁白、字幕、音效及視覺特效。藉此文本驅動流程，系統自主完成文案撰寫、角色選擇、文本轉語音及視頻合成，最終輸出成品視頻。此端到端AI驅動模式在確保高質量內容產出的同時，為短劇、短視頻及廣告行業的企業大幅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

為實現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我們運用多種大模型及人工智能技術，例如大語言模型、文生圖大模型、圖生視頻大模型及數字人口型同步驅動技術。下文載列闡明硅基AI驅動內容生產的系統演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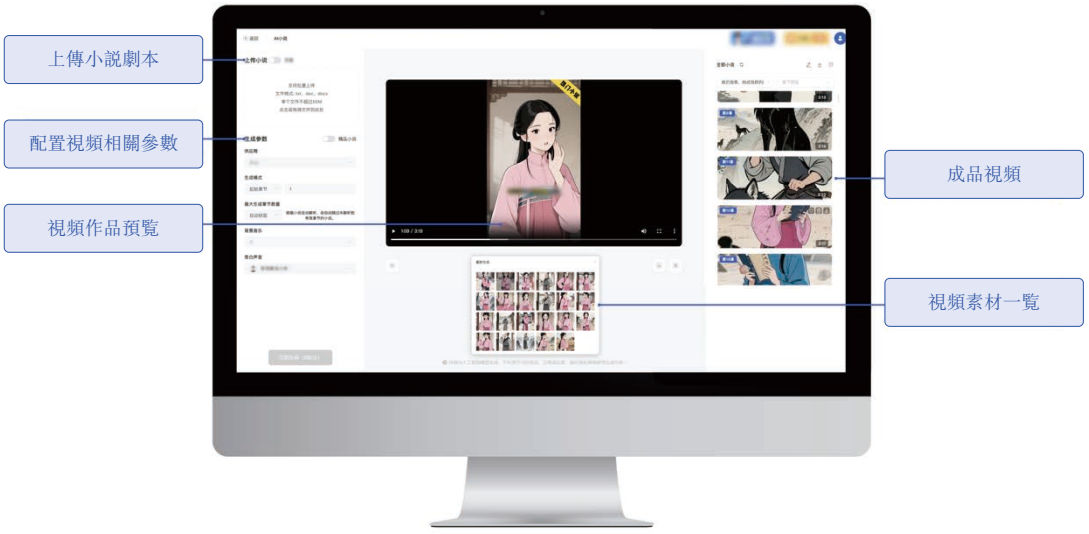

AI與IP的整合

在推進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的同時，我們利用知名IP的既有價值，提升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吸引力及影響力。憑藉知名IP的高辨識度及其豐富背景資料，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可實現更佳的受眾參與度。例如，憑藉司馬先生已建立的知名度，硅基大司馬於2026年首兩個月獲得34.59萬個點讚，並在企業家視頻IP排行榜中位列第三，反映觀眾對知名IP及其所產生內容的認同感。人工智能與IP的結合為我們的解決方案開拓高端變現新路徑。在我們探索全球擴張機遇之際，已戰略性佈局以把握IP驅動智能內容的增長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各類IP(如知名的KOL及網絡紅人)的普及以及行業內IP商業化能力持續提升，按收入計中國IP數字人智能體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9億元。

透過自主研發的IP及獲授權的知名IP，我們已建立豐富的IP資源庫。我們已成功自主開發及推出大司馬IP系列，例如硅基大司馬、科技大司馬、大司馬聊科技、大司馬談科技及大司馬說科技，推動AI MCN的商業化進程。此外，我們一直努力與知名IP合作，包括企業家、媒體公司、城市及名人，透過自動化內容製作、數字人營銷、多語言內容分發及直播營運，為彼等賦能。我們預計豐富的IP組合有助我們觸及不同行業、具備多元文化背景及偏好的客戶。有關我們的雙軌IP戰略的詳情，請參閱「— 業務戰略 — 構築IP生態壁壘，構建AI文化產業增長新引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合共自動創作大量視頻，包括40,198個按數目計量的視頻，加上額外的63,375分鐘按時長計量的視頻，而我們自主培育的大司馬IP系列已在線上累積超過1,100萬名粉絲。

奠定AI Autopilot內容生產的基石

歷經多年營運所累積的技術突破和基礎優勢，為硅基勞動力的AI Autopilot內容生產鋪平了道路。

我們已將視頻生產流程由人力主導轉型為AI驅動的自主創作，關鍵技術突破主要體現於以下維度：

嵌入式智能決策。我們已從提供基礎視頻生產能力，發展至構建整合的AI驅動內容創作系統。該系統可自主執行市場分析、選題策劃、腳本生成及風格決策，使人類從傳統的策略規劃、腳本編寫及導演指導等角色中獲得解放。

端到端自動化生產線。透過我們自主研發的視頻工作流引擎，我們將腳本理解、數字人驅動、場景生成、語音合成、視頻編輯及特效銜接。這構建起文本輸入直接生成成品視頻的全自動生產平台，顯著減少人工干預。

數據驅動的自進化飛輪。全自動生產平台可捕捉實時表現數據並反饋至底層模型，形成閉環自優化系統，持續提升內容相關性及創造爆款輸出的潛能。

憑藉逾八年深耕行業的積累，我們在行業知識及數據資產、整合工程及產品體系以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和品牌影響力方面構築了堅實的基礎優勢。

深厚的行業知識庫與數據資產。通過服務海量客戶，我們結構化地沉澱了涵蓋多行業經過市場驗證的內容模板、用戶偏好模型及創作方法論。此類在長期實踐中積累的獨特高價值數據集，持續驅動解決方案的多元化與升級迭代。

深度融合工程與產品體系。我們並非簡單集成外部技術，而是始終將技術架構與內容生產這一終極目標對齊。統一的工程能力與協同的技術棧，共同保障輸出品質、系統穩定性及終端用戶體驗。

堅實的客戶基礎與品牌信任。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先行者，我們與眾多客戶建立了深厚的合作紐帶。作為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的早期採用者，我們的客戶見證並受益於AI技術的快速市場驗證。

我們已超越純AI工具的「紅海競爭」，系統性地邁向直接提供AI Autopilot模式下的成果導向型解決方案。此轉型植根於多年營運所積累的行業洞察與算法資產，使我們在邁向智能化、可規模化內容生產的全球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中，具備顯著先發優勢與競爭壁壘。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戰略性IP開發進一步提升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的增值潛力，並積極尋求與知名IP的合作。同時，我們的全球擴張舉措有望加速所生產的內容的全球普及。

硅基勞動力運作機制

我們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專注於數字人的生成和應用。一旦配置數字人克隆模型後，客戶只需簡單輸入文字腳本、語音等多模態內容，即可進行視頻生成、直播推流與實時互動。硅基數字人在智能客服、產品講解、品牌宣傳、培訓賦能與生活科普等多元場景下發揮商業價值，企業用戶由此享受「輸入即輸出」的連貫體驗。

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智能語音平台根據客戶設定的話術和輸入的號碼，向用戶撥打常規可實時交互的業務對話語音。

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視頻平台根據客戶選擇的數字人分身模型，加上提供的語音、文本等多模態素材，加工合成為數字人視頻。

硅基數字人直播。硅基數字人直播平台根據客戶設定的直播文案，疊加預先設置的商品圖片等信息，生成具備選擇性回復觀眾評論和問題的實時視頻，實現直播推流。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DUIX ONE根據客戶實時輸入的語音和視覺信息，進行綜合性識別與分析，結合大模型的邏輯推理，提供一對一的實時交互視頻，實現人類與數字人的流暢互動交流。

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虛擬團隊由生產型數字人和運營型數字人協同作業，前者負責拆解文本要素，根據腳本確定場景，並根據角色設定與敘事生成視頻。後者將視頻上傳並發佈至公開平台，其後定期收集反饋以提出迭代優化方案，推動內容自動化更新並實現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

下表載列我們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平均部署週期。

	硅基智能語音	硅基數字人視頻	硅基數字人直播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	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
平均部署週期[(1)]*(天)*	約105	2至3	2至3	120至180	約15

附註：

(1) 完成一個部署週期(即從與客戶簽訂合約至完成解決方案交付)通常所需的平均時間。

營運及資金流向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運營及資金流向。

- *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

附註：

(1) 我們與解決方案部署客戶或分銷商訂立協議，並向彼等收取款項。
(2) 我們為解決方案部署客戶或分銷商開通賬號，包括硅基數字人視頻平台賬號和直播賬號，提供專屬登錄網站和軟件安裝包。
(3) 在成功配置賬號並提供對應資源(例如連接至硅基智能語音平台及直播算力資源)後，即完成解決方案交付。
(4)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線上培訓，指導彼等正確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在日常營運中有任何疑問，可透過我們的服務支援微信群尋求協助，或直接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

-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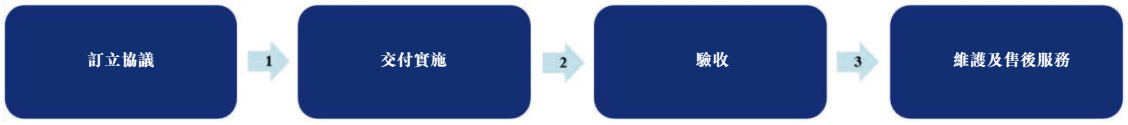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與解決方案部署客戶(包括集成商及其他大客戶)訂立協議並收取相應款項。我們會為客戶進行現場安裝、部署及實施。
(2) 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根據已簽署協議中的里程碑收取進度款。實施完成後，客戶會進行驗收審查。
(3) 成功驗收後，我們收取最終項目款項。根據與客戶協議中的具體條款，我們提供後續維護及售後服務。

- *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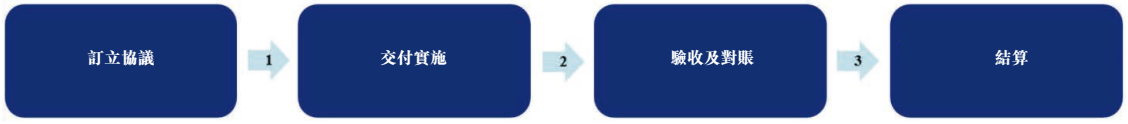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與客戶訂立內容製作協議。客戶隨後提供詳細製作標準及原始素材，包括小說及劇本等文學作品。
(2) 我們的系統會自動製作視頻，並將完成的內容交付客戶進行驗收審閱。
(3) 在成功驗收所交付的內容後，客戶根據其與我們簽訂的協議進行對賬及結算款項。

定價

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解決方案設定強制性定價機制，因此我們有權酌情釐定我們服務的價格。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價格差異很大，具體取決於產品類型以及企業客戶的行業、規模及業務複雜性。由於不同行業垂直領域客戶的不同類型解決方案的定價模式及部署需求的複雜性存在差異，我們為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設定的整體價格範圍相對較寬。具體而言：(i)硅基智能語音的年度價格範圍一般為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691,400元；(ii)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的年度價格範圍一般為人民幣55,000元至人民幣650,000元；(iii)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的年度價格範圍一般為人民幣24,000元至人民幣800,000元；及(iv)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的價格範圍一般為每分鐘人民幣1,000元至每分鐘人民幣80,000元。

憑藉我們對處於不同成長階段且服務需求各異的企業的深刻洞察，我們採取差異化定價策略。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典型定價模式及影響定價的關鍵因素。

	典型定價模型		影響定價的主要因素	
	本地部署	雲端部署	本地部署	雲端部署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按項目定價 (一次性許可費、定製開發費、實施費及維護服務費)	解決方案部署企業：按月／季／年固定訂閱費，以及按實際使用時間支付的按用量付費 分銷商：固定授權費，以及根據分銷商與終端用戶簽訂的合同所產生的實際需求而支付的採購費(通常為我們市場指導價的某個百分比)	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系統集成水平、所需人力資源、落地場景、硬件算力需求、定製及部署聯調需求。我們亦會在招標文件不時提及的價格範圍內考慮一般項目盈利能力及與客戶的戰略合作	解決方案部署企業：所需硅基勞動力和併發實例數量、API調用次數與複雜接口要求、定製化需求程度，以及算力適配與計算資源消耗量 分銷商：營運規模、行業特定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資源、本地化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資源、內部技術團隊可提供解決方案實施
硅基智能語音	按項目定價 (平台採購費、並行許可費、AI語音場景定製費、實施費及維護服務費)	每月／每年固定訂閱費或按量付費(基於實際使用時長和定製場景數量)	系統並行規模、定製化程度、系統整合複雜度、部署複雜度、人力資源投入以及適配與整合需求	並行規模、定製場景數量以及語音通訊資源消耗
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	按項目定價 (一次性許可費、定製開發費、實施費、維護服務費、數字人智能體定製費(按數量計費)以及營運支持服務費)	每月／每季／每年固定訂閱費、按量付費(基於直播的實際使用時長和數字人智能體的數量)以及營運支持服務費	項目規模與複雜度、平台整合程度、人力資源投入、應用場景、硬件算力需求，以及定製、部署和聯合調試需求；項目盈利能力及未來合作	並行規模、API整合需求與用量、系統定製程度、算力適配與計算資源消耗

	典型定價模型		影響定價的主要因素	
	本地部署	雲端部署	本地部署	雲端部署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	按項目定價（一次性許可費、定製開發費、實施費、維護服務費以及數字人智能體定製費(按數量計費)）	每月／每季／每年固定訂閱費，以及按量付費(基於實時影片實際使用時長和數字人智能體的數量)	項目規模與複雜度、平台整合程度、人力資源投入、應用場景、硬件算力需求，以及定製、部署和聯合調試需求；項目盈利能力及未來合作	並行規模、SDK/API整合需求與用量、系統定製程度、算力適配與計算資源消耗
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	按項目定價（一次性許可費、定製開發費、實施費、維護服務費，以及影片生成與交付營運服務費）	按量付費(基於交付影片數量或影片時長)	項目規模與複雜度、平台整合程度、人力資源投入、應用場景、硬件算力需求、定製、部署和聯合調試需求、以及對影片生成、交付和營運支持的要求；項目盈利能力及未來合作	並行規模、影片內容複雜度、品質要求、消耗的模型類型，以及計算資源消耗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總體上符合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行業慣例。

案例研究

電信與金融行業客戶

案例研究A

於2022年，我們通過具競爭力的招標流程，成為一家大型國有電信運營商(「**客戶A**」)的供應商，為客戶A提供一站式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解決方案。我們將解決方案深度嵌入客戶A的現有操作系統及業務流程。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於客戶A的多個關鍵營運領域，包括客戶服務、網絡營運及維護、智能社區管理及營運支持服務，協助客戶A有效控制營運及維護成本，優化人力資源配置，並提升服務回應時間及任務處理率。本項目的成功部署及經證實的成果已顯著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尤其是在電信行業。該里程碑式的成就創造了具參考價值的案例研究，這對於與其他大型企業簽訂新合約至關重要，直接推動了我們的業務擴張。

案例研究B

於2025年7月，我們向中國一家大型股份制銀行(「**銀行B**」)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基於銀行B對數據安全、監管合規及運營獨立性的強化要求，我們在其私有基礎設施內設計並實施了行業專用的離線部署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專門定製解決方案，以兼容銀行B的要求。我們的解決方案使銀行B能夠利用多種先進的人工智能功能，包括員工孿生數字人、自動化視頻生產和AI直播。同時，全面部署於銀行B私有環境的架構有效規避數據安全風險。透過批量克隆員工的孿生數字人及自動化視頻生產，銀行B實現了顯著業務增長。具體而言，與傳統營運模式相比，銀行B將視頻內容製作效率提高了約80%，同時大幅降低了營運成本。此外，引入7x24小時全天AI直播為銀行B建立了數字化營銷渠道，帶動其線上業務增長超過15%。此成果印證金融機構智能化轉型的顯著效益。

醫療企業客戶

案例研究C

於2024年11月，我們為一家大型國內互聯網醫療企業(「**醫療企業C**」)交付了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為知名醫生提供了多個孿生數字人作為AI名醫助理。該等AI名醫助理使醫療企業C能夠向公眾提供全面的在線健康諮詢服務、體檢報告解讀和智能問診導診。AI名醫助理打破了傳統線下醫療服務的時間和空間限制，實現了患者7x24小時全天候服務的可及性。在AI名醫助理的幫助下，醫療企業C有效減輕了資深醫生的工作量負擔，同時實現了健康諮詢的智能化和線上服務流程的標準化。這種數字化轉型不僅提高了醫療的可及性，還為向服務不足地區提供優質醫療資源建立了可擴展的模式。此外，AI名醫助理在處理日常查詢方面保持穩定的服務質量，讓資深醫生能夠專注於技術改進、診斷及治療複雜或系統性病症。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與社會效益

案例研究D

於2023年8月，我們向中國一個偏遠地區的農業開發集團交付了硅基數字人直播解決方案。由於當地茶農對互聯網營銷工具的熟練程度較低，他們歷來依賴為其他品牌代工，導致銷售渠道遲滯且市場認可度有限。我們的硅基數字人直播讓當地茶農能夠進行有效的產品銷售直播，並輔以利用數字人智能體技術轉變傳統茶產業實踐的專門培訓課程。此轉型為茶農開闢了可行的途徑，以採用現代營銷方法並加強收入來源。我們提供了超過50個標準化硅基虛擬主播及3個定製硅基虛擬主播，彼等進行了67場自動化直播。這些舉措顯著提升了地方茶產品在更廣闊市場的知名度，並直接促進了銷售增長，為當地茶農構建了技術基礎設施，並培育了可持續的智能電商模式。

案例研究E

於2025年3月，我們向中國一位專門從事聽障教育的教師提供了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由於先天性聽力受損，該教師在實現精確的語音發音方面面臨挑戰，這限制了其製作教學視頻及提供線上直播課程的成效。利用我們的數字人克隆和語音合成技術，該教師創建了一個個性化的孿生數字人，由其代表該教師在短視頻及實時直播互動中，提供自然流暢的語言表達，有效降低教育內容創作與線上教學之門檻。本案例展示了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在消除溝通障礙、拓展聽障群體職業發展空間以及促進教育普惠方面具備顯著價值。透過讓聽障人士參與新興的AI應用程序，例如短視頻製作和直播，我們不僅擴大了潛在客戶群，更重要的是展示了AI技術如何促進社會普惠性和企業責任目標。

關鍵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530,806	655,438	788,818
新客戶數目[(1)]	890	461	254
平均獲客成本[(2)]*(人民幣千元)*	123	184	222
客戶數目[(1)]	1,009	680	431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3)]*(人民幣千元)*	526	964	1,830
平均合約價值[(3)]*(人民幣千元)*	92	449	1,230
項目數目	260	381	305
平均項目價值[(4)]*(人民幣千元)*	1,872	1,669	2,595
淨收入留存率[(5)]*(%)*	254.4	115.6	82.2

附註：

(1) 於2024年及2025年，新客戶數量及客戶總數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更多資源集中於深化與大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減少對業務營運前景欠佳或資金流不穩定的客戶的營銷力度。該策略有助於客戶平均價值及項目平均價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持續增加。我們預計，將資源集中於服務項目中的大客戶，將進一步使我們能夠與其保持穩定的關係、積累深厚的垂直行業洞察力並推進我們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客戶數量均遠高於項目數量。該差異源於我們的雙重客戶群：雖然部分企業客戶採購基於項目的解決方案，我們

亦服務於採購具備高度標準化配置及靈活平台架構的產品化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客戶(通常為中小企業)。

(2) 按特定年度的總獲客成本除以同年新客戶的數目計算。總獲客成本指我們於特定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平均獲客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銷推廣力度加大以及為吸引客戶而採購營銷服務。

(3) 每名客戶平均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某一年的總收入除以同年的客戶總數。平均合約價值按特定年度我們客戶的合同總價值除以同年合同總數計算。我們的總合約價值是指與客戶的合約總額(包括框架協議及採購訂單)，而我們的總收入是指依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4) 按特定年度的總收入除以同年項目總數計算。

(5) 計算方式：以本年度及前一年度認購解決方案的客戶應佔本年度收入為分子，以相同客戶群應佔前一年度收入為分母，以百分比標識。淨收入留存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專注於引進及推廣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導致回購我們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的客戶數量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部署類型、數字人智能體類型及客戶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總收入	**530,806**	**100.0**	**655,438**	**100.0**	**788,818**	**100.0**
按部署類型劃分						
本地部署	485,363	91.4	629,445	96.0	778,235	98.7
雲端部署	45,443	8.6	25,993	4.0	10,583	1.3
按數字人智能體類型劃分						
原生數字人智能體	530,623	100.0	655,430	100.0	787,813	99.9
IP數字人智能體	183	0.0	8	0.0	1,005	0.1
按客戶行業垂直領域劃分						
通信	251,150	47.3	440,117	67.1	546,657	69.3
互聯網技術	238,193	44.9	195,825	29.9	197,384	25.0
金融	16,784	3.2	8,156	1.2	21,501	2.7
其他[1]	24,679	4.6	11,340	1.7	23,276	3.0

附註：

(1) 主要指製造、零售、教育及醫療行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的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1]	460,051	86.6	612,656	93.4	722,872	91.6
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	—	—	—	—	51,388	6.5
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2]	45,443	8.6	25,993	4.0	10,583	1.3
硅基智能語音[2]	25,312	4.8	16,789	2.6	3,975	0.5
總計	**530,806**	**100.0**	**655,438**	**100.0**	**788,818**	**100.0**

附註：

(1)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主要可歸因於隨著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增長，我們為滿足關鍵客戶的需求而在開發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方面付出的努力。

(2)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產生的收入持續減少，主要乃由以下原因導致：隨著我們將重心轉向開發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我們對該等成熟的解決方案提供更優惠的折扣條款。由於相同的原因，同期我們來自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的收入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的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硅基智能語音	7,727	30.5	6,900	41.1	1,023	25.7[1]
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2]	36,653	80.7	17,429	67.1	2,444	23.1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	199,123	43.3	201,459	32.9(3)	240,647	33.3
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	—	—	—	—	28,236	54.9
總計	**243,504**	**45.9**	**225,789**	**34.4**	**272,349**	**34.5**

附註：

(1) 硅基智能語音的毛利率於2025年有所下降，主要乃由於隨著有關解決方案的成熟，我們努力透過提供折扣以吸引客戶。

(2)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的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以下原因導致：我們為支持低線市場的業務擴張而就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提供產品迭代計劃及更優惠的折扣條款。

(3)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的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乃由於我們努力向市場推出有關解決方案及透過提供折扣以吸引客戶。

我們的全球業務拓展

在鞏固國內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正積極在海外市場尋求戰略性全球擴張。我們在中國與東南亞以外的東亞國家及地區所取得的業務開拓初步成功，證明此策略的可行性。

作為國內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率先於境外市場引入及推廣數字人智能體的先驅，我們將中國以外東亞國家和地區以及東南亞確定為我們的首個國際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大多數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僅在2025年或之後才開始拓展海外市場。憑藉地域鄰近性、既有競爭優勢及經中國市場驗證之專業能力，我們成功在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並維持業務版圖，推出針對當地場景定製之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獨特價值主張。通過為特定國家和地區的產業結構提供本地化服務，我們顯著提升數字人智能體在亞洲市場的滲透率。在韓國，我們積極探索業務機遇，並已透過試點計劃部署硅基數字人直播，以大幅提升直播電商運營效率及用戶參與度。我們預計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將助力更多當地企業藉助先進AI直播技術把握新興互聯網營銷機遇。在日本，我們注意到高齡化社會對數字永生日益增長之需求。我們推出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以實現

與已故家屬孿生數字人之實時視頻通訊。此類數字永生服務在人口老齡化的國家和地區已展現出巨大的市場潛力。由於我們正處在開拓海外市場的試點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從該等市場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微不足道。

此外，我們透過在香港及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作為區域辦事處，一直在加速海外市場的擴張，建立與當地客戶之直接業務聯繫，並覆蓋亞洲主要市場。透過在非本地市場部署辦事處及基礎設施，我們的員工利用本地化專業知識支援市場推廣、定製化售前溝通、項目實施以及售後客戶服務，確保持續提供卓越解決方案。憑藉雄厚的國內研發能力、本地化市場存在以及服務國內大型企業複雜項目積累之垂直行業經驗，我們預計將實現高效之全球業務擴張。

隨著我們早期的全球擴張策略在市場上持續取得成功，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透過設立本地附屬公司，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佈局。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代表性項目將推動中國的內部研發和模型迭代，同時為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開拓歐洲和北美洲的市場機會。這將推動AI直播、短視頻、短劇、動漫及電影在全球範圍內更廣泛的普及，從而在國際舞台構建持久而強大的中華文化影響力。

市場機會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的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中經營。按數字人智能體供應商產生的收入計，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到2030年將達人民幣470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4%。按收入計，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8%，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55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3%。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4年數字人智能體所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於全球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就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位居第二。我們主要在以下關鍵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i)解決方案的可靠性、有效性及效率；(ii)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影響力；(iii)定價；(iv)成本管理及成本控制能力；(v)將尖端技術(例如AI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融入解決方案產品的能力；及(vi)銷售網絡規模以及與分銷商及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

核心AI技術及自我強化飛輪

我們的核心AI技術

我們將先進的多模態智能交互技術主動融入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中，透過針對性的技術改進，持續提升硅基勞動力的表現。我們的核心人工智能技術連同支撐有關技術的模型及技術模組由我們自主研發。我們已建構完整的技術堆疊，涵蓋數字人智能體、語音辨識、自然語言處理、電腦視覺及多模態互動，建立強大的技術壁壘。我們以數字人智能體為核心的專利組合，為我們內部技術的競爭優勢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DUIX ONE

我們自主開發的多模態交互引擎DUIX ONE，專為系統協同調度而設計，整合包括語音理解、視覺識別、語言生成及情感計算在內的多模態信息流，構建統一的語義表示空間。 DUIX ONE透過多線程異步調用與跨模態注意力融合，驅動我們的硅基數字人

智能交互，實現不同感知模態間的高效通信。DUIX ONE配備動態推理策略，可根據上下文線索和任務複雜性，自適應切換不同精度的模型，從而實現性能與成本效益的最優平衡。作為認知與決策中樞，我們的DUIX ONE為硅基勞動力提供信息融合、決策及行為規劃的統一能力，使其具備類人的理解與執行邏輯。透過動態推理與上下文感知機制，硅基勞動力可根據任務需求靈活及時地作出回應。憑藉低延遲、即時互動的特性，硅基勞動力成為複雜業務運營中真正具備智能的參與者，透過情境感知與認知能力處理各項任務。

語音識別技術

我們的語音識別技術支持中英雙語口音識別，其模型具備實時流式識別，平均響應時延低150毫秒，適用於實時數字人智能體對話場景。語音識別技術為我們的硅基勞動力提供聽覺感知能力。硅基勞動力可運用自動語音辨識技術即時獲取人類語言輸入，繼而基於上下文分析進行意圖理解與任務執行。對多種口音與語種之精準識別，使硅基勞動力得以在全球多語言工作環境中實現自然協作。語音識別技術是硅基勞動力與人類溝通的關鍵技術。

自然語言處理技術

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以大語言模型為基礎，並通過領域特定微調進一步增強，顯著提升其在開放式對話及多輪上下文理解之能力。該系統集成語義意圖解析的專用模塊，能夠基於語氣與語義進行自適應應答。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能夠在語音轉文本後實現自動語義修復與補全，大幅提升硅基勞動力對非結構化口語數據的可理解性。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是我們硅基勞動力的核心認知引擎與語言處理中樞。它賦予硅基勞動力上下文理解、知識引用與邏輯表達能力，使其能在複雜任務(如客戶支持、文檔生成及報告分析)中執行類人思維與推理。該技術實現了從理解到表達的自主智能化。

計算機視覺技術

我們的計算機視覺技術可將視覺識別結果與語音輸入聯合推理，用於判斷對話情境，包括人物狀況、場景變化及用戶情緒。透過我們的視覺語音協同對齊模塊，計算機視覺技術促進了硅基勞動力的面部表情、語音表達與語義內涵實現實時一致性。計算機視覺技術為我們的硅基勞動力提供視覺感知與空間理解能力，使硅基勞動力能夠理解其工作環境、識別用戶行為和表情，並將視覺線索與語音信息融合，形成多模態感知閉環系統。這種整合方法使硅基勞動力能夠參與需要感知反饋的任務，例如視覺巡檢、遠程監護、虛擬主持和數字培訓指導。透過將視覺理解與其他感官輸入相結合，我們的計算機視覺技術為日益複雜的營運環境中實現精細化人機協作奠定基礎。

其他技術

我們的硅基勞動力亦受即時通信技術支持。特別是，RTC有助於跨平台、低延遲的數據傳輸。這些技術支持知識檢索增強與多輪推理能力，大幅提升硅基勞動力對複雜問題提供深度回答與分析的能力。此技術體系同時兼容端側與遠端模型推理，共同構建硅基勞動力的生態支撐層。

RTC建立實時交互通道，而大語言模型則提供知識處理與語言推理能力。在我們整體數字人架構中，這些核心算法使硅基勞動力能夠理解任務和感知環境、表達個性並執行決策，最終在真實的業務流程中實現人機協作與自主操作。

受惠於我們引擎及技術的高度可靠性以及具高可用性之網絡服務器架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服務中斷。我們預期將持續投入我們的引擎及技術研發，以強化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並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自進化飛輪

我們的強大飛輪持續推動我們的研發活動，實現模型迭代與應用優化。此飛輪賦予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高複雜度和合規敏感場景中獨特的優勢。於學習及驗證的過程中，算法、算力及數據作為人工智能的核心要素，可相互促進，持續強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飛輪已歷經三個戰略階段演變。

初期探索與奠基階段。於初期探索與奠基階段，我們透過項目 — 產品循環驗證市場需求，累積行業知識，建立品牌知名度並生成初始現金流。透過為大客戶實施定向項目，我們深入理解行業特定需求，並相應積累垂直領域專業知識。同時，我們將這些項目中可複用的AI能力進行總結與產品化，以服務有需求的其他客戶。

強化與擴張階段。在產品算力循環驅動下，我們提升交付效率並優化用戶體驗，為規模化增長做好準備。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市場認可，我們見證了對穩定、規模化算力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我們戰略性投入算力基礎設施進，以優化用戶體驗與可靠的解決方案交付。

規模化擴張階段。我們已進入規模化擴張階段，電力、算力及財力構建自進化飛輪，推動我們的業務擴張、營運效率與盈利能力提升。在此飛輪中，算力通過基於成果的解決方案直接變現，產生現金流，從而使得採購電力以強化算力成為可能。從傳統項目制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為由飛輪效應和規模經濟驅動的AI原生企業，我們預期將擴大市場份額，並鞏固我們在中國及全球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領導地位。

研發

我們對AI技術的加速發展保持警惕性監管，確保我們的產品與尖端技術進步保持同步。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AI技術的開發與應用，特別是數字人智能體技術，以推進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並滿足業務運營中產生的需求。

我們的研發團隊

研發人才的專業能力對本公司及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3名研發人員，約佔同期僱員總數的63.6%。能否有效識別、招聘及留任足夠的研發人才，對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技術進步的進程及市場競爭力均產生重大影響。在招募新晉研發人才時，我們會綜合評估其學術背景、專業技能、問題解決能力以及品格誠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專注算法研究的核心研發團隊中約90%的成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且多數具備計算機科學、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及數學建模等領域的專業知識或從業經驗。專業的內部研發團隊持續強化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功能性，並拓展多元應用場景，既能高效因應不同規模企業的市場偏好差異，亦能滿足行業特定需求。我們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績效獎金、**[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完善的人才發展機遇等多維策略，提升研發團隊的穩定性。為推動持續成長，我們實施系統化人才培育措施，包括持續進行的專業培訓及組織參與行業展會、研討會與技術論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15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4.4%、22.9%及20.7%。隨著我們將進一步升級解決方案、拓展應用場景並推進全球業務探索，未來將持續於研發活動投入資源。同時，隨著我們炎帝大模型及DUIX ONE的技術推進，預期我們將見證研發效率的進一步提升，以及研發活動成本效益的持續優化。

我們的研發流程

本公司研發團隊採用標準化研發體系，系統化地分析客戶需求、技術可行性及全球市場趨勢。我們的演算法模型開發週期通常耗時2至5個月，基礎功能迭代週期約需1至2個月，而機能優化通常僅需1至2週即可完成。我們持續提升開發效率，以即時應對市場需求的動態變化。

- ***規劃：***我們的研發團隊依據公司戰略業務目標制定開發計劃，每年會編製研發項目計劃與預算，以確定開發類型及優先級。技術長隨後審核並批准研發項目計劃與預算。研發團隊副總裁定期監控項目進度，並可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啟動額外研發項目，惟需完成內部規劃與審批程序。

- ***立項：***研發團隊成員彙整來自內部及各部門的需求，從市場與技術雙維度分析跨部門回饋，形成技術可行性分析報告。經內部審批後，團隊擬定詳細技術開發方案，由研發副總裁提交立項申請，經層級審查後由行政總裁核准。通過後財務部門將建立成本核算編碼，研發團隊則在計算平台創建資源分配項目。

- ***研發：***每個研發項目設項目負責人統籌，負責制定時程與需求文件，召開啟動會議明確任務分工。透過週例會、階段審查與專題會議確保開發過程溝通順暢。我們詳細記錄測試數據並編製測試報告，系統化優化新功能模組以提升性能

與可靠性。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透過月度進度報告持續追蹤研發進展。

- ***調整：***我們及時調整研發目標、預算與時程以確保成本效益並管控風險。若經多次優化仍未能達到設計方案預期目標或品質要求，將終止開發項目。

- ***轉化驗收：***透過開發與修正的研發成果，由團隊進行測試並編製內部驗收報告。完成移交後，經內部審批啟動上線程序。我們製作項目結題報告並舉行覆盤會議，由管理層提供評估意見。

- ***復盤：***項目負責人每週監控進度、季度彙報，財務部門按季提報預算執行統計。商品化上市後，我們主動追蹤市場回饋以快速解決研發階段未發現問題。技術總監整合項目與預算執行情況，每季至少彙整一次研發實施總結向行政總裁報告。

除自主研發外，我們積極與高等院校及研究所合作，共同推進孿生數字人、機器聽覺與視覺、虛擬實境、人機互動，以及模型演算法之研究、訓練與應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多家教育機構及研究機構建立研發合作關係：

- 我們已與省級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共建聯合開發中心，透過三年期協議開展戰略研究、推動產業鏈合作、攻克技術難題，並共同培育產業人才。我們與該研究院共同向該聯合開發中心提供其營運資金。我們委任負責該中心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經理。我們亦透過實地調研及專家諮詢，引領行業需求研究，並編製行業研究報告。此外，我們與已經與該中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大學合作，促進聯合研發及人才培養計劃。

- 與南京一所著名的國家研究型大學合作，期限為33個月，就基於深度學習的超逼真數字人生成平台進行聯合研發，使我們能夠提升核心技術能力，加速產品迭代，並強化我們的產學驗證資質。在此聯合研發項目中，雙方同意利用研究成果申請省級研究項目。倘獲得資助，我們須按項目資金的一定百分比支付予大學。

- 我們與南京一所技術學院建立了合作關係，期限為10年。我們委託該學院就基於圖像處理的數字人建模及姿態估計技術進行研究。根據經協定的研發計劃，該學院開發並交付算法，提供相應的使用說明文件，並提供技術指導以及現場培訓。作為回報，我們向該學院支付分階段的固定服務費。

- 我們亦與南京一所省級工程大學建立了合作關係，期限為10年。我們委託該大學就微電網基於數字孿生體的異構多模態數據融合方法進行研發。該大學編製研發計劃，以研究並隨後交付模型框架、運行參數及技術要求規格，同時提供技術指導及現場培訓。相應地，我們向該大學支付分階段的固定服務費。

與該等大學及學院合作使我們能夠將學術研究的最新成果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中，並在超逼真數字人生成、基於影像處理的數字人建模及姿態估計技術以及基於孿生數字人的微電網異構多模態數據融合方法等先進數字人智能體技術領域處於前沿地位。根據我們與上述大學及學院的合作協議，合作期間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均由我們獨家擁有。我們預期該等知識產權持續推動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提升及應用場景的豐富，有效提高技術競爭力及市場適應性以及通過解決方案升級最終推動我們的收入。

我們將持續聚焦吸引研發人才，保持對研發活動的針對性投入，以強化競爭優勢驅動永續成長。透過持續引領數字人智能體技術革新與商業應用，並致力於大模型與智能演算法的迭代升級，我們正積極適應市場趨勢，塑造數字人智能體產業的未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 業務戰略」。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與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持續為核心技術及專有知識獲取並維持知識產權保護(特別是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商業秘密)的能力；(ii)積極捍衛並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iii)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i) 25項註冊專利；(ii) 12項註冊軟件著作權；(iii) 16項註冊商標；及(iv)1項註冊域名，均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同日，在中國境外司法轄區，我們擁有(i) 3項註冊專利；及(ii) 1項註冊商標，均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廣泛的專利組合顯示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而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則保障我們的開發，並進一步推動持續的技術進步。

我們已透過主動在國內外為核心技術提交申請，建立完善的專利池；研發團隊全體員工均簽署保密與競業禁止承諾，人力資源部門嚴格管控技術文件存取權限；定期舉辦內部培訓與視覺化展覽，展示專利成果並宣導知識產權保護重要性，同時營造動態及有創意的文化；內部培訓更涵蓋專利申請策略、商業化佈局及侵權風險防範等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知識產權被侵犯而被起訴或就此進行仲裁，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聲稱任何知識產權被侵犯的通知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

無因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被任何政府機關調查或審核並得出不利結果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保證及保修

我們已實施一套涵蓋整個解決方案生命週期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從初始設計到售後支援。我們通常在整個項目週期內為大客戶提供全面運營支持。實施期間，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協調問題解決，執行項目部署與測試，並根據整體項目計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與里程碑成果，以確保及時驗收與交付。在項目後期服務階段，我們的支援通常涵蓋系統檢查、故障排除、維保期屆滿提示及維保續期通知。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維護管理程序，推動服務請求及其他維護活動的結構化處理。客戶通常享有一至三年的維保期。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技術維護及必要的平台支援服務通常包括營運指引、問題排解、故障分析及解決。倘發生系統故障或異常情況，我們承諾會主動處理，並確保在工作日24小時內作出初步回應。此外，為提升客戶體驗及維持服務安全，我們會定期進行系統升級，並免費為客戶提供升級支援。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實質產品退貨，亦無發生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質量責任索賠、安全事故或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訴訟。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透過直銷及分銷商銷售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佔總計百分比	收入	佔總計百分比	收入	佔總計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509,987	96.1	640,570	97.7	782,246	99.2
分銷商	20,819	3.9	14,868	2.3	6,572	0.8
總收入	**530,806**	**100.0**	**655,438**	**100.0**	**788,818**	**100.0**

直銷網絡

在我們的直銷模式架構下，我們為追求可信賴AI解決方案的企業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使其能將數字人智能體作為新型勞動形態，有效解決因人工操作效率低下、員工成本攀升及勞動力短缺所帶來的營運挑戰。我們會根據企業的營運規模、業務複雜度及特殊需求設計及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

直銷體系是我們客戶觸及策略的基石，使我們能直接面向市場並維持強勁的市場能見度，強化品牌影響力並自主展現技術實力。此種直達市場的觸達模式對獲取第一手回饋至關重要，透過分析客戶意見與理解其複雜價值主張，我們得以驅動解決方案

演化。即時回饋不僅啟發我們的研發藍圖，更確保技術發展始終與實際市場需求同步。在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中，多項具行業深度的洞察與功能強化，正是透過直銷網絡收集的客戶回饋所孕育而生。與此同時，我們廣泛的直銷網絡使我們能夠與各類企業建立全渠道合作關係，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演示與全面技術培訓。配合及時響應的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我們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並與客戶建立持久的信任型夥伴關係。

我們的直銷合約

我們與大客戶訂立基於項目的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合約期限一般介乎少於1年至3年。
- *產品服務*。我們提供的產品通常涵蓋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包括定製數字人孿生及語音克隆服務)、硅基數字人直播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
- *維護與服務*。我們的技術支援體系涵蓋：(i)售前活動，包括技術方案介紹；(ii)實施與維護服務，包括現場勘查、項目設計、方案制定及專業技術執行；及(iii)售後支援，包括項目檢視、故障排除、主動發出保固期屆滿預警及通知。
- *定價*。價格按項目詳情釐定，通常包含一次性授權費、定製開發費或實施費用，以及維護服務費。請參閱「—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定價」。
- *付款與信用條款*。根據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客戶須通過指定銀行賬戶完成付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與大客戶簽訂的合約通常並無信貸條款，這在行業中並不罕見。
- *知識產權*。於項目期間獨立或共同開發之任何與我們解決方案相關概念或技術，任何一方均可自由使用，惟前提條件為有關使用不得侵犯有效專利或版權。
- *保密義務*。各方均須對與合約相關之所有信息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保密信息。

我們與其他客戶(通常是中小型企業)訂立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服務*。我們提供的產品通常涵蓋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包括定製數字人孿生及語音克隆服務)、硅基數字人直播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
- *維護與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涵蓋系統操作指導、問題排查、故障分析及修復服務。
- *定價*。我們通常根據客戶實際使用時長，收取固定訂閱費用及按量計費費用。請參閱「—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定價」。
- *付款與信用條款*。我們一般要求客戶預先付款。待客戶全額付款後，我們即提供相關解決方案。

- *知識產權*。客戶保證彼等擁有其提供的肖像及語音的合法權利或授權，並負責確保並無第三方權利被侵犯。在與客戶合約履行過程中，我們對所提供之解決方案或開發成果保留所有權及知識產權。

- *保密義務*。各方均須對與合約相關之所有信息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項義務在合約終止後持續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與客戶直銷合約相關的重大違約情況。

分銷網絡

分銷商採購我們產品化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旨在透過其本地營銷資源、特定行業垂直領域的專業知識，以及向當地市場推廣AI解決方案的經驗，向終端用戶進行推廣及轉售。我們在產品交付並獲得終端用戶驗收後，確認從分銷商銷售中產生的收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本質上屬於契約性的買賣關係，且總體符合行業慣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網絡中分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分銷商數目	66	251	157
年內與我們新訂合作協議的分銷商數目	233	59	19
年內終止與我們合作的分銷商數目[(1)]	(48)	(153)	(82)
年末分銷商總數	**251**	**157**	**94**

附註：

(1) 根據我們對彼等市場潛力及未來業務策略的評估，我們於到期後並無與該等分銷商續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終止與我們合作的分銷商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

我們與分銷商的合作

我們的分銷商通常包括於垂直行業的平台營運服務供應商及營銷服務供應商，彼等擁有完善的本地營銷網絡及客戶基礎。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我們的分銷商由我們現有或前僱員控股。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通常為期1年。

- *授權範圍*：分銷商支付固定授權費用，獲准向指定地理區域及行業內的企業銷售指定產品。我們為每類產品設定市場指導價格。為防範惡性市場競爭並維護企業聲譽，我們禁止分銷商以低於市場指導價格的售價向終端用戶銷售。未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分銷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授權範圍外的企業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

- *目標銷售額*：我們通常不為分銷商設定年度或半年度銷售目標。

- *產品服務*：我們提供數字人智能體、定製解決方案、技術培訓及營運支持，以協助分銷商進行推廣銷售。分銷商獲授權向潛在終端用戶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當分銷商申報潛在終端用戶並獲得我們書面同意後，即可開始正式洽談並與終端用戶訂立銷售合約，分銷商隨後根據銷售合約確定的類別與數量的具體要求向我們下單採購。

- *付款*：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發貨前全額預付貨款。

- *終止*：協議可因期滿終止、雙方合意終止，或倘分銷商發生重大違約(例如以低於市場指導價格銷售予終端用戶、未經書面同意使用印有我們商標的名片、門牌等材料進行商業活動等)時由我方單方面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違反與分銷商所訂立協議的情況，亦無與分銷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衝突。

管理措施

為維持與分銷商的良好關係，並避免自相蠶食或過度依賴，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審慎遴選*：在與分銷商訂立協議前，我們通常會綜合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其市場推廣能力、行業經驗與技術專長、現有客戶群體、歷史銷售與合規表現、財務實力等。

- *針對性授權範圍*：我們會為分銷商劃定特定地理區域與垂直市場，同時設定市場指導價格，以避免惡性競爭與無序營銷活動對品牌形象與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 *多元化佈局*：我們未與任何分銷商訂立獨家供貨協議。我們透過以下方式與多家合格分銷商建立合作：拓展跨區域分銷網絡以降低因地方法規或社會環境變動造成的局部營運中斷，並與電商、醫療保健及醫藥等不同領域的專業分銷商開展合作。

- *降低渠道壓貨風險：*以需求驅動的採銷網絡結構從根本上消除了分銷商超量囤積我們產品的財務動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對單一分銷商產生重大依賴，亦未出現嚴重的蠶食效應或渠道壓貨現象。詳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分銷商相關的風險」。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0名僱員組成，多數擁有AI、自動化及／或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或經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82.6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20.8%、12.6%及7.0%。

客戶獲取渠道

近年來，我們持續透過以下方式強化品牌認知度並推廣解決方案：(i)參與或主辦線下AI展覽、研討會及技術交流會，持續提升在現有及潛在客戶間的曝光度，向企業界推廣品牌形象；(ii)透過自有微信公眾號、微信視頻號及官方網站發佈最新動態，包括新推出解決方案、與行業領先企業的戰略合作、參與知名展會及獲頒獎項等重要信息；(iii)與提供營銷服務的第三方渠道夥伴合作，藉助其專業技能與營銷資源，有效擴大市場觸及範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252名、58名及43名由渠道合作夥伴介紹的客戶，收入貢獻為人民幣198.2百萬元、人民幣4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7.3%、45.2%及39.2%。我們通常與渠道夥伴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於協議期內，由渠道夥伴進行市場調研、分析客戶需求、發掘商機並促成客戶與我們簽約，渠道夥伴則按我們與客戶簽約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銷售及營銷開支內的營銷服務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28家、20家及13家渠道合作夥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通常為信息技術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介乎人民幣0.1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之間。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下列各方並無過往或現有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業務、僱傭、融資、信託及股權關係)：(i)由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介紹的客戶；或(i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此外，日益提升的品牌知名度更引發現有客戶的主動推薦。當既有客戶向業界同行分享成功實施經驗時，我們可靠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聲譽隨之持續強化。此種有機成長模式使新客戶在我們僅需投入最低直接營銷資源的情況下選擇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客戶

我們客戶涵蓋多個行業之企業，主要包括醫療、教育、法律服務、金融、文化、娛樂及養老服務等。隨著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於多個行業獲廣泛驗證，我們已積累大量針對不同企業需求之參數，從而推動解決方案之普適性。此外，跨行業垂直領域之多元化客戶基礎為我們提供內在保障，以抵禦行業特定波動，因任何單一行業受經濟波動影響均不太可能對我們整體業務韌性構成重大影響。我們亦設有分銷商，彼等向我們採購產品化之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繼而轉售予特定地理區域之終端用戶。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通過企業銀行轉賬方式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入主要來自向大客戶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主要透過本地項目部署方式交付。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通過以標準化及產品化模式主要經雲端服務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收入百分比*
大客戶[(1)]	486,801	91.7	635,985	97.0	775,498	98.3
其他客戶	44,005	8.3	19,453	3.0	13,320	1.7
總計	**530,806**	**100.0**	**655,438**	**100.0**	**788,818**	**100.0**

附註：

(1) 指特定年度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客戶產生的收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客戶分類通常符合行業慣例。

大客戶

對於大客戶，我們會按項目具體情況定製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配合企業所屬行業垂直領域、營運要求、系統成熟度、現有AI能力及數據安全協議。我們提供涵蓋項目全週期的定向服務，主要包括(i)售前階段的技術諮詢與解決方案設計；(ii)實施階段的現場評估與部署、詳細方案制定與修改，以及系統測試；及(iii)售後階段的故障排除、現場技術支援、數據分析及持續營運維護。透過定向設計，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可整合至企業現有業務場景，最大化發揮硅基勞動力效用。在我們的大客戶中，存在採購我們解決方案後將其整合至面向終端用戶之綜合解決方案的集成商。該等集成商主要為中國領先電信運營商，其憑藉既有基礎設施與服務能力，需通過數字人智能體在業務營運中提供更精準有效的客戶互動，從而顯著提升整體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由於我們行業的性質，我們為大客戶提供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乃以項目為基礎的，本質上並非經常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招標獲得項目。在招標過程中，我們在識別對我們解決方案有需求的企業後，會將潛在項目與我們的資金、計算資源及人力進行匹配。經內部審批程序後，初始項目的名稱及編號將記錄於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中。我們對成本及技術可行性進行投標前評估，然後編製投標文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提交62份、68份及82份標書，中標率分別約為71.0%、79.4%及76.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項目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的項目數量	206	260	381
年內的新項目數量	1,123	635	444
年內終止的項目數量[1]	(1,069)	(514)	(520)
於年末的項目總數	**260**	**381**	**305**

附註：

(1) 終止該等項目主要乃由項目完成所導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項目的積壓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積壓價值	85,198	103,638	284,969
年內積壓價值的增加	581,094	876,095	1,097,409
年內積壓價值的減少	(562,654)	(694,764)	(836,147)
於年末的總積壓價值	**103,638**	**284,969**	**546,23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的類型劃分的我們的平均項目價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硅基智能語音[1]	266	198	221
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2]	52	47	25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3]	2,788	2,070	3,170
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	—	—	871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2,042**	**1,720**	**2,586**

附註：

(1) 硅基智能語音於2024年的平均項目價值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提供折扣以吸引客戶。該平均項目價值於2025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關鍵客戶的回購增加。

(2) 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項目價值持續下降，主要由於隨著該等解決方案日趨成熟，我們投入更多精力通過折扣方式吸引客戶。

(3)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於2024年的平均項目價值有所下降，主要由以下因素導致：我們推出針對不同規模客戶量身定製的分層套餐，吸引了更多選擇價格更實惠產品的小規模客戶。該平均項目價值於2025年有所上升，主要由關鍵客戶的大規模定製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項目的增加所導致。

其他客戶

在為大客戶提供多元化項目服務之過程中，憑藉多年市場經驗積累，我們將行業洞察轉化為產品化解決方案組合與標準化AI實踐準則。透過觀察發現，部分企業客戶(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常面臨AI解決方案成本與品質難以平衡、勞動成本持續上升及業務複雜度攀升等挑戰，我們為此提供高度標準化配置與靈活平台架構相結合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此方法助力該等客戶在可預測複雜度與成本條件下實現自動化及智能化轉型。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57.7%、78.9%及57.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6.8%、64.4%及41.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與五大客戶的各個項目的合約金額一般介乎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36.2百萬元，而為五大客戶提供的單個項目的期限通常介乎1個月至24個月。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	客戶類型及相關終端用戶	信貸期限及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的年限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1]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數字人視頻	服務於終端用戶(通常為政府及公共服務行業)的整合商	90天；電匯	325,548	41.3	自2022年起
客戶M[13]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數字人視頻	服務於多個行業(比如運輸、能源及公共服務)的終端用戶的整合商	30天；電匯	52,832	6.7	自2025年起
客戶B[2]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數字人視頻	服務於終端用戶(通常為電信及公共服務行業)的整合商	15天；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	27,323	3.5	自2024年起
客戶D[4]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數字人視頻	服務於終端用戶(通常為醫療行業)的整合商	5天；電匯	26,713	3.4	自2024年起
客戶H[8]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數字人視頻	服務於終端用戶(通常為醫療、金融及教育行業)的整合商	不適用；電匯	20,472	2.6	自2024年起
				452,888	**5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	客戶類型及相關終端用戶	信貸期限及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1]	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	服務於終端用戶(通常為政府及公共服務行業)的整合商	最長90天；電匯	422,152	64.4	自2022年起
客戶F[6]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數字人視頻	服務於多個行業(比如電信、運輸及互聯網技術)的終端用戶的整合商	30天；電匯	28,245	4.3	自2024年起
客戶G[7]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數字人視頻	服務於多個行業(比如電信及互聯網技術)的終端用戶的整合商	30天；電匯	24,772	3.8	自2022年起
客戶H[8]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數字人視頻	服務於多個行業(比如多媒體及互聯網技術)的終端用戶的整合商	不適用[1]；電匯	23,170	3.5	自2024年起
客戶E[5]	硅基數字人直播、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數字人視頻	服務於終端用戶(通常為醫療保健、金融及教育行業)的整合商	60天；電匯	18,652	2.8	自2023年起
				516,991	**7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	客戶類型及相關終端用戶	信貸期限及付款方式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1]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數字人視頻	服務於終端用戶(通常為政府及公共服務行業)的整合商	最長90天；電匯	195,094	36.8	自2022年起
客戶I[9]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數字人視頻	服務於終端用戶(通常為互聯網及零售行業)的整合商	最長40天；電匯	56,642	10.7	自2023年起
客戶J[10]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數字人視頻	服務於終端用戶(通常為信息技術及互聯網行業)的整合商	20天；電匯	21,537	4.1	自2023年起
客戶K[11]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數字人視頻	服務於多個行業(比如互聯網技術及在線教育)的終端用戶的整合商	至多25天；電匯	17,814	3.4	自2023年起
客戶L[12]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數字人視頻	服務於終端用戶(通常為政府及公共服務行業)的整合商	預付款[1]；電匯	15,236	2.9	自2023年起
				306,323	**57.7**	

附註：

(1) 一家於2004年創辦的領先電信運營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2億元，總部位於北京。
(2) 一家於1998年創辦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2百萬元，總部位於江蘇省。
(3) 一家於2013年創辦的高新技術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總部位於廣東省。
(4) 一家於2024年創辦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有約500名僱員，總部位於江蘇省。
(5) 一家於1992年創辦的製造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的技術企業，註冊資本為57億港元，總部位於北京。
(6) 一家於2010年創辦的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百萬元，總部位於上海。
(7) 一家於2019年創辦的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總部位於北京。
(8) 一家於2019年創辦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百萬元，總部位於江蘇省。我們與該客戶的協議並無明確規定信用條款。實際上，該客戶一般於約30天內結算與我們的款項。
(9) 一家於2023年創辦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有近100名僱員，總部位於福建省。
(10) 一家於2023年創辦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有近100名僱員，總部位於廣東省。
(11) 一家於2015年創辦的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總部位於上海。
(12) 一家於2023年創辦的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服務於金融、能源、文化旅遊及公共服務領域的客戶，總部位於貴州省。
(13) 一家於2015年創辦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9百萬元，總部位於四川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A的關係

背景

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5.1百萬元、人民幣42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8%、64.4%及41.3%。

客戶A為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領先電信運營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2億元，總部位於北京市。客戶A採購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將其整合至客戶A自身解決方案中，隨後將最終解決方案銷售予其客戶。我們通常與客戶A訂立期限為2至3年的長期框架協議。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A簽署合約。關於我們與客戶A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請參閱「— 營銷及推廣 — 我們的銷售網絡 — 直銷網絡 — 我們的直銷合約」章節。我們與客戶A的協議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得予終止：(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ii)任一方發生重大違約導致協議履行已無可能；(iii)因客戶行為導致項目中止或延遲，致使協議實施已無可能；或(iv)經雙方共同書面同意。針對我們向客戶A提供解決方案之案例分析，請參閱「— 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 — 案例研究 — 電信與金融行業客戶 — 案例研究A」。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始終保持穩定合作關係，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未出現重大業務中斷或合作糾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A將持續與我們合作或不會削減業務往來。鑒於我們對客戶A存在顯著的收入集中度，若客戶

A未來決定終止或減少與我們的合作規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集中的客戶」。

我們客戶集中於客戶A的原因

我們認為，客戶高度集中於客戶A可歸因於以下因素：

- *業界常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數字人智能體服務商一般會選擇與各行業具領先地位之大型企業建立深度合作關係。因此，根據相同來源，中國數字人智能體服務商擁有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度實屬行業常規做法。從商業合理性與戰略佈局而言，服務客戶A此類領先電信運營商有助確保我們的硅基勞動力實現有效商業化與市場滲透。同時，客戶A於電信產業之顯著市佔率與影響力，亦為我們開啟龐大垂直市場契機。因此，我們策略性優先與客戶A等行業領導者深化合作，以獲取穩定收入流，從而將資源高效配置於營運擴張。

- *戰略方針*。透過與行業標竿建立戰略合作，我們得以深度掌握頂級客戶之需求特徵，據此完善服務流程並奠定卓越營運基礎。在此合作中淬鍊之成熟方法論與最佳實踐具高度可複製性，使我們能秉持相同高標準服務未來客戶，實現規模化拓展。雖此戰略使往績記錄期間收入集中於客戶A，然其亦為我們業務擴張與積累行業洞察奠定無可替代之基石。

客戶A自2023年至2024年的收入貢獻增加，主要乃由以下因素導致：(i)我們與客戶A長期且深化的合作夥伴關係，其中我們的技術專長及定製化服務已培養客戶A的深厚信任，推動客戶A在各個項目中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服務於其自身的客戶。客戶A的客戶群及整體業務規模的擴張，使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量相應增加；及(ii)我們在服務於電信運營商的初步探索階段將戰略資源集中於選定的行業領導者。這使我們能夠高效地積累行業特定的項目設計及實施經驗，並利用頂尖電信運營商帶來的旗艦效應。長期而言，隨著我們在更廣泛的客戶群中的市場聲譽得以鞏固，客戶A貢獻的收入比例預計將逐漸下降。

風險緩解措施

董事認為，客戶A大幅削減或終止合作之風險相對較低，乃基於以下考量：

- *行業背景：*全球人工智能市場增長。全球人工智能行業的快速增長以及市場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為客戶A加速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創造了戰略機遇。因此，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關係符合其長期發展戰略，代表當前宏觀趨勢下的選擇。

- *與客戶A的穩定合作關係*。基於我們對客戶A特定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以全面的產品組合與定製化服務，滿足客戶A對先進數字人智能體技術的需求。我們的數字人智能體作為嵌入或接口形式的核心組件，整合於客戶A的解決方案套件中，向終端用戶提供，不另行收費。數字人智能體作為標準化模塊，專注

於提升互動體驗與自動化能力，其價值已內化於客戶A向其終端用戶提供的整體解決方案定價中。基於對客戶A在數字人智能體應用場景需求的深入掌握，我們提供涵蓋技術適配、流程優化及持續迭代的全面定製化服務，樹立了電信運營商領域的標杆案例。雖然我們並非客戶A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的獨家供應商，但我們通常與該客戶簽訂為期2至3年的長期框架協議。我們與客戶A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為持續合作奠定了信任基礎。我們預見與客戶A的合作不會面臨重大障礙，且正憑藉此經證實的模式，強化與客戶群的關係。

- *多元化產品線與客戶群拓展*。我們正積極推進解決方案多元化與客戶結構擴充，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透過核心技術實力與行業經驗之運用，已成功推出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並於海內外市場獲取新客群。此類舉措預期將成為未來增長引擎，逐步緩解對客戶A之收入依賴。

- *發展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計劃透過建立及深化與產業鏈上的服務供應商、雲端平台及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進一步發展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透過該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旨在強化服務能力並直接觸及更多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從而使我們能夠於長期內降低對單一客戶的依賴，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業務韌性。

考慮到(i)客戶A與我們之間的上述穩定的關係；(ii)我們為客戶A提供的可靠且定製化的解決方案，以便在行業特定的情境下服務其自身的客戶；及(iii)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並無可預見的重大障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展望未來，隨著解決方案多元化與客戶群擴展，預期其他客戶之收入貢獻將持續提升。由於此多元化進程，來自客戶A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4%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3%，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進一步下降。我們深信，與客戶A合作帶來之持續增長，將與解決方案組合多元化及全球商機探索形成戰略協同，共築發展新動能。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企業可向雲服務提供者採購雲服務。部分雲端服務供應商可能對數字人智能體有需求，以自動化及擴展其客戶服務營運，提供個人化用戶支援，並透過互動式、全天候可用的虛擬助理提升整體參與度。因此，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上下游企業作為供應商及客戶相互進行交易屬常見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一)所產生收入及向其支付或應付採購金額的明細。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名稱	作為客戶	作為供應商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背景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	雲計算服務、軟件及通訊服務	4,396	60,018	4,477	30,221	534	26,905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雲計算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位於貴州省
客戶A.....	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數字人視頻	雲服務及互聯網連接服務	195,094	15,174	422,152	11,061	325,548	3,083	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領先電信運營商，注資股本人民幣532億元，總部位於北京市
客戶E.....	硅基數字人直播、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及硅基數字人視頻	硬件產品	2,174	—	18,652	—	18,694	1,379	一家於1992年成立生產計算機、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的科技企業，註冊資本57億港元，總部位於北京市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其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1.7百萬元、人民幣445.3百萬元及人民幣34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8.0%、67.9%及43.7%。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8.2%、7.4%及4.2%。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客戶A的銷售所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119.9百萬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1.4%、28.4%及28.9%。我們對客戶A的銷售所產生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我們同年的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的整體毛利率，主要是由於因複雜的定製化要求而導致項目實施成本相對較高。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條款磋商按個別基準進行，而銷售及採購並非各自互相關連或互為條件。

客戶服務及體驗

我們根據客戶的營運規模、業務複雜度及行業垂直領域，在解決方案的全過程中提供具針對性且以客戶為中心體驗。從初始諮詢到部署後的支援服務，我們始終將服務內容與客戶獨特的營運情境及戰略目標相結合，以追求更高的滿意度、更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與客戶共創長期成長。我們透過微信、網站及電子郵件持續保持對客戶的即時回應。我們相信迅速回應與持續的日常互動乃建立客戶滿意度與培育長期信任的基礎。當遠端技術支援無法解決複雜問題時，我們會及時提供現場維護服務以確保問題獲得及時解決。除了透過線上管道與現場訪問進行被動故障排除外，我們更主動提供定期系統維護與升級服務，並輔以互補性的現場技術協助進一步強化服務效能。此外，我們亦規劃完善的培訓體系以優化服務交付。我們為內部團隊與客戶提供必要的能力建構，使其能最優化地運用硅基勞動力並進行解決方案維護。我們針對企業設計培訓課程時，會參考其行業特性、現有技術專業知識與用戶群體。我們為系統整合商開設的培訓課程通常更側重於日常功能操作、系統整合、測試與維護以及故障排除。

客戶反饋

我們在解決方案交付的整個過程中與客戶保持積極互動，以減輕因客戶投訴未解決而導致客戶流失的風險。我們利用對內部營運數據及外部市場信號的定期審查，以深入了解硅基勞動力的績效，從而獲得真實、多維度的見解。此流程使我們能夠識別不斷變化的客戶痛點及市場趨勢，從而推動持續改進及針對性的服務優化。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有時會收到客戶投訴，通常包括投訴營銷語言過於誇張、解決方案部署期間等候時間超出預期，以及我們的產品出現錯誤或不穩定。客戶意見會透過銷售及售後服務渠道匯總，並由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部門統一處理後續事宜。在跨部門協調的支持下，大部分客戶投訴在與相關客戶溝通期間收到並處理，而其餘投訴則主要透過優化及迭代向客戶提供的數字人智能體解決。對於超出我們解決方案能力範圍的特別複雜要求或案例，我們會在進行全面評估以確認是否有必要對現有產品進行任何改進或修改後，啟動定製化諮詢流程，與客戶達成適當的解決方案。客戶一般接受就所察覺錯誤而作出的道歉、澄清、修訂或退款。同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系統性缺陷或嚴重客戶投訴。我們對客戶投訴進行詳細記錄，並總結解決方案，以減少類似性質投訴的再次發生。

第三方付款

第三方付款的背景及原因

我們的一般政策為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向我們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極其偶發地委聘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據我們所知，主要因(i)相關客戶為提升營運靈活性，授權其經理、法定代表及／或其他關聯人士使用該等關聯人士賬戶進行付款；及(ii)作為電信營運商的相關客戶，透過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向我們進行付款。經審慎評估具體情況後，我們接受相關客戶之付款安排，旨在維護雙方協作關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客戶數目分別僅為18名、4名及零名。

下文載列所示年度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相關結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所收付款總額百分比(1)*	*人民幣千元*	*所收付款總額百分比(1)*	*人民幣千元*	*所收付款總額百分比(1)*
相關結算總額.....	6,547	1.5%	1,140	0.2%	—	—

附註：

(1) 指我們就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所收取款項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結算的總額對我們整體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我們於2025年1月停止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作出付款的任何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第三方付款安排下的未結算付款。由於我們已採取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並與客戶溝通，以在可行情況下避免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預計此趨勢在未來不會逆轉。

所有相關結算均在中國進行，而絕大部分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均位於中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數字人智能體供應商結算付款屬常見商業慣例。

對潛在客戶背景進行全面內部審查，可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第三方付款相關風險的影響。在與客戶訂立合約前，我們將一般從各種渠道(例如潛在客戶、網站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獲取潛在客戶的背景資料，包括其營運規模、成立年限、業務性質、註冊資本、過往合規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接受第三方付款外，(i)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有關安排，(ii)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向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概無相關客戶名列我們的

五大客戶，亦無個別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所有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重大爭議或收到退款要求。根據相關客戶向我們出具的付款確認函，相關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應被視為相關客戶根據我們與該相關客戶簽訂的協議所支付的款項，且第三方付款人無權要求我們退還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已支付的任何款項。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合規性分析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上述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理由及本公司所採取的管理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付款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或規避任何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所有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交易已完整及準確地記錄在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中。

經提升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於2025年9月採納《銷售管理制度》。根據該內部政策，我們嚴格禁止來自第三方之付款。於確認資金收取時，我們要求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必須核實實際付款人與合約方是否一致。如發現差異，該筆款項須予以退還，並由正確付款人重新提交。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使相關人員熟練掌握我們的銷售管理系統、反洗錢法規以及支付最佳實務。我們定期檢查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情況。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上述經提升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內部控制措施，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的董事認為，經提升的內部控制措施在防止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任何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計算能力、雲服務以及硬件產品的提供商。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獨家供應協議。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我們通常進行以項目為基礎的需求驅動採購，令我們的項目採購與特定的客戶委聘保持一致，從而實現精確的資源分配。為在保持供應一致性的同時確保供應品的穩定性，我們通常向選定的供應商採購各類供應品，並提供多種備用替代選擇。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並能夠根據需要為我們所有供應品物色替代供應商。

隨著我們全球業務的擴張，我們一直透過設立海外附屬公司，推動採購本地化，以進一步降低外匯匯率波動、跨境關稅及物流費用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及多項因素遴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需求及標準、供應商的資質及證書、產品多樣性、過往表現及與我們的合作、技術能力、價格、解決問題的效率及聲譽。為減輕算力採購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行業專業知識、交付能力及定價評估供應商，同時亦配合我們訓練算法的多樣性。此方法確保所選供應商能提供符合我們研發要求的服務，同時實現最佳成本效益。根據我們對現有供應商表現的例行審查及評估，我們會與未能達到我們標準或要求的供應商溝通，以討論品質提升及流程優化。對於拒絕或未能及時調整的供應商，我們將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作協議。此外，我們亦與一家領先的國內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即下文所披露的供應商A)訂立了為期兩年的長期雲服務框架備忘錄，以探索在雲基礎設施、模型及應用方面的合作，並據此訂立單獨的雲服務採購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亦未遭遇供應商嚴重違約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遇到因供應品不符合我們的標準而產生的任何重大退貨或換貨情況，亦未因供應品質量問題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品嚴重短缺或供應品延誤交付的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品價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偵測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30.4%、19.7%及24.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14.5%、5.4%及6.6%。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服務／產品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的年限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J[10]	雲服務及項目實施服務*	不適用**；電匯	49,425	6.6	自2022年起
供應商K[11]	算力及雲服務	不適用**；電匯	40,442	5.4	自2025年起
供應商L[12]	算力及雲服務	不適用**；電匯	34,987	4.7	自2025年起
供應商M[13]	項目實施服務*	不適用**；電匯	31,310	4.2	自2025年起
供應商B[2]	算力及雲服務	不適用**；電匯	27,000	3.6	自2024年起
			183,164	**2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服務／產品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1]	雲計算服務及相關雲服務	不適用**；電匯	30,221	5.4	自2021年起
供應商E[5]	項目實施服務*	不適用**；電匯	28,952	5.2	自2024年起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服務／產品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F[6]	雲服務及項目實施服務*	不適用**；電匯	18,405	3.3	自2022年起
供應商D[4]	算力及雲服務	不適用**；電匯	16,924	3.0	自2024年起
供應商G[7]	算力及雲服務	不適用**；電匯	15,675	2.8	自2022年起
			110,177	**1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服務／產品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1]	雲計算服務及相關雲服務	不適用**；電匯	60,018	14.5	自2021年起
供應商G[7]	算力及雲服務	不適用**；電匯	22,118	5.3	自2022年起
供應商H[8]	算力及雲服務	不適用**；電匯	21,221	5.1	自2022年起
供應商I[9]	算力及雲服務	不適用**；電匯	11,925	2.9	自2022年起
供應商J[10]	項目實施服務*	不適用**；電匯	10,537	2.5	自2022年起
			125,819	**30.4**	

附註：

(1)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位於貴州省。
(2) 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信息技術服務國內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總部位於江蘇省。
(3) 一家於2023年成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位於貴州省。
(4)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位於上海。
(5)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互聯網技術及相關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位於江蘇省。
(6)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軟件開發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江蘇省。
(7)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位於江蘇省。
(8) 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位於北京。
(9)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互聯網及技術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位於江蘇省。
(10) 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信息技術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位於江蘇省。
(11)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一般設備製造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位於江蘇省。
(12) 一家於2024年成立的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位於上海市。
(13) 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電腦、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位於江蘇省。

* 我們自具有技術專長的專業供應商處採購系統集成及技術支持的項目實施服務。該等服務通常有助於部署私人計算平台、系統集成、API連接及開發、聯合測試等。我們對項目實施服務的採購通常不涉及對第三方開發的技術的採購。具體而言，為提升項目實施效率，我們委聘供應商協助執行項目。該等供應商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實施項目，並無引入任何第三方技術或算法。在較小範圍內，就我們若干具有複雜定製及行業特定整合需求的項目而言，我們委聘供應商協助進行軟件模塊的定製開發、適配及集群整合。例如，我們為客戶M提供涵蓋計算、存儲、網絡

及應用的整合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了行業應用軟件的關鍵模塊，如智慧園區、智能製造平台及企業運營管理平台，該等模塊一貫嵌入計算伺服器。在我們專有數字人技術的支撐下，我們向客戶M提供的解決方案涵蓋數字人智能管理模塊、實時數字人引擎、語音識別模塊、語音合成模塊及數字人模型。為便於我們交付解決方案，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項目實施服務，該供應商利用其自身技術，根據我們現有的技術架構及接口標準，協助為配合項目需求而就行業應用軟件模塊進行定製開發、系統適配及整合。

** 我們與該供應商的協議並無明確規定信用條款。實際上，我們一般於約30天內結算與該供應商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合約履行成本，主要指我們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成本，該成本將在客戶驗收後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有關存貨週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 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存貨撇銷。

我們的物流安排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設立倉庫。對於採購我們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一體機的客戶，相關屏幕及其他配件將由我們的供應商運送至指定地點，以便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監管發展

近年來，網絡安全、數據隱私、數據安全保護及算法合規已逐漸成為政府當局的監管重點。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保護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及隱私有關的法律法規」。

基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官方通知，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及資訊系統指定為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ii)於2025年10月17日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諮詢期間，CCRC確認於香港上市不屬於《審查辦法》第7條項下的「赴國外上市」一詞的範圍；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根據《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我們擬議的**[編纂]**不會觸發我們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然而，《審查辦法》授予政府機構酌情權，在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則有權對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因此，仍然具有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據此對本公司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

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申索及處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運過程中對數據的獲取

在我們的私域部署解決方案中，我們不會存取用於實現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功能的客戶敏感數據，且有關數據由我們的企業客戶處理。在我們的雲端產品化解決方案中，我們主要受解決方案部署企業客戶或分銷商委託，代表彼等根據需要處理文本、圖片、音頻及視頻等數據，以實現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因此，我們須遵守與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內部政策及措施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隱私及保護。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制定了多項內部政策及措施，旨在涵蓋我們系統中數據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傳輸、披露及刪除。我們亦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遵守與算法及AI技術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數據隔離的安全層：*我們設置多重安全層，以使我們的數據庫及操作系統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第三方設備的未經授權連接。我們的多租戶、物理隔離數據安全架構包括內部數據的隔離存儲，以及強大的數據追蹤機制，以確保客戶數據與我們的專有數據之間絕對隔離，從而大幅降低數據交叉污染的風險。

- *向網信辦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網信辦適用的監管備案要求，即*《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下的算法備案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以下備案：硅基智能數字人口型生成算法、硅基智能數字人口型生成算法-2、硅基智能聲音克隆語音生成算法、硅基智能聲音克隆語音生成算法-2、硅基智能語音識別生成合成類算法、硅基智能語音識別生成合成類算法-2、硅基智能炎帝大模型算法、硅基智能炎帝大模型算法-2的算法備案以及炎帝大語言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

- *內部規程：*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數據保護框架，包含但不限於*《網絡安全和數據合規管理總則》*及*《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同時制定了健全的算法安全評估與治理內部規範，要求開發人員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應用ISO 27001進行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依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的強制標識要求，我們在所有解決方案中同步實施顯式和隱式標識。

- *員工管理與內部培訓：*我們要求全體員工訂立保密協議，防範因疏忽濫用導

致數據洩露。我們組織數據隱私、網絡安全知識及員工保密責任培訓。離職員工的系統賬號將及時註銷，阻斷其存取客戶數據的途徑。

- *專責部門與人員：*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數據隱私保護事務。我們配置員工支援數據隱私防護工作，對各系統、大模型及算法更新版本進行安全測試，及時發現並修復系統缺陷與漏洞。

- *客戶合約明示條款：*我們在客戶合約中設有保密或數據保護條款，並明確要求使用硅基勞動力的客戶須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平台規則，禁止客戶從事違背公序良俗或侵害第三方權利(含知識產權與個人隱私)的活動。在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時，我們通常在應用其IP時取得客戶的同意。

- *可靠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為使實踐符合國際信息安全管理標準，我們依託領先企業級雲服務商的公有雲服務構建信息技術基礎架構，藉助其雲服務能力保障系統高速穩定運行。

對數據安全監管環境的持續關注

近年來，隨著網絡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以及生成式AI及算法相關法律法規的不斷發展，我們一直密切關注該領域全球最新的立法和監管動態。我們在網絡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及算法合規方面開展常規性合規檢查與整改，以降低合規風險並與監管發展保持同步。作為我們卓越網絡安全及數據管理能力的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規管數據保護與隱私的適用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完成炎帝大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ii)實施措施對使用者輸入數據進行內容審查；並及時處理在該數據中發現的任何違法或有害資訊；(iii)制定數據標註規則，對標註人員進行培訓；及(iv)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實現可見及不可見的識別字。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條例的重大監管查詢、警告或處罰。基於上述情況，經我們有關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都遵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及監管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相關法規。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審查了內部控制的特定領域，包括網絡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及算法合規。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之改善措施，經跟進審閱後，內部控制顧問未再提出進一步建議。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在所有方面均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近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社會認可。

獲獎年份	實體／個人	獎項／社會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2026年	司馬先生	江蘇省人工智能智庫專家	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5年	本公司	2025虛擬數字人企業TOP30	德本諮詢及互聯網週刊
2025年	本公司	2025中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TOP100	德本諮詢及互聯網週刊
2025年	本公司	甲子光年2025中國AI產業逐浪者	甲子光年
2025年	本公司	2025 AI Cloud 100 China	靖亞資本
2025年	本公司	2025中國企業全球化新勢力100強	創業邦
2025年	司馬先生	江蘇省工商聯人工智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江蘇省工商聯合會
2025年	司馬先生	全國工商聯人工智能委員會委員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24年	本公司	2024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50	福布斯
2024年	本公司	2024人工智能創新場景應用企業	福布斯
2024年	本公司	2024中國人工智能多模態大模型企業綜合競爭力20強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
2024年	本公司	36氪2024AI Partner應用標杆案例	36氪
2024年	本公司	36氪年度最具商業價值企業	36氪
2024年	本公司	2024數智金人獎 — 最受歡迎數字人產品獎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
2024年	本公司	虎嗅2024AI數字人技術商TOP10	虎嗅
2024年	本公司	極客公園2024年度創新力量TOP50	極客公園
2023年	本公司	中國AIGC最值得關注的50家公司	量子位
2023年	本公司	數字人領域最具商業潛力榜TOP20	甲子光年
2023年	本公司	未來獨角獸I首屆人工智能榜單創新雙30企業	畢馬威
2023年	本公司	100未來獨角獸	創業邦
2023年	本公司	中國最佳產品設計榜	《財富FORTUNE》
2023年	本公司	2023胡潤全球獵豹企業榜	胡潤研究院
2023年	司馬先生	2023年度江蘇省優秀企業家	中共江蘇省委及江蘇省人民政府
2023年	司馬先生	第六屆南京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中共南京市委及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	本公司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99名僱員。截至同日，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研發	63	63.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	10.1%
財務、行政及其他	11	11.1%
營運	15	15.2%
總計	**99**	**100.0%**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名由獨立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者根據勞務外包安排指定的人員。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招聘網站以及內外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亦透過招聘代理招募核心僱員。我們的招聘計劃乃根據業務發展及僱員福利開支年度預算而制定。為提升新僱員的適應能力及團隊協作能力，我們舉辦入職培訓，以闡明工作職責、企業價值觀、職場文化及職業安全。此外，我們提供持續、系統化的培訓課程，讓我們的僱員掌握最新的行業及監管發展，從而提升彼等的營運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的僱員一般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為僱員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參與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不時規定的水平向該等計劃及基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缺口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未能按照法定基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導致該事件主要乃由於(i)相關人員並未完全理解相關監管要求。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政府機構可責令我們於規定的時限內繳納未繳金額，並按未繳金額每日0.05%收取滯納金，如果且僅如果我們未如此行事，彼等可能會處以未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或處罰；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政府機構可責令我們於規定的時限內繳納未繳金額，如果我們未如此行事，彼等可能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未繳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在發現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事件後，立即採取補救及／或整改措施。例如，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召開會議，監察相關風險，並討論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我們指定專門的工作人員對薪金調整及供款基數申報進行定期審核。我們亦努力制定內部措施，以便今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將社會

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合規納入關鍵風險控制指標及績效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努力與相關僱員溝通，爭取彼等的配合，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預期於2026年年底之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為我們營運招募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任何與僱員的勞資糾紛而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主要包括我們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且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仍具有十足效力，且於續新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要的證書。

證書	持有人	頒發機構	發行日期	屆滿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2025年12月19日	2028年12月18日
軟件企業證書.....	本公司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2025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1日

我們監控相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的有效期，並於屆滿日期前及時申請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於中國租賃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283.6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研發、僱員宿舍場地，該等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為非物業活動。截至同日，於海外市場，我們亦於新加坡租賃1項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為142.15 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32%)的物業租賃的其中一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主要由於業主未能合作完成租賃登記，或若干員工不熟悉相關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會就該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面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0,000元，我們認為該筆款項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相信，此未能登記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主動聯繫出租人，在可能的情況下完成登記手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有關未辦理登記租賃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透過穩健的環境保護措施、積極的企業社會責任實踐以及持續強化的企業管治，推進可持續發展。數字人智能體正推動生產力轉型，將工人從重複性及流程驅動的任務中解放出來，從而將可持續的ESG屬性內在地融入業務營運。具體而言，

數字客戶服務智能體減少對實體辦公室空間的需求並降低能源消耗。此外，透過利用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政府部門、醫療服務提供者及教育機構等公共機構可以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務方面實現更廣泛的覆蓋及更大的可及性。

整體ESG管治

我們確認遵守所有適用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是我們處理ESG事宜的原則。我們已制定ESG政策，以闡明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我們有關環境保護的ESG政策旨在促進可再生資源的使用及提升能源消耗效益。我們在社會責任方面的ESG政策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促進僱員的職業安全。我們有關企業管治的ESG政策旨在監察及控制我們日常營運中的風險，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的董事全面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ESG風險，確保我們的內部政策妥善實施及更新，以緊貼最新的監管發展及行業趨勢。我們已制定以下ESG相關措施及工作機制：(i)安排關於ESG相關風險、ESG相關法律法規及ESG責任的內部培訓課程，以提高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ESG意識；(ii)召開內部會議，審閱我們的ESG指標，檢查ESG目標的可行性，並根據對最新ESG表現的全面評估，及時調整ESG措施；(iii)定期監控用電量及用水量，並鼓勵僱員節約資源，同時確保營運合規及安全。我們的管理層召開會議，討論我們的ESG追蹤及計量機制，以從資源消耗及節約、廢棄物處置、職業安全、僱員福利及多元化、企業文化等多個方面識別潛在的ESG相關風險及挑戰；及(iv)定期與業界同儕就ESG相關風險及完善ESG監察機制以管理該等風險的經驗進行交流。

未來，我們將安排系統化培訓，以提高僱員對ESG相關政策、社會趨勢、責任及目標的意識，使其掌握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知識及技術。

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而社會趨勢及政策的潛在變化未來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有限。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大量溫室氣體排放或廢棄物。我們一般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我們的日常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很小。此外，我們致力於緩解這方面的任何中長期潛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因有關ESG事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通常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及六氟化硫。溫室氣體排放分為(i)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燃料消耗產生；(ii)範圍2，電力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能源間接消耗產生；及(iii)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主要由商務旅行、員工通勤、供應商產品運輸及其他活動中的水消耗、廢水排放、廢物處理及紙張消耗產生。我們使用車輛會排放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等氣體。在我們的日常運作中不產生重大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顆粒物及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承諾在未來三年減少或維持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水平。我們努力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高能源消耗效率及控制溫室氣體排放：(i)向採用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供電的數據中心採購雲端綠色算力；(ii)透過持續的模型優化與引擎升級，精進演算法與架構，以提高運算資源利用率；及(iii)推行低碳辦

公室營運，落實無紙化作業、視訊會議等節能措施。我們採取以下措施實行環保營運：(i)安排會議及培訓課程，教導員工資源消耗效率的概念(尤其是能源效率)，培養員工的節能意識；(ii)監察我們的耗電量，因為用電乃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鼓勵員工使用節能照明系統及新能源汽車，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iii)在辦公室張貼ESG相關的宣傳標語，提醒員工在日常營運中節約資源，例如節約用水及用電，以及在離開辦公室前及時關掉電燈及空調；(iv)鼓勵僱員回收我們業務營運期間使用的材料，例如膠袋及膠瓶、紙箱及紙板；(v)鼓勵僱員重用紙張及節約用水(在有效及適用情況下)；及(iv)與重視ESG績效及／或獲得ESG相關認證的提供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就節約資源及碳足跡與提供商進行討論。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環境事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人士就任何環保關注或事宜作出的投訴，我們的業務營運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件。我們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對我們整體而言並不重大。經考慮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期有關合規成本將維持並不重大的水平。

社會及管治

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及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同時在整個集團建立多元、公平及包容的工作氛圍。(i)我們珍視多元、包容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並嚴禁僱員之間出現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虐待；(ii)我們不時為僱員安排培訓課程，以傳授最新的行業知識、技術進步以及企業管理及／或營運技能；(iii)我們努力實現均衡的僱員結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女性僱員分別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2.9%、32.4%及32.3%；(iv)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不時檢討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時調整，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及(v)倘我們因營運調整或僱員能力而需要調整僱員的職位及職責，我們會主動通知僱員，並按照內部程序與僱員協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事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意外，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失申索或向僱員支付賠償。

AI的道德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中國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我們在業務運營中追求AI產品及技術的道德使用。特別是，我們秉持「合規可控、科技向善」的原則，推動解決方案的倫理應用。我們積極參與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會議與論壇，以掌握最新法規動態。此外，我們要求使用數位人像服務的客戶簽署正式授權文件，並進行身份驗證，以降低濫用風險。

我們透過向中國選定的頂尖大學提供免費的硅基勞動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例如，我們於2025年4月向浙江省一所頂尖大學捐贈了100,000個數字人智能體。我們向大學捐贈數字人智能體，讓教授們能夠擁有AI驅動的教學助理，並使學生在進行學術研究的同時，積極參與媒體及電子商務行業，有效地讓彼等同時扮演多重角色。我們亦不時發佈免費的自然及社會科普視頻，以向大眾知識普及。我們透過發佈源源不絕的此類視頻來推進知識公平，該等視頻利用AI技術有效將複雜的主題轉化為大眾可理解的內容，從而促進不同受眾的廣泛理解及參與。於新冠疫情期間，我們積極運用硅基智能語音，保障線上溝通。我們向公共服務部門無償提供硅基智能語音，其具備自動外呼功能，顯著提升了標準化電話溝通之效率，並有效減輕了人工外勤所帶來的身體負擔。

此外，我們的數字人克隆技術為聽障人士拓展了短視頻創業的職業可能性。透過為聽障教育工作者創建孿生數字人，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彼等的孿生數字人能夠在短視頻、AI驅動的直播及實時互動教學中代表彼等。這顯著提升了彼等的工作便利性及效率，同時為彼等開闢了新的職業道路及收入來源。

廉潔及反貪污

透過將企業管治及營運表現融入我們的ESG指標，我們將機構誠信視為社會責任及策略優勢。為維持高道德標準，我們已建立穩固的反欺詐框架，涵蓋保密、反賄賂、反貪污及減輕利益衝突。我們進行嚴格的風險評估、內部監控，並為僱員及股東建立保密舉報渠道，以提高我們的營運合規性。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與員工簽訂的合約，若未能遵守此規定，可能會導致僱傭關係或業務關係終止。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誠實、優質及滿意的解決方案，同時維持業務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採納以下旨在確保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內部控制措施：(i)我們已制定《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辦法制度》；(ii)我們為僱員安排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對誠信要求及跨業務場景風險的意識；(iii)我們已設立反貪污熱線及專用電郵渠道，以供舉報；(iv)我們通常會再與主要客戶的協議中載入反賄賂及反貪污條款。我們要求所有提供商簽署反商業賄賂協議，作為標準慣例；及(v)我們對權力集中、資金管理或可接觸集中資源職位的關鍵人員進行嚴格監督，並對其進行重點強調、提醒及監督檢查。我們對關鍵流程進行廉潔審查，例如管理層任命、獎項評估及專業職級晉升。為監察我們在反貪污及反賄賂方面的合規表現，我們會審閱部門開支、評估採購程序的合規性，以及評估採購價格的公平性。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的表現，並為董事會帶來具包容性及獨特的視角。尤其是，陳莉萍女士及毛麗豔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女士在AI及金融科技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綜合經驗。毛女士在AI及ICT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經驗。鑒於彼等廣泛的行業知識及認可，我們已委任彼等為我們的董事，這亦增強了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關鍵指標及目標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我們在日常營運期間維持信息科技系統的用電量。因此，電力消耗是我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我們於日常營運中亦使用水及紙張。我們致力於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實現高能耗效率並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水電消耗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電量*(千瓦時)*	1,035	936	940
用電量*(千瓦時)*／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	1	1
用水量*(千噸)*	2.5	1.0	0.3
用水量*(千噸)*／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0.0048	0.0015	0.0004

我們高度重視通過監測資源消耗量及污染物排放水平，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經考慮我們過往的ESG相關績效以及我們預期未來實施的措施，我們已制定以下有關ESG事宜的關鍵目標：(i)爭取於未來五年內，使我們每項收入的用電量減少5%以上；(ii)爭取於未來五年內，使我們每項收入的用水量減少5%以上；(iii)爭取於未來五年內降低碳排放水平，並長遠實現碳中和；(iv)爭取於未來五年內，我們的辦公室節能照明系統安裝量達到50%以上，因為節能照明系統比傳統照明系統具有更高的能源效率；(v)於我們辦公室推廣使用再造紙；及(vi)爭取於未來五年內，將紙張及包裝材料提供商使用環保材料的比例提高至該等提供商總數的約20%。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汽車保險。我們一般毋須且一般不會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無於續保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然而，保險未必能完全覆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合乎慣例，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此現象源自客戶採購行為的季節性波動。客戶通常遵循年度預算規劃及執行週期。客戶通常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根據業務計劃制定預算、訂立合約、執行交易並啟動項目，並於下半年進行解決方案交付成果的驗收及完成交易。據灼識諮詢資料顯示，據此我們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的解決方案收入普遍較高，此趨勢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業務的歷史季節性影響相對輕微，但我們過往曾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基於季節性因素繼

續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相關活動

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受《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0-774部分)規管，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管理。工業與安全局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包括商業及／或兩用性質的商品、軟件或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項包括(i)在美國的所有物項，包括在美國對外貿易區或通過美國從一個外國轉運到另一個國家的所有物項，(ii)所有位於任何地方的美國原產物項，(iii)美國原產成分超過最低限度標準的外國製造物項，(iv)若干外國生產的特定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或若干外國生產產品的整個工廠或工廠的任何主要設備屬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

中國企業的全球營運可能廣泛受到美國出口管制、制裁及其他監管措施的域外適用的規限。倘美國監管措施直接適用於本公司或間接適用於我們的供應鏈或客戶群中的第三方，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此外，美國正透過限制可能推動中國科技、軍事或監控能力的敏感技術轉讓，積極針對中國的人工智能行業。因此，可能涉及敏感的美國技術且關鍵供應商或客戶可能受美國限制的中國人工智能企業，或會面臨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風險。

我們主要透過訂製項目向大客戶開發及供應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同時透過雲端服務向其他客戶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的活動屬商業性質，最終用途為民用，不涉及受管制硬件、軟件或技術的出口或再出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幾乎全部在中國進行，而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微不足道。

- ***公司及投資架構。***我們未曾(亦未被)列入美國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實體名單、未經核實名單、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NS-CMIC名單**」)，或任何非美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名單。我們在美國或任何受制裁國家並無任何實體、辦事處、資產或業務。我們所有股東均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且概無股東名列美國的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實體名單、未經核實名單、NS-CMIC名單或任何非美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名單。我們並無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任何美國人士，且我們從未收過美國投資、融資或技術轉讓。

- ***產品及技術。***所有直接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功能性軟件及技術均在中國獨立開發。該等產品並非源自美國，不含美國部件，且無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因此，該等產品並非明顯違反出口管理條例。

- ***購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約1,700家中國供應商提供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其中包括雲服務)相關的供應。此外，我們從另一家中國供應商處購買嵌入式／相關軟件的美國硬件設備，作為固定資產或我們解決方案的間接成本。特定採購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 *雲服務。*實質上，雲服務佔我們解決方案直接成本的大部分。對於大型客戶，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在他們位於中國的私有雲基礎設施上。對於其他客戶，我們向本地供應商採購有限的公有雲容量。我們的雲端服務及聯屬公司(「**供應商A**」)的主要供應商名列工業與安全局實體名單。然而，供應商A確認彼等向我們提供的服務：(i)並非在美國製造或生產；(ii)並非經美國轉運；(iii)並無包含美國原產部件；及(iv)並非若干受管控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我們使用向供應商A採購的雲端服務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及向客戶(主要為中小企業)交付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

  — *硬件。*美國原產高性能計算硬件及相關固件及驅動程式軟件，如構成我們AI系統運作、訓練或推理的基本功能組件，則可能觸發出口管理條例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下的美國出口管制相關性。我們僅於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期間向一家獨立中國供應商(「**供應商Y**」)採購若干商業級硬件及嵌入式／相關軟件，其中包括美國GPU(「**GPU型號A、B及C**」)。因此，GPU型號A、B及C乃專門在中國境內採購，並僅用於我們自身的內部算力。特別是，我們將供應商Y提供的商業級硬件及嵌入式／相關軟件用於我們自身的內部算力。我們並非上述圖形處理器的直接出口商。此外，上述圖形處理器並無轉售、再出口或直接併入客戶交付品。根據製造商記錄，GPU型號A顯示為非管制品項。GPU型號B依據製造商記錄，並參照美國商務部出口管制編碼生效日期，於出口時顯示為非限制性品項。GPU型號C根據製造商記錄，顯示於製造商許可期限內完成出口。考慮到上述情況，對我們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低。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Y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7,000元。

- ***銷售及出口。***我們的銷售幾乎完全在中國境內向中國客戶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海外客戶(合共僅有10名，包括美國、西班牙、新加坡、馬來西亞、土耳其及日本)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該等海外銷售的出口僅限於線上軟件交付或測試服務，不涉及有形貨物的付運。在境外檢測服務中，境外數據儲存於中國境外。概無交易對手列於任何美國制裁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出口管制名單。

- ***行業及終端用途。***我們的解決方案乃通用人工智能工具，用於市場營銷、通信及商業數字人應用。其均無軍事、監控或防禦終端用途，亦非為此類目的而設計或定製。我們並無涉及受限制最終用戶或受制裁國家的交易。

- ***人員與合規。***我們所有僱員均為中國公民，且我們已啟動內部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機制。從未錄得任何違規、調查或執法行動。

誠如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不存在明顯或重大的美國經濟制裁風險，原因如下：(i)我們並非被列入SDN名單的實體；(ii)我們與美國無任何所有權、管理權或投資關聯；(iii)我們未涉及受制裁國家相關交易；及(iv)因國內雲服務供應商內部使用經核准的美國原產組件(經該供應商確認)所衍生的有限間接美國關聯性，不構成違反美國經濟制裁。此外，我們亦無涉及經濟制裁的非美國全球風險，因我們於非美國相關司法轄區並無實體及／或交易或其他適用足跡。

就美國出口管制的主要準則而言，儘管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與上述美國出口管制存在若干關係，但並無顯示直接違反出口管制要素。因此，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並無明顯或重大的美國出口管制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向歐盟出口的解決方案數量極少，且未違反歐盟出口法規，因此我們不存在其他適用的相關司法轄區出口風險。

我們已建立並將持續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遵守國際制裁。

- 我們已採納《出口管制合規管理制度》，該制度要求我們的僱員如識別到涉及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風險的交易，應透過指定熱線或公司電郵向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委員會匯報。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我們的風險緩釋合規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中輸入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合作夥伴)準確完備的名稱及地址，並關注直接或間接參與業務活動的背景方。

- 於日常營運中，我們會篩查潛在對手方及其關聯方，以檢查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引發與國際制裁相關問題的情況。

- 我們要求員工密切審查我們的採購及產品是否受相關制裁及出口管理條例規限。

- 我們為管理層及僱員安排內部會議及培訓課程，以了解國際制裁的監管發展以及相關實踐及案例，從而提高合規意識。

- 作為我們制裁合規政策的一部分，倘我們任何供應商被發現或合理懷疑供應的物品不符合《出口管理條例》(或不符合其他適用出口管制政策)，我們將停止使用該等供應商，並轉用替代供應商及／或替代物品，以減輕不利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公有雲及私有雲市場的特點為充分競爭及高度的價格透明度，有各種未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體清單的替代性雲端服務供應商，可提供技術成熟度及商業條款具有可比性的服務。此外，根據相同的資料來源，中國計算行業具充分競爭性，有各種未列入美國出口管制清單的中國公司。該等公司可供應高性能的計算硬件及軟件，其主要組件不涉及美國原產商品。

該等舉措旨在加強組織的合規意識，確保遵守法律要求，並透過加強對監管要求及新興趨勢的理解來減輕潛在風險。

美國一直採用出口管制、制裁及相關監管措施以限制敏感技術接觸中國的人工智能相關公司。有關措施的範圍及強度隨著時間作出調整，因為地緣政治動態以及全球

對人工智能倫理及社會經濟風險的爭論持續演變。中國獨立的計算硬件開發正快速推進。商業市場中對有非美國原產的計算硬件的非美國來源的中國供應商的選擇預期將增加，使我們日後能於必要時擁有日益增加的替代方案。此外，誠如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與美國特定利益有關的針對性、敏感性或關鍵性方面的當前或擬議的人工智能商業應用。因此，誠如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我們當前的業務營運及市場利益，只要我們持續嚴格監控外部制裁動態並相應地作出調整，相關國際貿易政策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極低。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國際政治關係、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變化或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合規及法律訴訟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索償，主要包括合同糾紛及僱傭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擬進行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或訴訟。我們的董事並無牽涉於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並無遭遇在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為監控及減輕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影響、改善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內部預算管理程序及特別風險管理措施。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政策、指引及程序，以加強企業管治及降低風險。本集團致力於在全體僱員中建立及維持強大的合規文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重大對沖活動。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檢討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審閱及批准預算及最終賬目。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內部控制審閱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於2025年9月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在內部控制方面的選定範疇(「**內部控制審閱**」)。儘管於內部控制審閱中並未發現重大缺陷，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實施針對性強化措施，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

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10月進行跟進審閱，以審閱我們針對內部控制審閱結果所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情況(「**跟進審核**」)。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閱中並無進一步建議。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建立及維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控營運流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

-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涉及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編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而董事亦完全了解彼等作為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我們已制定內部溝通程序，並提供僱員可識別並及時報告潛在不合規風險的流程；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建議。

此外，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以加強營運效率、財務可靠性及監管合規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審閱及改進內部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持續符合不斷變化的營運要求、監管發展及行業最佳實踐。

COVID-19的傳播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末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及該傳染病的持續蔓延已對國內及全球經濟造成影響。由於疫情蔓延，我們的線下辦公室經歷了為期數天至數週的暫時停業，期間我們的僱員以遠程方式工作，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除暫停線下辦公外，為了給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及時採取了預防措施，包括對手及辦公桌進行消毒，對公共區域進行消毒，建議員工避免不必要地前往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地區及人員密集的地方，並保持良好的室內通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防止COVID-19於本集團內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花費約人民幣2.6千元。我們亦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在疫情期間，我們並未遇到計算能力、雲服務及硬件產品的重大短缺或延遲供應或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我們通過微信及釘釘等線上渠道，通過積極溝通及及時響應，努力維持有條不紊的企業管理及與客戶的穩定關係。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自疫情爆發以來，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同時，COVID-19疫情增加了對非接觸式業務營運及數字人智能體的需求，這推動了數字人智能體的市場潛力。根據我們對該市場潛力的觀察，我們開發了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並在疫情後期間見證了我們的客戶群大幅增長。我們的客戶數量自2022年的573家增至2023年的1,009家。越來越多的企業將數字人智能體定位為重要的勞動力及協作者。為把握這個商機，我們站在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最前沿，開發了精密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以增強人類智能，實現靈活、高效的混合型勞動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蔓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勞工成本增加、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蕩及其他疫情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

行業背景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我們不追求短期的財務回報或非持續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而是策略性地專注於研發，並向企業推出我們的解決方案，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及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中國的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中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已實現淨利潤或接近盈利的AI公司通常會產生大量前期投資，並且通常需要至少10年才能實現盈利。為達致規模經濟及實現盈利，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通常在技術進步、擴展算力以加速計算過程、人才招聘以及營銷及推廣方面產生大量前期投資。該等初始投資往往超過了早期階段來自其產品的利潤，從而導致虧損。隨著品牌知名度及全球銷售網絡的建立，領先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可受益於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及不斷增長的規模經濟，因為其龐大的客戶基礎將固定成本分攤至新客戶，從而降低每個客戶的獲取成本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同時，先進技術及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降低了勞動成本，提高了解決方案交付效率，進一步減少了服務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所產生的增量成本。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一直快速增長，按收入計其市場規模已自2021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7%，預計將自2024年起至2030年以5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70億元。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一直快速增長，按收入計其市場規模已自2021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8%，預計將自2024年起至2030年以4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55億元。

自我們於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隨著技術進步、解決方案改進、算力擴展及銷售網絡擴大而成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成為按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作為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領先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把握行業順風，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進一步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過往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多個財務里程碑，顯示業績顯著好轉。這些成就突顯我們在收入產生、營運效率、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入方面的顯著增長，彰顯我們未來表現的積極發展態勢。

- *收入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自2023年的人民幣530.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55.4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88.8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9%，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超過了行業平均水平。

- *提升營運效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總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自2023年的54.2%下降至2024年的41.8%，並進一步下

降至2025年的34.8%，表明我們一直受益於規模經濟，且我們為提升營運效率所作的持續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逐漸見效。

- *毛利改善及淨虧損大幅收窄*。我們在2025年錄得毛利增長。我們的毛利自2024年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72.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項目錄得毛利。我們的年內虧損自2024年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減少76.8%至2025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虧損大幅減少。我們的經營虧損自2024年的人民幣59.8百萬元減少55.8%至2025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經加回**[編纂]**開支、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贖回負債增值影響後，我們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變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3.9百萬元，證明我們商業化能力之提升及可持續增長潛力。

- *優化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實現了扭虧為盈。我們的財務狀況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583.1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5.9百萬元。此正面勢頭持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77.7百萬元。

下文載列我們過往財務表現的主要根本原因。

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

龐大的前期成本及投資

大量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持續增加，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收入的54.2%、65.7%及65.5%。

- *主要成本驅動因素*。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項目履約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銷售成本的56.3%、77.7%及77.0%。為支持客戶不斷擴大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實施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方面產生了龐大且逐步上升的成本。此項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直接相關，反映了擴大服務交付規模所需的必要投資。雲端服務成本(即向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採購雲端運算能力的成本，用於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亦推動了銷售成本。在達到足夠規模以證明專用、成本優化設置的合理性或進行營運管理之前，我們利用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來快速部署、測試及擴展我們的AI模型及解決方案，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了龐大的雲端服務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產生了持續增加的硬件及軟件成本，用於採購設備及軟件，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尤其是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業務)的擴張一致。

- *銷售成本增加的合理性*。在業務擴張過程中，銷售成本的增加是不可避免的，因為我們高度重視創新及解決方案質量。在2024年完成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關鍵技術升級(我們實現了DUIX ONE的架構優化，使某些計算任務能夠分佈式部署到用戶終端設備上執行)的推動下，我們的雲端服務成本於2024年有所下降，並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儘管由於在產品迭代措施後我們主動下調價格以及為擴大低線市場業務而對產品化解決方案提供折扣，導致2024年毛利率暫

時下降，但隨著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關鍵技術升級的完成，以及規模經濟效益和議價能力的提高，我們預期毛利率將會改善。我們的目標是在保持解決方案可靠性及技術完整性的同時，使成本結構更貼近收入增長。

持續的研發投資

研發開支突顯了我們對提升技術能力及開創性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重大且持續的投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持續增加，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收入的24.4%、22.9%及20.7%。

- *主要開支驅動因素*。高昂的雲端服務費推動了整體研發開支的增長。為促進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及前沿AI算法的研發活動，我們向第三方雲端運算服務供應商採購雲端運算服務。僱員福利開支亦構成高額研發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這主要源於我們對高素質人才的需求，該等人才擁有計算機科學、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及數學建模方面的專業知識或過往工作經驗，因此在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中薪酬相對較高。

- *研發投資的合理性*。持續的研發投資對於我們透過推動技術迭代、應對新興技術挑戰及增強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來維持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隨著我們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相關的研發活動增加(尤其是從AI Copilot到Autopilot功能的進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持續增加。我們利用多個大型模型及AI技術來支持硅基全自動內容生成，例如大語言模型、文本到圖像大型模型、圖像到視頻大型模型及數字人唇形同步驅動技術。特別是，為了推動從AI Copilot到Autopilot的演變、拓展新的應用場景及探索全球業務機會，我們加深了與領先雲端服務供應商的合作以獲取運算資源。因此，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雲端服務費將持續增加。同時，隨著炎帝大語言模型及DUIX ONE的進步，我們預期研發效率及成本效益將進一步提高。

龐大的營銷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持續進行銷售及營銷投資。

- *主要開支驅動因素*。僱員福利開支是銷售及營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團隊部署及策略性招聘在AI、自動化及／或營銷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才所驅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錄得大量營銷服務開支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因為我們投入精力通過線下及線上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解決方案，並聘請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銷售及營銷投資的合理性*。我們為銷售專業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因為我們認識到他們的經驗帶來了關鍵資產，包括深入的市場洞察力、成熟的客戶網絡及強大的談判技巧，所有這些對於推動銷售表現及加速市場滲透至關重要。此外，我們進行針對性的營銷及客戶服務投資，以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維持長期關係，並與關鍵客戶開發標桿項目。與關鍵客戶維持關係通常需要定期進行客戶拜訪及提供專屬售後支持，從而導致相關開支增加。隨著我們的全球業務探索，我們預期將持續投資於銷售及營銷活動，這與我們的市場擴張及客戶發展策略密切相關。然而，在過往營銷投資所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及初始用

戶獲取的推動下，加上策略轉向精益營運，擺脫以往對高昂推廣開支的依賴，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高營銷的成本效益及效率。

行政及其他營運投資

- 主要開支驅動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仍然是行政及其他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薪金、獎金及與授予行政人員的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該等開支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了基礎支持。此外，由於我們在日常營運中聘請了外部專業服務供應商提供法律、審計、諮詢及人力資源服務，我們產生了專業服務費以及**[編纂]**開支。該等開支為戰略性開支，通常屬於非經常性，用於支持我們的長期資本市場佈局。

- 行政開支的合理性。對行政及營運職能的持續投資對於擴大業務規模、確保監管及數據合規性以及維持持續的日常辦公支持至關重要，所有該等因素均支撐著我們的業務穩定性及可持續增長。

新舉措仍在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提供Copilot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產生收入。於2025年8月，我們進軍Autopilot領域，並開始透過硅基全自動內容生成產生收入。硅基全自動內容生成具備自組織、自適應及自演進能力，同時實現高利潤率。此外，在推進GJ Autopilot AIGC的同時，我們利用知名IP的既有價值來促進客戶獲取並提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在不到五個月的時間裡，硅基全自動內容生成的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佔我們2025年總收入的6%以上。觀察到這款新推出解決方案的市場潛力後，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硅基全自動內容生成的增值潛力。隨著這項舉措日趨成熟，我們預期盈利能力將大幅提升，同時營運效率提高，前期成本降低。此戰略方針使我們於未來幾年能夠處於有利位置，實現持續增長及更佳的財務表現。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我們將繼續推進技術升級及模型訓練，導致研發開支增加；(ii)我們推廣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尤其是硅基全自動內容生成)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iii)我們對海外市場探索的持續投資；及(iv)與本次**[編纂]**相關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

通過加回**[編纂]**開支、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贖回負債的增值，我們錄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轉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3.9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我們經增強的商業化能力及可持續增長潛力。通過加回**[編纂]**開支、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贖回負債的增值，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提升技術實力、履約能力及客戶獲取，導致產生大量項目履約成本、雲端服務費及僱員福利開支。隨著我們努力提高營運效率及解決方案表現，並完善營銷策略以受益於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i)計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及(ii)計入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此外，我們致力於實施業務策略，預期將改善營運表現並帶來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同時，隨著我們在電信、金融及公共服務行業的企業中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我們受益於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此外，我們計劃通過瞄準信用狀況良好及付款期較短的客戶來優化客戶結構，以改善營運資金及降低信貸風險。因此，伴隨著顯著的收入增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預期將在長期內得到改善。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83.1百萬元及虧絀淨額人民幣56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投資產生的贖回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4年11月，我們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無條件終止我們的贖回責任，據此，贖回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權益。倘贖回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將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資產。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之路

我們致力於實施具體措施，以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並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把握新興市場機遇，並在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不斷變化的格局中，利用我們積累的優勢。

收入增長措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自2024年至2030年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5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470億元。作為2024年全球市場上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按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計)中第二大企業，我們隨著市場擴張推動收入增長。

豐富解決方案組合及提升價值主張

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進步及系統升級不斷改進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規模企業的多樣化需求。在敏銳的行業觀察及AI技術的支持下，我們戰略性地向AI Autopilot邁進，以把握行業中的新興機遇。我們的關鍵技術突破體現在三個主要維度：

- *嵌入式智能決策*。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已從提供基礎視頻製作能力發展為構建一個整合的、AI驅動的內容創作系統。該系統能夠自主進行市場分析、選題、腳本生成及風格決策，從而將人類角色從傳統的戰略規劃、腳本編寫及導演指導中解放出來。

- *端到端自動化生產線*。憑藉我們專有的視頻工作流程引擎，我們將腳本理解、數字人賦能、場景生成、語音合成、視頻編輯及特效整合到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中。這構建了一個完全自動化的生產平台，能夠直接從文本輸入生成最終視頻，大幅減少了人工干預。

- *數據驅動的自演進發展*。利用實時表現數據，該系統形成了一個閉環，不斷增強內容相關性及產生高影響力輸出的潛力。通過算法創新及提高計算基礎設施的效率，我們一直在提升解決方案的效率及智能化水平。

通過引入我們的孿生數字人及與知名IP合作，我們顯著提升了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及市場接受度，推動了毛利率增長，並為智能內容生成創造了新模式。繼成功推出大司馬IP系列後，我們一直在構建IP矩陣，並與短視頻平台及動漫IP合作，利用AI進行自動化製作，以迅速放大IP價值並加強收入來源。此外，我們將利用AI進行自動化創意生成及廣告效果優化，實現智能營銷決策。從推出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28名客戶採購了硅基全自動內容生成，總計60份訂單，合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過去兩年內，隨著數字人智能體供應商由客製化項目轉向標準化產品或企業級解決方案，其平均項目價值及平均客戶價值已出現分歧。高度複雜、私有化部署及Autopilot解決方案合約，已推升該等頂級供應商的價值。自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每位客戶平均價值攀升約90%，而我們的平均項目價值增加約55%，反映了我們顯著的變現能力提升。我們預期豐富的解決方案將為客戶創造更多選擇，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

吸引新客戶

隨著行業的增長，我們努力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銷售網絡。除了進一步滲透國內市場外，我們還尋求探索全球市場及提升海外影響力，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介紹給不同國家及地區多元化場景及行業的客戶。憑藉在各行業關鍵客戶的成熟項目部署經驗及客戶關係，我們一直策略性地將解決方案標準化及產品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中小企業未被滿足的需求。編製來自垂直行業的項目案例研究使我們能夠形成高度可重複使用的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並具有可預測的解決方案部署結果，從而高效獲取客戶。

我們計劃將更多資源集中於硅基全自動內容生成的銷售及營銷，持續打造標桿IP（例如大司馬IP系列），並利用AI驅動的自媒體矩陣作為流量入口，以發揮行業影響力並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見證了客戶數量的持續減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更廣泛的人工智能行業中，客戶需求已日益轉向更客製化及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部署。若干數字人智能體供應商已從以量取勝的AI Copilot業務模式轉向精細化的Autopilot解決方案，以追求更具可持續性的商業化。然而，有關轉型可能會對項目數量及客戶數量帶來短期壓力。

留住現有客戶

我們為關鍵客戶提供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乃以項目為基礎，性質上乃屬非經常性。對我們解決方案滿意的客戶，當其業務增長帶動對額外數字人智能體、模型升級或多元化服務的需求時，傾向於作出重複購買。因此，客戶滿意度是我們聲譽及市場競爭力的核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的美元淨留存率均超過80%，這表明在客戶滿意度及信任的支持下，復購率很高。我們致力於深化國內市場的滲透及擴大市場份額，利用在各行業企業中建立的影響力及信任。我們努力與關鍵客戶培養互利共贏的穩定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多名客戶已與我們訂立長期框架協議。我們為現有客戶提

供的可靠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了品牌形象，同時為特定垂直行業的其他企業提供了市場洞察。我們將繼續為關鍵客戶提供定製化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同時加強對其他客戶的服務體驗，並提高客戶忠誠度。通過與產業鏈上的服務供應商、雲平台及大型集成商建立並深化合作，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發展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並受益於生態系統內現有合作夥伴的良好聲譽及口碑推薦。

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措施

提升研發效率

通過持續的模型優化及增強的引擎能力，我們見證了研發效率的提高及開發資源的高利用率。DUIX ONE的架構優化使某些計算任務能夠分佈式部署到用戶終端設備上執行，從而提高了雲資源的利用效率。在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及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數量保持相對穩定的同時，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22.9%下降至2025年的20.7%，顯示出研發活動的成本效益有所提升。

提高營運及行政效率

我們一直在持續提高營運及行政活動的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優化組織架構及精簡不直接促進業務增長的行政或管理人員，同時維持足夠的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追求更高的行政成本效益。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9.0%、6.3%及7.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技術快速迭代以及商業化及企業部署要求不斷提高的背景下，人工智能行業(尤其是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從業者日益普遍地增加對研發及核心AI能力的投資，同時亦持續追求精簡組織及提升行政效率。我們將繼續完善內部管理、減少浪費、消除冗餘、提高專注度，並基於可視化指標定期審查及分析業務表現。

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

為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一直透過精簡的內部銷售團隊來增加解決方案的市場准入。我們利用與雲端服務供應商及集成商的策略合作來提高供應鏈的韌性，並有效地提高解決方案在各個行業領域的曝光率。此外，由於我們珍惜現有客戶關係並最大化旗艦項目的潛在價值，我們力求受益於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質量以及實際服務體驗的口碑推薦及影響力。具成本效益的客戶推薦提高了銷售及營銷效率，同時控制了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12.6%下降至2025年的7.0%。平均客戶獲取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84千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千元。

經計及(i)我們在控制成本及提高毛利率方面的經證明的往績記錄，主要歸因於我們提高成本效益及優化組織架構；(ii)我們透過豐富產品、與IP合作同時實現內容生產自動化以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客戶價值的具體舉措，所有這些預計將自營運中產生持續現金流量；及(iii)如有需要，我們可能透過債務融資或其他來源尋求額外資金，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及足夠現金餘額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直至我們實現淨經營現金流入(不計及**[編纂]**估計**[編纂]**)。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可扭轉虧損狀況並保持可持續的業務增長，考慮到(i)「全球數字人智能體市場」及我們企業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ii)我們在控制成本及提高毛利率方面的經證明的往績記錄及效率提升；及(iii)我們旨在實現可持續增長的未來業務策略以及上述收入增長及營運效率提升措施。

營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錄得營運現金淨流出，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提升技術實力、履約能力及客戶獲取，導致大量項目履約成本、雲端服務費及僱員福利開支。我們通過採納《資金管理辦法》來監控現金結餘及短期流動性，該辦法規定了資金規劃、執行分析及工作流程的程序。我們積極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制定《銷售收入管理制度》，該制度明確規定了應收賬款對賬、收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流程。我們維持大致符合過往慣例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條款，並實施《採購管理制度》，該制度為採購合約或框架協議項下的驗收及結算建立了框架性要求。我們優先安排支出以支持核心業務營運。由於我們努力提升營運效率及解決方案績效並完善營銷策略以獲益於來自現有客戶的口碑轉介，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i)計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及(ii)計入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7.7%下降至2024年的12.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8.1%。此外，我們致力於實施業務策略，特別是：(i)在整合來自跨行業領先企業的行業特定洞察以建立堅實的競爭護城河的同時，提升我們的多模態技術能力；(ii)根據我們的全球擴張策略加速全球業務拓展及開發具有全球競爭力的AI解決方案；(iii)構建經加強的知識產權生態系統，為AI驅動的文化產業的下一代增長引擎賦能；及(iv)拓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進行定向投資及收購以完成我們的AI產業佈局，所有該等舉措預期將提升我們的營運表現並驅動營運現金流入。

考慮到(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7.8百萬元；(ii)我們致力於開發硅基全自動內容生產，其毛利率相對較高；(iii)我們計劃加強應收款項監控、強化對潛在客戶的簽約前信用評估，並培育關鍵客戶以確保可持續的現金流入；(iv)受到我們在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領域完成關鍵技術升級的推動，預期第三方雲服務費的增加將有所減緩；(v)我們積極努力利用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補貼；及(vi)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未承諾的信貸融資人民幣410.0百萬元及我們透過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獲取額外融資的潛力，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不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的情況下，我們將擁有支持業務增長的足夠的營運資金及充足的現金餘額，直至我們達到淨營運現金流入狀況。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考慮到(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我們預期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將獲得的營運現金流入；及(iii)**[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下文。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某訂約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騰訊實體	林芝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林芝騰訊、騰訊雲及騰訊計算機各自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雲及騰訊計算機(統稱「**騰訊實體**」)為林芝騰訊的聯繫人。

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與以下交易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其下的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以下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根據上市規則與以下交易有關的任何年度交易金額或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適用最低門檻，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1. 技術服務

主要條款

我們不時向騰訊實體採購若干計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計算及網絡、雲虛擬機、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及管理、企業微信、微信視頻及公眾號服務等各種產品及服務組成的系統服務(「**技術服務**」)。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騰訊實體採購技術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乃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將自騰訊實體採購的技術服務的需求予以釐定。

定價政策

騰訊實體收取的技術服務費須根據(i)各類技術服務的單位服務費及使用期限，或(ii)我們訂購的相關技術服務套餐的套餐價格予以釐定。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政策。

交易的理由

騰訊實體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提供商，為全球的政府機構、企業組織和個人開發者提供全面的技術服務。向騰訊實體採購技術服務將使我們能夠從可靠來源獲得優質服務，從而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此外，騰訊實體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我們的其他供應商(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因此，我們向騰訊實體採購技術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廣告合作

主要條款

憑藉我們全面且具協同效應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我們於騰訊營運的微信視頻號平台上發佈多種人工智能生成的視頻內容。我們不時在內容中融入定制的廣告元素供平台上的廣告主展示其品牌，而騰訊計算機則就此向我們支付展示服務費(「**廣告合作**」)。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合作項下來自騰訊計算機的展示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告合作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該等金額乃參考自2025年底開始合作以來的歷史交易金額及2026年第一季度觀察到的增長趨勢而釐定。

定價政策

騰訊計算機根據廣告合作支付的展示服務費應按以下方式之一釐定：(i)固定費用，參考我們就不同時長視頻內容的標準報價；或(ii)按表現計算的費用，根據實際視頻展示次數計算。我們可在廣告展示前選擇上述任一項定價方式。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的優惠程度不低於騰訊計算機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優惠。

交易理由

作為2024年按數字人智能體業務產生收入計的中國最大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我們在自動化視頻製作及高質量內容創作方面擁有自主能力。我們全面且具協同效應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能夠實現可擴展、具成本效益且由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營銷。我們認為把握此領域的巨大增長潛力在戰略上至關重要。鑑於騰訊計算機營運著領先的在線廣告生態系統之一，與騰訊計算機合作使我們能夠通過其成熟的在線基礎設施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變現。此外，騰訊計算機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因此，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的廣告合作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司馬先生直接及透過其所控制的實體間接將共同有權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投票權，包括(i)司馬先生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投票權；及(ii)嘉興硅語(我們與其普通合夥人南京硅壽(司馬先生本身擁有99.00%的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司馬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即南京硅壽與嘉興硅語)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6.81%的投票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將不再有權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據此，彼等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仍將作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業務劃分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業務，並獨立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我們不會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業務團隊、設施或設備。我們擁有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相關執照、批准及許可，該等執照、批准及許可對於開展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必不可少且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足夠運營能力進行獨立運營。我們已建立自家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而各部門均負責特定職責範疇。我們的運營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可聯繫龐大且多元化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在業務運營供應方面不屬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司馬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業務，原因如下：

(i) 除司馬先生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均為我們全職僱員且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且不計入相關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內；

(iii) 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潛在利益董事的人數，以期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聘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的其他公司或實體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提供建議，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而廣泛的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合理、獨立且不偏不倚的判斷；

(iv)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v)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門並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財務部門的運作完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有關制度和決策乃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南京硅壽及嘉興硅語有若干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聯方結餘」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該等應收南京硅壽及嘉興硅語之結餘均已悉數結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餘額，亦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i) 就審議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會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ii) 就某董事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放棄表決，並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iv)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v)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司馬華鵬先生	44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7年8月	2017年9月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管理
陳莉萍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	2018年4月	2019年9月	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發展及財務策略，並負責本集團的投融資及綜合事務
毛麗豔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7年12月	2023年2月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中心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孫凱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7年10月	2018年8月	政府及公共部門主要客戶的開發及維護，並負責本集團的公共關係事務
劉子軒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與業務發展及管理有關的戰略建議並作出推薦建議
李東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沈鵬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熾教授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司馬華鵬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自本公司於2017年8月成立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管理。彼自2017年9月及2018年3月起分別擔任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包括自2025年7月及2024年11月起分別擔任硅基香港及硅基新加坡的董事。

憑藉逾二十年的經驗，司馬先生對AI及信息技術行業有深入的了解。於創立本集團前，彼創立南京必拓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移動互聯網科技公司)，並於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擔任總經理。司馬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南京瑞泰尼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其整體營運及管理。此前，彼於2003年6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南京藍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其最後的職位為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整體研發。

司馬先生亦曾於知名行業及社會組織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自2022年起擔任南京市雨花台區政協常務委員、自2023年起擔任江蘇省人工智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起擔任全國工商聯人工智能委員會委員及自2025年起擔任江蘇省工商聯人工智能委員會副主席。彼亦自2019年至2023年擔任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會員及自2022年至2025年擔任南京市工商聯執委委員。

司馬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此外，彼於2025年3月獲得復旦大學頒發的「復旦 — 青騰未來文創學堂」課程結業證書。彼於AI行業的創業成就及專業造詣在全國範圍內受到高度認可，彼獲得的以下榮譽及獎項可證明這一點：

榮譽／獎項	頒獎機構	獲得榮譽／獎項的時間
CFS2025財經峰會新質生產力領軍人物	數央網	2025年
2024年36氪年度人工智能領航人物	36氪	2024年
2023南京雨花台區政協委員先進個人	南京市雨花台區政府	2023年
2023年度江蘇省優秀企業家	中共江蘇省委及江蘇省人民政府	2023年
第六屆南京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中共南京市委及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
2023江蘇財經人物	新華日報	2023年
2023中國數字經濟榜創新人物TOP10	甲子光年	2023年
2023中國泛人工智能優秀人物TOP20	億歐	2023年

陳莉萍女士，42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於2025年10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發展及財務策略，並負責本集團的投融資及綜合事務。陳女士亦自2019年9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曾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包括自2024年11月及2025年7月起分別擔任硅基新加坡及硅基香港的董事。

陳女士在AI及金融科技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全面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任職於北京捷科智誠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主要負責國內市

場業務發展及整體營銷策略的實施。彼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南京富士通南大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此前，陳女士於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在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79.SZ)就職。此前，陳女士於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擔任北京握奇數據系統有限公司(現稱北京握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新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陳女士於2005年7月取得河海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在AI行業的創業精神及專業知識獲得高度認可，彼獲得的榮譽及獎項可證明這一點，包括2024年創業邦最值得關注的女性創業者及2023年《財富》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商界女性(未來榜)。

毛麗豔女士，44歲，於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大客戶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毛女士已服務本集團超過八年，並對我們的企業文化有高度認同。彼分別於2018年11月、2022年6月及2023年8月先後獲晉升為本公司解決方案及客戶經營中心副總經理、數字人生態中心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中心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毛女士亦自2023年2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毛女士自2025年4月及2023年9月起，分別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包括嘉興硅基的經理兼董事以及南京硅夢的執行董事。

毛女士在AI及ICT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6年4月至2017年8月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其最後的職位為執行產品經理，主要負責海外地區網絡產品的市場拓展、解決方案銷售及營銷。

毛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導航、制導與控制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2年5月獲得清華大學及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AI領域的專業知識已獲多項榮譽及獎項的認可，包括於2023年獲中國新聞技術工作者聯合會頒發「王選新聞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2025年獲頒發華為雲開發者專家獎及於2023年獲微軟頒發Azure AI Fundamentals認證。此外，自2024年6月起，彼亦擔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學產業教授(研究生導師)。

孫凱先生，48歲，於2017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銷售副總裁，並於2023年6月晉升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25年10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政府及公共部門主要客戶的開發及維護，並負責本集團的公共關係事務。彼亦自2018年8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20年12月及2023年6月起，分別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包括(其中包括)南京硅語的執行董事、硅基昆山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孫先生在客戶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創辦廣州樓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此前，孫先

生於2012年5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山景科創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1月就職於英才華網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孫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大專文憑。

非執行董事

劉子軒先生，37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通過董事會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戰略性建議並作出推薦建議。

劉先生在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2015年起擔任騰訊集團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軟件及科技領域的投資。

劉先生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斯蒂文斯理工學院頒發的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隨機系統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49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於公共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李先生現任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THCH.NASDAQ)(「**Tim Hortons China**」)的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9月加入Tim Hortons China前，李先生曾擔任Ximalaya Inc.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企業管治、資本市場營運、投資者關係及內部財務管理。此前，李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精銳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ONE.NYSE)(現稱Meta Data Limited(股份代號：AIU.NYSE))(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李先生之前亦曾擔任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486.SH)財務總監。於2008年8月至2015年2月，李先生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投資銀行部助理，其後擔任副總裁，並於香港的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裁。此前，李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分別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及加州山景城辦公室之審計業務組。

彼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格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HG.NYSE)，自2018年3月起；(ii)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9.HK及HLS.SGX)，自2021年8月起；(iii)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2.HK)，自2023年3月起；(iv)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9.HK)，自2023年4月起；及(v)Yuanbao Inc.(股份代號：YB.NYSE)，自2025年4月起。

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2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01年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沈鵬先生，38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沈先生為水滴公司(股份代號：WDH.NYSE)的創始人，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創立水滴之前，沈先生於2010年1月在中國領先的電商平台美團的早期發展階段加入了美團(股份代號：3690.HK)。彼亦為提供送餐服務的美團外賣的創始人成員之一。沈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間參與美團外賣業務，曾負責包括互聯網研發、運營規則制定及業務體系的搭建和管理在內的不同事務。彼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得法國諾歐商學院頒發的零售管理碩士學位，於201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頒發的EMBA學位，並於2022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酒店及旅遊管理博士學位。為表彰其對建立及經營水滴公司以及中國的保險科技行業、數字臨床試驗解決方案業務及其他領域的貢獻，沈先生入選2021年《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榜單及世界經濟論壇「2022年全球青年領袖」榜單，並於202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2024年傑出理大校友獎」。沈先生亦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新質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並分別自2024年9月及2025年10月起獲聘為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業界導師及中央財經大學教育基金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

戴先熾教授，51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戴教授於商業及營銷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學術研究經驗。戴教授自2009年8月起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其學術研究專注於商業及營銷。彼加入該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並於2015年8月晉升為副教授(終身職)。

戴教授於1996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的管理學博士學位。戴教授憑藉其研究榮獲多個獎項，包括歐洲決策學會兩年一度的最佳博士論文獎(De finetti Award)、AMA夏季會議最佳分組論文獎(AMA Summer Conference Best Track Paper Award)以及INFORMS決策分析學會最佳博士論文入圍獎。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編纂]**時的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司馬華鵬先生.	44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管理
陳莉萍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發展及財務策略，並負責本集團的投融資及綜合事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毛麗豔女士 ...	44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7年12月	2023年8月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中心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孫凱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7年10月	2023年6月	政府及公共部門主要客戶的開發及維護，並負責本集團的公共關係事務
湯毅平博士 ...	45歲	高級副總裁	2019年8月	2022年7月	本集團研發中心及AI實驗室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有關**司馬華鵬先生**、**陳莉萍女士**、**毛麗豔女士及孫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湯毅平博士，45歲，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AI算法工程師，並於2020年3月晉升為本公司AI實驗室主任。於2022年7月，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中心及AI實驗室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湯博士於AI算法的研發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88.SH、6886.HK)的AI算法專家。此前，彼於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南京蘇寧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AI算法總監。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湯博士就職於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湯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頒發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9年3月及2014年3月獲得日本千葉大學頒發的基礎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湯博士亦於2024年11月獲得江蘇省南京市數字經濟(人工智能、大數據)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江蘇省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高級工程師，人工智能工程專業)。

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的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0月28日或2026年3月3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下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孫凱先生，有關其詳細背景，請參閱「—執行董事」。

叶嘉紅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叶女士擁有約七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主要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叶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暨南大學頒發的英語(工商管理方向)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電腦輔助翻譯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向不同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能，不設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於2025年1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相關主要職能。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東先生、沈鵬先生及戴先熾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東先生，其為具備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評估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彼等的表現；(ii)監察我們財務報表與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倘準備發佈)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iii)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iv)指導內部審核工作；(v)協調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核機構之間的溝通；及(vi)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沈鵬先生、司馬先生及戴先熾教授。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沈鵬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在獲轉授責任的情況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屬公平及不致過多；(iv)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v)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鵬先生、陳莉萍女士及李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沈鵬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由於企業管治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的，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司馬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鑒於司馬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認為，由司馬先生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層的一致性，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考慮到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有的權力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其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有需要時，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經考慮我們企業管治架構的若干因素，我們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恰當均衡的方法，此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當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所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AI、信息技術、金融科技、公共會計、企業管理、商業及營銷。彼等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電氣工程及自動化、通訊工程、會計及管理。我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在年齡及性別方面亦展現多元化，年齡介乎37歲至51歲，包括六名男性及兩名女性董事。考慮到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依歸，繼續採納用人唯才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計劃供款作為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列的薪酬總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一名及一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離職補償。此外，並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i)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ii)倘擬進行某項交易(可為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iii)倘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分派其自**[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編纂])(1)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	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說明	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司馬先生(2)	實益權益	4,533,683	26.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6,039	1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硅壽(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56,039	1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硅語(2)	實益權益	1,756,039	1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騰訊(3)	實益權益	2,834,130	16.59%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新基金(4)(5)	實益權益	1,150,757	6.7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業廣州(4)	實益權益	10,842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浦信資本(5)	實益權益	164,916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6)	實益權益	744,754	4.36%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電信基金(6)	實益權益	744,754	4.36%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永祥基金(6)	實益權益	351,539	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銀永吉基金(6)	實益權益	175,983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總數。

(2) 嘉興硅語乃由南京硅壽(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57%，而南京硅壽由司馬先生擁有99.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司馬先生及南京硅壽均被視為於嘉興硅語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林芝騰訊由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騰訊睿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騰訊產業基金**」)間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騰訊睿見及騰訊產業基金各自被視為於林芝騰訊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4) 國新央企運營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國新投資管理**」)為新業廣州及國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0069%及0.20%的合夥權益。

國新投資管理分別由(i)央運(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央運(廣州)**」)擁有45.00%，及(ii)廣州國創基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國創**」)擁有35.00%。央運(廣州)乃由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新基金管理**」)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務院控制的國有企業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國新控股**」)全資擁有。廣州國創由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興基金**」)擁有99.00%，而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廣州基金**」)全資擁有，後者為廣州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城投、廣州基金、新興基金、廣州國創、國新控股、國新基金管理、央運(廣州)及國新投資管理各自被視為於國新基金及新業廣州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國新基金由上海浦銀安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銀安盛**」)(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9.88%。上海浦銀安盛由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銀安盛基金管理**」)全資擁有，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i)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0.SH)(「**浦發銀行**」)擁有51.00%；及(ii)安盛投資管理公司(「**安盛投資**」)擁有39.00%，其由BNP Paribas SA(股份代號：BNP.PA)的附屬公司BNP Paribas Cardif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浦發銀行、BNP Paribas SA、BNP Paribas Cardif、安盛投資、浦銀安盛基金管理及上海浦銀安盛各自被視為於國新基金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浦信資本由上海浦耀信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50%及上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50%，該兩家公司均由浦發銀行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浦發銀行被視為於浦信資本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浦發銀行被視為於國新基金及浦信資本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6) 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乃由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控制。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為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銀金融控股(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招商銀行透過其附屬公司(即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及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銀行、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招銀國際金融、招銀金融控股(深圳)及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各自被視為於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為招銀現代產業基金及招銀電信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6.56%及79.97%的合夥權益。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由招銀金融控股(深圳)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深圳)被視為於招銀現代產業基金及招銀電信基金直接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84,745元，包括17,084,74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排名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所有股份將為H股。

除中國境內的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我們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彼等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彼等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該等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通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已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將需要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於境內增發的境內非上市股份以及外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持有的所有現有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發出備案通知，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披露的有關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預先申請將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能迅速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因此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投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任何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均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議轉換。

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需要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於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且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滿足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的任何**[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總持股的25%。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後半年內，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與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有關的其他限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與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有關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向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企業提供硅基勞動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之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在中國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中持有32.2%的市場份額，展現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在全球數字人智能體提供商中，就2024年提供數字人智能體解決方案產生收入而言我們位列第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來自提供全面及協同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9%。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顯著改善。我們於2025年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基準轉為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3.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展現我們經提升的商業化能力及可持續增長的潛力。請參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2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集團內部的餘額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除外幣交易損益外)均予以撇銷。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解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算值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以及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該等價值無法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取。管理層於應用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的發展及其競爭格局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受數字人智能體行業發展的影響，包括影響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整體因素、宏觀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以及AI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採用率及需求。具體而言，包括在自然語言理解、語音交互及多模態生成等大模型技術方面取得的突破，以及高質量行業數據及特定場景需求的加速積累在內的因素預計將進一步推動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數字人智能體行業」。

同時，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我們主要面臨來自數字人智能體市場中其他具有不同能力的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認為，包括前瞻性戰略定位、強大的研發能力、解決方案的廣度及質量、與客戶的穩固關係、營銷及銷售渠道、具競爭力的定價、品牌知名度及售後服務等因素，對我們在該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廣泛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已做好準備抓住該等市場機遇。然而，日益激烈的競爭或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提升及開發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視乎多元化應用場景及快速轉變的客戶需求而定，我們營運所在的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以不斷進步為特點。為維持我們於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高效開發及推出包含及整合最新技術進步的新型解決方案以及增強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我們在此方面有穩健的往績記錄，這表現在我們全面且整合的解決方案可滿足各種應用場景的需求。我們擬繼續利用我們在此方面的現有優勢並強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以推動增長。

我們的研發能力乃我們提升及開發解決方案能力的支柱。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對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15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4.4%、22.9%及20.7%。具體而言，我們認為，吸引及留存一支具備相關知識、專長及敏銳度的強大研發團隊，是我們維持長期競爭力的基礎。因此，我們預期將繼續致力於投資人才。此外，由於數字人智能體行業中類似舉措通常與過程及結果的不確定性相關，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出現波動，且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有關投資的結果及回報，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實現解決方案商業化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積極推動商業化及市場拓展，大幅擴展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方法令我們既能利用直銷在客戶參與度方面的優點，又能借助經銷商在市場拓展及支持方面的優點。未來，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擴大客戶基礎、深化客戶關係、擴大市場範圍拓展、促進銷售及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效率及廣度。

我們依賴解決方案的性能及銷售團隊及客服團隊以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加深市場滲透、擴大客戶群及提高市場認受性，我們可能因而產生較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82.6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0.8%、12.6%及7.0%。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我們預期通過銷售和營銷舉措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

我們的品牌定位及定價能力

我們依賴我們良好的品牌知名度、認可度以及我們在提供AI勞動力解決方案方面的聲譽。我們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升品牌認可度。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可收取的費用水平的影響。我們在保持競爭力的同時以預期的水平對解決方案定價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前瞻性及競爭力、對AI勞動力解決方案的現有及潛在需求、市場上類似解決方案的供應、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以及中國數字人智能體市場的競爭格局。為維持我們的定價水平，我們致力於通過向大客戶及其他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實現解決方案多元化。我們力求在極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定價與確保可觀的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雖然我們重視並鼓勵在研發方面的支出，但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7.6百萬元、人民幣430.4百萬元及人民幣51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4.2%、65.7%及65.5%。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項目履行成本、雲服務成本、硬件及軟件成本以及員工成本。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項目履行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履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人民幣334.6百萬元及人民幣39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56.3%、77.7%及77.0%。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有效控制有關成本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我們的目標為加深與供應商的合作，以提高供應的穩定性及性價比並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

此外，我們的經營效率受到我們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增加並佔我們總經營開支的重大部分。我們確保研發效率及將研發開支維持在與我們的收入規模相若的合理水平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計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及計入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7.7%、12.8%及8.1%。隨著我們進一步增加收入，我們預期將獲益於規模經濟效應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因客戶採購的季節性波動而受到季節性影響。我們的企業客戶遵循預算規劃及執行的年度週期。由於我們通常於客戶驗收後確認收入，故我們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解決方案收入較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與行業慣例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季節性的程度可能隨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逐年變化，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持續評估，並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有所不同。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0,806**	**655,438**	**788,818**
銷售成本	(287,645)	(430,359)	(516,747)
毛利	**243,161**	**225,079**	**272,071**
其他收入	15,976	10,846	2,5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8	(678)	7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0,263)	(82,570)	(55,2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967)	(41,211)	(55,634)
研發開支	(129,569)	(150,129)	(163,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1,750)	(21,170)	(27,595)
經營虧損	**(40,374)**	**(59,833)**	**(26,464)**
財務收入	4,606	2,239	857
財務成本	(435)	(240)	(1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4)	(27)	(164)
贖回負債之增值	(58,660)	(53,838)	—
除税前虧損	**(95,967)**	**(111,699)**	**(25,915)**
所得税	60	—	—
年內虧損	**(95,907)**	**(111,699)**	**(25,9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5,907)	(111,699)	(25,91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扣除零税後	—	—	(4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5,907)**	**(111,699)**	**(26,3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5,907)	(111,699)	(26,390)

附註：

(1) 代表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提供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進行比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經加回**[編纂]**開支、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贖回負債之增值調整。我們的**[編纂]**開支為與**[編纂]**有關的開支。贖回負債之增值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特別是，贖回負債之增值與授予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於2024年11月，我們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無條件終止我們的贖回義務，據此，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下表對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5,907)**	**(111,699)**	**(25,915)**
加回：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835	21,479	21,437
贖回負債之增值	58,660	53,838	—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9,412)**	**(35,242)**	**13,850**

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0.8百萬元、人民幣655.4百萬元及人民幣788.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全面及協同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包括硅基智能語音、硅基數字人視頻、硅基數字人直播及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憑藉在推進硅基勞動力及多元化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注努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的收入增長。過往，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向大客戶(例如商業銀行及電信運營商)提供硅基智能語音，我們於該方面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模式，毛利率較低，以確保與該等大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憑藉我們在AI技術開發及前瞻性技術儲備方面的累積專業知識，我們戰略性地進軍硅基數字人視頻及硅基數字人直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業務均為技術密集型分部，具有更深護城河、更高附加值、更廣泛目標行業範圍、更大增長潛力以及更多機遇。我們在數字人智能體技術領域積累的研發工作，加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日益提高的市場認知度，為2023年的加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硅基數字人直播呈現出特別強勁的發展勢頭。我們的收入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主要可歸因於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的推出及DUIX ONE的開發，我們將更先進的AI大模型技術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顯著提升了數字人智能體的交互能力、自然度及生成效率，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收入保持穩定增長的勢頭，由2024年的人民幣655.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88.8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通過DUIX ONE優化產品模型及提高運營效率，實現持續穩定的增長；及(ii)我們策略性地將更多資源集中於深化與大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因此實現了收入的增長。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的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509,987	96.1	640,570	97.7	782,247	99.2
分銷商	20,819	3.9	14,868	2.3	6,572	0.8
總計	**530,806**	**100.0**	**655,438**	**100.0**	**788,81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透過直接向客戶(包括尋求可靠AI解決方案以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大客戶及其他客戶)銷售產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面向客戶的直接銷售金額分別佔總收入的96.1%、97.7%及99.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9%、2.3%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根據對其市場潛力的評估及我們未來業務策略考量，並未與若干分銷商於協議屆滿後重續。我們以直銷模式與該等分銷商的若干終端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從而確保我們解決方案質量的穩定性，並提高我們即時回應其特定需求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營銷及推廣 — 我們的銷售網絡」。

有關我們按部署類型、數字人智能體類型及客戶的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業務 — 關鍵營運數據」。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項目履行成本	162,070	56.3	334,621	77.7	397,641	77.0
雲服務成本	110,367	38.4	84,209	19.6	73,150	14.1
硬件及軟件成本	7,775	2.7	10,314	2.4	45,602	8.8
員工成本	3,792	1.3	505	0.1	—	—
其他(1)	3,641	1.3	710	0.2	354	0.1
總計	**287,645**	**100.0**	**430,359**	**100.0**	**516,74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以及硅基智能語音業務的電信線路成本。

項目履行成本指為向客戶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實施成本。項目履行成本作為我們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雲服務成本指就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而向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採購雲算力的成本。於2024年雲服務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對第三方雲服務的依賴減少，此乃受到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於2024年的關鍵技術升級完成的推動，我們在其中實現了DUIX ONE的架構優化，以使若干計算任務能夠分佈式部署至用戶的終端設備執行。雲

服務成本於2025年進一步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擁有自身的雲計算基礎設施的客戶數目日益增長，因此不再需要我們的雲計算資源。

硬件及軟件成本與採購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的設備及軟件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硬件及軟件成本呈上升趨勢，尤其是於2025年上半年出現顯著的增加，與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業務的擴張相符。

員工成本指我們從事硅基智能語音及線下部署的全職產品交付人員的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硅基智能語音收縮，及我們的雲端解決方案標準化及產品化，以及標準操作程序的建立，導致員工人數減少以及產品交付人員及線下部署人員逐步減少。

毛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3.2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72.1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5.8%、34.3%及34.5%。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24年錄得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因產品迭代計劃而主動下調若干早期版本產品的價格；及(ii)我們為產品化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提供更優惠的折扣條款，以支持我們在低線市場的業務擴張。我們的毛利於2025年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13,763	86.1	10,185	93.9	2,422	94.8
增值稅退稅及抵扣	2,082	13.0	524	4.8	35	1.4
其他[(1)]	131	0.8	137	1.3	97	3.8
總計	**15,976**	**100.0**	**10,846**	**100.0**	**2,55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個人所得稅退稅手續費。

於其他收入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作為對我們技術研發及區域經濟發展貢獻獎勵的無條件政府補助；(ii)作為租賃物業補貼的無條件政府補助；及(iii)作為租賃物業補貼的有條件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相關條件獲達成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所有該等補助一般均屬非經常性質。對於租賃物業的有條件政府補助，我們根據租賃資產的租期攤銷，將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項下的政府補助。對於已收到但尚未攤銷的財政資助，我們將其確認為遞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此乃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最初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啟動及發展而授予的一次性大額補助已逐步全數發放。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與出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收益淨額；及(ii)出售我們於杭州謙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謙語**」)及硅語(昆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硅語昆山**」)的股權所產生的出售聯營公司的淨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8	15	—
出售聯營公司的淨收益	—	—	801
其他[(1)]	(10)	(693)	(84)
總計	**38**	**(678)**	**717**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產生的按金虧損以及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費用。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購股權相關的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營銷服務開支，主要指支付或應付予第三方線下營銷服務供應商(比如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的服務費及轉介費；(iii)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線上廣告及推廣有關；及(iv)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辦公室、水電及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30,540	27.7	30,892	37.4	18,449	33.4
營銷服務開支	14,132	12.8	28,202	34.2	21,325	38.6
廣告及推廣開支	61,067	55.4	17,784	21.5	10,940	19.8
辦公室、水電及差旅開支	3,346	3.0	3,238	3.9	2,398	4.3
其他[(1)]	1,178	1.1	2,454	3.0	2,123	3.9
總計	**110,263**	**100.0**	**82,570**	**100.0**	**55,23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租賃裝修及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短期租賃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下降，歸因於我們先前進行的營銷投資所帶來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及初期用戶獲取所產生的長尾效應及成本效益改善，以及我們向精細化營運的戰略轉變，擺脫先前對大量推廣開支的依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5年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勠力精簡銷售及營銷團隊，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ii)上述有所提升的成本效益及向精細化營運的戰略性轉型推動營銷服務開支減少；及(iii)上述長尾效應及有所提升的成本效益推動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行政人員的購股權相關的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折舊及攤銷，包括租賃裝修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ii)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日常營運期間的法律、審計、諮詢及人力資源服務費；(iv)**[編纂]**開支；及(v)行政人員產生的辦公室、水電、差旅及招待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4,063	50.2	23,098	56.0	22,267	40.0
折舊及攤銷	7,636	15.9	4,609	11.2	3,204	5.8
專業服務費	5,375	11.2	4,958	12.0	4,782	8.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辦公室、水電、差旅及招待費用	7,978	16.6	5,620	13.6	5,344	9.6
其他(1)	2,915	6.1	1,786	4.4	1,709	3.1
總計	**47,967**	**100.0**	**41,211**	**100.0**	**55,63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產生的短期租賃開支、銀行費用、招聘費用及通訊費用。

於2024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勠力精簡行政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ii)隨著辦公場所縮減，折舊及攤銷相應減少；及(iii)隨著行政團隊規模縮減，辦公室、水電、差旅及招待費用減少。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有所增加的**[編纂]**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指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我們的研發人員的購股權而產生的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雲服務費，指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及前沿AI算法的研發活動相關的第三方雲端計算服務費；及(iii)折舊及攤銷，指與研發活動及設施相關的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分類為研發活動所用無形資產的軟件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45,856	35.4	32,644	21.7	19,281	11.8
雲服務費	74,395	57.4	108,237	72.1	136,886	83.8
折舊及攤銷	7,165	5.5	8,217	5.5	4,806	2.9
其他[(1)]	2,153	1.7	1,031	0.7	2,369	1.5
總計	**129,569**	**100.0**	**150,129**	**100.0**	**163,34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產生的辦公室、水電及差旅費用，以及與研發活動相關的知識產權保護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相關的研發活動增加，導致雲服務費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波動，整體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的波動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a)。

財務收入及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收入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606	2,239	857
	4,606	**2,239**	**857**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35)	(240)	(144)
	(435)	**(240)**	**(144)**
財務收入淨額	**4,171**	**1,999**	**7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乃與我們銀行存款本金金額的減少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於2024及2025年年終止若干辦公室租賃後已支付的租金及縮減辦公室面積，我們的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亦有所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指本集團於杭州謙語、硅語昆山及杭州硅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虧損。有關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1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7.0千元及人民幣164.0千元。我們預期，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於近期內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贖回負債之增值

我們的贖回負債之增值主要與**[編纂]**投資的贖回負債相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之增值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零，乃由於其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之增值。於2024年11月，我們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無條件終止我們的贖回義務，據此，贖回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特殊權利」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26。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或開支來自即期所得稅，其中包括本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及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抵免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60)	—	—
總計	**(60)**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除外，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款，並且與相關稅務機關沒有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5.4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8.8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通過DUIXONE優化產品模型及提高運營效率，實現持續穩定的增長；及(ii)我們策略性地將更多資源集中於深化與大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因此實現了收入的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4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7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項目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63.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4.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4.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76.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原因是相關政府部門為支持我們業務啟動及發展而最初發放的一次性及大額補貼已逐步悉數發放完畢。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出售於杭州謙語及硅語昆山的股權所產生的出售聯營公司的淨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6百萬元減少33.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致力精簡銷售及營銷團隊，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ii)由於我們向精細化營運進行戰略轉型，導致營銷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過往的營銷投入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並實現了初步用戶獲取，其帶來的長尾效應及成本效益提高，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35.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編纂]**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增加8.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雲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與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相關研發活動增加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乃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餘額的增加大致相符。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61.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與我們銀行存款本金額的減少一致。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4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的租金及因終止若干辦公室租約而縮減的辦公場所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96.0千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即年內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8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5.4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硅基數字人智能交互的推出及DUIX ONE的開發，我們將更先進的AI大模型技術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顯著提升了數字人智能體的互動能力、自然度及生成效率，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6百萬元增加4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項目履行成本隨我們的收入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72.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雲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對第三方雲服務的依賴減少，此乃受到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關鍵技術升級完成的推動，我們在其中實現了DUIX ONE的架構優化，以使若干計算任務能夠分佈式部署至用戶的終端設備執行。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2百萬元減少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8%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主要由於(i)我們因產品迭代計劃而主動下調若干舊產品的價格；及(ii)我們為產品化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提供更優惠的折扣條款，以支持我們在低線市場的業務擴張。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3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此乃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最初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啟動及發展而授予的一次性大額補助已逐步全數發放。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8.0千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因提前終止租賃而錄得按金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而2023年並無確認類似虧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減少2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43.3百萬元，歸因於我們先前進行的營銷投資所帶來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及初期用戶獲取所產生的長尾效應及成本效益改善，以及我們向精細化營運的戰略轉變，擺脫先前對大量推廣開支的依賴。該減少部分被與開發大客戶相關的營銷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減少14.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勠力精簡行政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ii)隨著辦公場所縮減，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隨著行政團隊規模縮減，辦公室、水電、差旅及招待費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主要由於雲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此乃由於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相關的研發活動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致力於精簡研發團隊、優化勞工結構及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80.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乃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餘額的增加大致相符。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5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與我們的銀行存款本金金額減少一致。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4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支付租金以及終止若干辦公室租賃後縮減辦公室面積，導致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0.0千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抵免或開支，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人民幣60.0千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即年內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5	9,842	4,746
使用權資產	6,704	3,466	4,887
無形資產	713	493	418
合約資產	1,358	7,137	5,4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40**	**21,111**	**15,514**
流動資產			
存貨	14,994	42,368	79,208
貿易應收款項	146,717	232,475	281,637
合約資產	4,017	674	14,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27	40,825	81,8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107	168,838	217,756
流動資產總值	**494,162**	**486,592**	**675,2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6,413	115,689	102,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67	23,527	16,374
合約負債	46,497	50,237	75,574
租賃負債	5,802	1,220	3,107
贖回負債	912,999	—	—
流動負債總額	**1,077,278**	**190,673**	**197,54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83,116)**	**295,919**	**477,7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0,376)**	**317,030**	**493,239**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6	1,271	1,961
遞延收入	17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2**	**1,271**	**1,961**
(虧絀淨額)／權益總額	**(560,858)**	**315,759**	**491,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11,358	7,593	3,485
租賃裝修	1,040	1,257	719
傢俬及車輛	1,567	992	542
總計	**13,965**	**9,842**	**4,74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2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子設備折舊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進一步減少51.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子設備持續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用作辦公場所、研發設施及僱員宿舍的租賃物業有關，租期一般為二至五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4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終止若干辦公室租賃後縮減了辦公室面積及所計提的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41.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5年重續辦公室租賃。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45	—	—
專利	568	493	418
總計	**713**	**493**	**4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因相關年度所扣除的攤銷而減少。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日，我們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i(ii)所載的會計政策檢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處於淨虧損狀態，這在我們董事的預期之內，乃由於我們在研發活動上進行了大量投資。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縮小淨虧損。基於可用內部及外部的資訊來源，我們並未發現我們的非金融資產有任何減值跡象。因此，我們得出結論，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需確認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指就電信營運商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應收保留金，該款項可由電信營運商於保固期結束時悉數或部分支付。電信營運商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保固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017	674	15,285
非流動	1,586	7,469	5,835
減：			
虧損撥備	(228)	(332)	(865)
合約資產淨值	**5,375**	**7,811**	**20,255**

我們的合約資產賬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大致與我們提供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增長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中的人民幣7.9百萬元或約39.1%隨後已證實。

存貨

存貨主要指履約成本，主要為就向客戶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而產生之成本，其將於客戶驗收後確認為銷售成本。我們的合約履行期一般介乎一年內，視乎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而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4,994	42,368	79,208
減：			
存貨撇減	—	—	—
總計	**14,994**	**42,368**	**79,2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持續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履約成本逐步上升，其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業務擴張大致一致。

由於我們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撇減撥備。管理層審慎監控存貨，並將長期存貨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存貨的賬齡均為180天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1)]	10	24	43

附註：

(1) 按年內存貨賬面值的期初及期末餘額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餘額增加，乃大致上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71.6百萬元或約90.4%已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客戶就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所欠的未償還餘額。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60,933	269,747	345,9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06	316	316
減：			
虧損撥備	(16,522)	(37,588)	(64,65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6,717**	**232,475**	**281,63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增加5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1.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大客戶深化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導致來自電信運營商的應收款項餘額增加。

有關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d)。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增加大致一致。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16,700	141,902	172,613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23,599	57,991	70,436
1年以上但18個月內	6,418	21,317	21,127
18個月以上但2年內	—	11,265	17,46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6,717**	**232,475**	**281,63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我們面向大客戶(例如商業銀行、電信營運商及公共服務提供者)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項目週期相對較長，而向該等客戶收款通常耗時較長，涉及漫長的內部行政程序。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到期。我們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將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餘額進行仔細審查。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及時與相關客戶溝通並提醒彼等到期付款，以及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主要於我們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敞口時產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56.8%、77.4%及62.5%來自客戶A(一家領先的電信運營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a)。我們應收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周期較長，主要源於其對我們的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項目的驗收審查安排及其內部預算管理政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政策大體上符合電信運營商的行業常規。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應收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夠的虧損撥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9.9百萬元，我們已計提相應的虧損撥備人民幣41.3百萬元。

我們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包括審閱客戶資料、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及考慮任何後續結算。我們根據客戶的過往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分的虧損撥備，以反映與未償還餘額相關的不確定性。經考慮(i)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主要來自與我們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ii)與該等客戶並無持續的重大糾紛，(iii)該等客戶一直向我們作出持續的後續還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過往還款模式大致保持一致，(iv)我們持續執行嚴格的信貸管理政策，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度，並加大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力度，(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及(vi)客戶A作為一家領先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的信譽，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風險，且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虧損撥備充足。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70	106	119

附註：

(1) 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0天增加至2024年的106天，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119天，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加，乃符合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面臨存貨週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同時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長的錯配情況，主要可歸因於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我們與其合作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項目週期相對較長。為緩解此類現金流錯配，我們已制定前述信貸管理政策，並嚴格管控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我們一直策略性地將解決方案標準化及產品化，以滿足中小型企業未被充分服務的需求，此舉預期將有助於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縮短我們的整體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我們亦正策略性地向AI Autopilot推進，以把握新興行業機遇，預期此舉將加快項目交付週期，並縮短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24.6百萬元或約44.2%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指就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技術服務、營運支持及系統整合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指可扣減進項增值稅；(iii)遞延雲服務，指我們為使用第三方雲服務而預付的款項；(iv)**[編纂]**開支預付款項，是指於**[編纂]**後將確認為權益扣減的**[編纂]**開支；(v)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向僱員預付的現金及投標保證金；及(iv)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9,470	2,897	6,032
可收回增值税	2,557	11,531	13,388
遞延雲服務	24,649	25,485	53,920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5,633	712	1,9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200	—
減：			
虧損撥備	—	—	—
總計	**72,327**	**40,825**	**81,874**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百萬元減少4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由於技術服務相關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選擇與提供更優惠付款條件的算力供應商合作，此舉減少該類服務對新預付款的需求。該減少部分被可收回增值税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遞延雲服務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度雲服務採購及持續攤銷；及(i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編纂]**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或約27.0%已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涉及本公司被列為被告的若干爭議案件中所提交的訴前財產保全申請，其後該申請已由原告撤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少數以美元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56,107	170,250	217,756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107**	**168,838**	**217,756**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減少34.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支持日常業務營運的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8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編纂]**投資者的注資。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雲服務、硬件及項目實施供應商的未付款項。我們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96,368	115,681	102,4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	8	34
總計	**96,413**	**115,689**	**102,48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主要由於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業務擴張，導致與項目實施及雲服務相關的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減少11.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由於擁有自身的雲計算基礎設施的客戶數目日益增長，因此不再需要我們的雲計算資源，導致第三方雲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有關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d)。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4,861	107,928	79,136
1年以上但2年內	1,447	7,407	18,290
2年以上但3年內	105	354	5,000
3年以上但4年內	—	—	61
總計	**96,413**	**115,689**	**102,48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賬齡逾兩年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啟動的AI勞動力項目中，因相關大型客戶的內部審核與批准程序導致收款週期延長，致使項目實施費用的付款週期相應延長。我們預計在支付有關款項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85	90	77

附註：

(1) 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85天增加至2024年的90天，主要是由於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業務擴張相關的項目實施及雲服務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增加。於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77天，主要由於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關鍵技術升級完成，導致第三方雲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減少。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57.0百萬元或約55.6%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編纂]**、諮詢及專業服務、推廣及營銷服務費；(ii)應計員工成本，指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金、福利及花紅，以及將為我們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其他應付稅項，指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2,246	10,805	6,507
應計員工成本	8,529	6,597	5,958
其他應付稅項	2,372	993	1,392
其他[(1)]	2,420	5,132	2,517
總計	**15,567**	**23,527**	**16,374**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應付增值稅、應付僱員報銷款及租賃物業的應付按金及物業管理費。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5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乃由於應付線下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應計費用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3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結算上述營銷服務費導致應計開支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

有關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 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d)。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約62.2%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在尚未獲提供相關服務時作出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驗收前就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支付的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百萬元，此與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的大幅增長基本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72.2百萬元或約95.5%隨後已確認為收入。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源自於授予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13.0百萬元、零及零。於2024年11月，我們與**[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無條件終止我們的贖回義務，據此，贖回負債隨後被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預計未來不會確認贖回負債的任何進一步增值。有關上述贖回負債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26。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場所、研發設施及僱員宿舍。物業租約的租期一般為二至五年。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就該等租賃應付的金額。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的現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5,802	1,220	3,107
非流動	306	1,271	1,961
總計	**6,108**	**2,491**	**5,068**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5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終止若干辦公室租賃後，辦公物業的建築面積及租金開支減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重續辦公室租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02	1,220	3,107
1年後但2年內	306	1,271	1,961
總計	**6,108**	**2,491**	**5,06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未攤銷的有條件政府補助，作為租賃物業補貼。我們將租賃物業補貼按租賃物業的租賃期攤銷，並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為政府補助。對於已收取但尚未攤銷的財務援助，我們將該金額確認為遞延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零。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或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994	42,368	79,208	70,719
貿易應收款項	146,717	232,475	281,637	214,631
合約資產	4,017	674	14,792	14,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27	40,825	81,874	85,4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107	168,838	217,756	179,259
流動資產總值	**494,162**	**486,592**	**675,267**	**564,8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6,413	115,689	102,487	62,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67	23,527	16,374	9,995
合約負債	46,497	50,237	75,574	6,336
租賃負債	5,802	1,220	3,107	2,495
贖回負債	912,999	—	—	—
流動負債總額	**1,077,278**	**190,673**	**197,542**	**101,74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83,116)**	**295,919**	**477,725**	**463,101**

截至2026年4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63.1百萬元及人民幣477.7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77.7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2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8.9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0百萬元。該增加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5.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所改善。此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導致贖回負債減少人民幣913.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此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7.3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83.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94.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077.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拓展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股東注資以及**[編纂]**投資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將通過結合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56.1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8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利潤	(7,870)	(6,368)	30,727
營運資金變動	(42,998)	(75,848)	(153,11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0,868)	(82,216)	(122,387)
已退稅項	6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808)	(82,216)	(122,38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6,117	(1,114)	53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43)	(3,939)	171,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066	(87,269)	49,3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041	256,107	168,8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107**	**168,838**	**217,75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經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的除稅前利潤或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5.9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7.6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1.4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2百萬元，(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6.2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1.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增值人民幣53.8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款開支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1.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6.8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i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96.0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增值人民幣58.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2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9.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註銷聯營公司所得款項、出售股本證券其他投資所得款項、存單所得款項以及已收利息收入。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向聯營公司注資的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0.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向聯營公司注資的付款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向聯營公司注資的付款人民幣0.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單所得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收入人民幣4.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向聯營公司注資的付款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指投資者的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租賃租金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普通股人民幣180.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編纂]**開支費用資本化人民幣**[編纂]**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7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5.8百萬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0.4百萬元。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租賃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802	1,220	3,107	2,495
贖回負債	912,999	—	—	—
小計	**918,801**	**1,220**	**3,107**	**2,495**
計入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6	1,271	1,961	1,495
小計	**306**	**1,271**	**1,961**	**1,495**
總計	**919,107**	**2,491**	**5,068**	**3,99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附帶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未承兑信貸額度人民幣410.0百萬元。儘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可用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或承兑信貸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7,451	3,201	135
總計	**7,451**	**3,201**	**135**

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擬透過結合來自**[編纂]**的**[編纂]**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計劃資本開支撥資。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有別於上述金額，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經濟狀況、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尋求新商機擴大業務而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所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我們並無訂立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被歸類為擁有人權益，或未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任何衍生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被轉移至未合併實體並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保留或者或然權益。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同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均無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其概要載於下文。

向關聯方購買服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南京琬如藝(一間由我們的董事之一控制的公司)購買若干經營服務而產生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該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董事將其於南京琬如藝的所有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自此南京琬如藝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間**[編纂]**投資者林芝騰訊的聯繫人騰訊雲為我們提供技術服務，而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服務費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技術服務」。

銷售貨物及服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銀行及其分行與附屬公司(「**招商銀行集團**」)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服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9.0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林芝騰訊的聯營公司)訂立廣告合作安排，並錄得展示服務收入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2.廣告合作」一節。

贖回存單

於我們向招商銀行集團投資存單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於2023年到期贖回。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上文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i)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並無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關聯方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關聯方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南京琬如藝	—	189	—
貿易應收款項			
招商銀行集團	2,306	316	316
貿易應付款項			
騰訊雲	45	8	34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南京硅壽	9	—	—
嘉興硅語	9	11	—
	18	**11**	—

於2019年，南京硅壽(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向我們授出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若干墊款，用作備用金，該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並已由我們於2023年償還。我們向南京硅壽授予若干小額墊款以用作備用金，該等墊款已於2024年悉數償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南京硅壽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千元、零及零，其屬非貿易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嘉興硅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墊付若干小額款項，以代其支付銀行手續費及支付其他非經營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嘉興硅語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千元、人民幣11.0千元及零，其性質為非貿易。

截至相關日期，所有應收關聯方之非貿易應收款項或應付關聯方之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所有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的款項。我們將於**[編纂]**後停止所有非貿易關聯方交易，惟符合上市規則者則作別論。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1)]	45.8	34.3	34.5
淨虧損率[(2)]	(18.1)	(17.0)	(3.3)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	(5.5)	(5.4)	1.8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4)]	0.5	2.6	3.4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5)]	不適用	<0.1	<0.1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虧損率按年內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除以相關年末的淨虧絀／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誠如下文所載列)。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風險進行對沖或認為有必要進行對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

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我們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股息支付率。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須每年劃撥10%的除税後利潤，以向若干法定公積金供款，直至向法定公積金的供款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如上文所述於彌補累計虧損並向法定公積金供款後從除税後利潤中派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有關公司不能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惟須遵守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而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中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並無出現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主要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服務器及數據存儲設備等硬件產品以及雲計算服務，以加強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關於美國原產的硬體供應，我們預期將透過合法且合規的渠道採購替代產品，因為目前仍有許多未被列入美國出口管制清單的中國供應商。請參閱「業務 — 面臨國際制裁風險的相關活動」。具體而言，於未來三年內，憑藉我們於先進硬件及雲計算的投資，我們預期將大幅鞏固技術優勢並提升計算能力。有所加強的研發基礎設施將加速核心AI技術的迭代及進步，例如炎帝大模型及DUIX ONE。透過持續的模型訓練及系統化研發，我們旨在持續提升模型的通用性及精確度，逐步邁向基於AI Autopilot成果的解決方案；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聘請約30名研發人員，彼等將負責進一步夯實我們的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我們預期將招募於人工智能技術研究、尖端人工智能應用及人工智能商業化方面具備戰略視野與研發團隊管理經驗的研發團隊負責人、擁有在大模型訓練、算法優化及人工智能技術其他關鍵領域具備專業知識的資深研發專家，以及畢業於知名大學、具備執行特定研究任務的技能的年輕研發人才；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外部研發合作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將與大學及其他學術機構合作以提升研發能力，專注於兩個關鍵領域：(i)下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開創性研究；及(ii)多元化我們的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推動數字人智能體的商業應用。我們預期此舉將加速技術進步，同時提高整體研發效率。我們相信，與大學及其他學術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將可直接接觸尖端學術研究及頂尖人才。這項合作夥伴關係將基礎人工智能技術的學術研究與我們在解決方案開發和市場應用方面的專業知識結合起來。據此可培養下一代人工智能人才，並引導人工智能研發實踐邁向更高的透明度、包容性和社會效益；

  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 持續投入研發及優化多模態技術的能力，整合各行業標杆企業產業特定見解以構築護城河」。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銷及推廣。具體而言，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投入全球業務拓展，包括媒體平台營銷及與行業特定的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具體而言，於未來三年內，我們計劃與直播平台、短視頻渠道及其他線上渠道的多位網紅合作，透過其直播及短視頻推廣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計劃與更多行業特定的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推動向目標行業的企業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香港以及東南亞國家(比如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的跨境電商、文化、教育及旅遊以及泛娛樂；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招募約1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彼等將負責吸引客戶、維護客戶關係及在媒體平台上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除國內市場外，我們亦計劃於新成立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招募銷售及推廣人員，以推動我們全球的業務拓展；

  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 深化推進全球擴張戰略，加速全球化業務增長及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AI解決方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收購及生態系統合作。我們計劃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探索與人工智慧產業鏈上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的機會。我們將透過多種安排尋求機會，例如少數股權投資及合資企業。倘目標公司的資產及業務規模相對較小，但與我們的營運具有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亦可能考慮進行戰略性收購。我們將主要瞄準已具備市場認可度及品牌影響力且能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我們將優先考慮具備市場化融資經驗、獲得資本市場驗證、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且估值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公司(展現其技術能力、營運基礎及成長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基於專家訪談及市場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內存在足夠符合我們戰略性收購篩選標準的潛在目標。透過有關合作或收購，我們預期可擴大解決方案的應用生態系統。我們預期將與被收購公司在強化核心技術壁壘、算法能力及商業推廣方面產生協同效應，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商業化能力。例如，對於具備硬體生產及實施專長的公司，我們的目標為進行合作或收購以強化供應鏈及創造互惠互利。此外，我們尋求透過少數股權投資或收購擴大我們在非國內市場(尤其是歐洲、美國及東南亞)的業務版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

  我們預期，上述收購所產生的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後續的翻新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淨虧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就收購所支付的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代價，將作為商譽列賬，倘該商譽出現減值，亦可能對我們的淨虧損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未來的收購以及新資產與業務的整合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轉移我們現有營運的資源。收購亦可能涉及現金支出、可能造成攤薄的股權發行、債務產生、無形資產攤銷以及面臨被收購業務的負債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

有關的風險 —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 拓展戰略合作及尋求針對性的投資及收購，完善AI產業佈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設定為較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的**[編纂]**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倘**[編纂]**獲行使，因行使任何**[編纂]**而獲得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編纂]**不足以撥付上文載列的用途，則我們擬透過各種方式撥付餘額，包括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設想執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的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對**[編纂][編纂]**的使用與上述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我們對**[編纂]**在上述用途中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就此作出正式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頁所載內容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吾等就第I-3至I-[•]頁所載的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本報告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b)，當中說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按照與 貴公司的單獨聘用條款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30,806	655,438	788,818
銷售成本		(287,645)	(430,359)	(516,747)
毛利		**243,161**	**225,079**	**272,071**
其他收入	*5(a)*	15,976	10,846	2,5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38	(678)	7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0,263)	(82,570)	(55,2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967)	(41,211)	(55,634)
研發開支		(129,569)	(150,129)	(163,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29(a)*	(11,750)	(21,170)	(27,595)
經營虧損		**(40,374)**	**(59,833)**	**(26,464)**
財務收入	*6(a)*	4,606	2,239	857
財務成本	*6(a)*	(435)	(240)	(14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1,104)	(27)	(164)
贖回負債之增值	*25*	(58,660)	(53,838)	—
除税前虧損	**6**	**(95,967)**	**(111,699)**	**(25,915)**
所得税	*7*	60	—	—
年內虧損		**(95,907)**	**(111,699)**	**(25,915)**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95,907)**	**(111,699)**	**(25,91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5.99)	(6.98)	(1.5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5,907)	(111,699)	(25,91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扣除零税後	—	—	(4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5,907)**	**(111,699)**	**(26,390)**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95,907)	(111,699)	(26,3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5,907)**	**(111,699)**	**(26,39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965	9,842	4,746
使用權資產	*12*	6,704	3,466	4,887
無形資產	*13*	713	493	418
合約資產	*22(a)*	1,358	7,137	5,4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173	—
		22,740	21,111	15,51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994	42,368	79,208
貿易應收款項	*17*	146,717	232,475	281,637
合約資產	*22(a)*	4,017	674	14,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2,327	40,825	81,8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	1,4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56,107	168,838	217,756
		494,162	486,592	675,2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96,413	115,689	102,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5,567	23,527	16,374
合約負債	*22(b)*	46,497	50,237	75,574
租賃負債	*23*	5,802	1,220	3,107
贖回負債	*25*	912,999	—	—
		1,077,278	190,673	197,54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83,116)	295,919	477,7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0,376)	317,030	493,23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306	1,271	1,961
遞延收入	*24*	176	—	—
		482	1,271	1,961
(負債)／資產淨值		(560,858)	315,759	491,278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8(c)*	15,788	15,788	—
股本	*28(d)*	—	—	17,085
儲備		(576,646)	299,971	474,193
(虧絀總額)／權益總額		(560,858)	315,759	491,27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90	1,557	989
使用權資產	*12*	5,204	1,024	3,666
無形資產	*13*	568	393	333
合約資產	*22*	1,358	7,137	5,46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4,000	102,000	302,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流動	*18*	92,055	37,662	38,172
		116,375	149,773	350,62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772	38,608	33,045
貿易應收款項	*17*	103,128	185,878	169,983
合約資產	*22*	4,017	674	1,2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7,526	7,333	16,3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a)*	—	1,4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17,771	125,287	53,672
		387,214	359,192	274,2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47,891	60,907	29,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5,002	33,493	43,874
合約負債	*22*	41,577	42,299	16,683
租賃負債	*23*	5,088	—	1,836
贖回負債	*25*	912,999	—	—
		1,022,557	136,699	91,94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35,343)	222,493	182,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8,968)	372,266	532,97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	—	1,961
(負債)／資產淨值		(518,968)	372,266	531,011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8(c)*	15,788	15,788	—
股本	*28(d)*	—	—	17,085
儲備		(534,756)	356,478	513,926
(虧絀總額)／權益總額		(518,968)	372,266	531,01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5,788	(15,664)	20,681	(493,591)	(472,786)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5,907)	(95,90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	—	7,835	—	7,8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788	(15,664)	28,516	(589,498)	(560,858)
於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699)	(111,69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	—	21,479	—	21,479
終止贖回負債		—	966,837	—	—	966,83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788	951,173	49,995	(701,197)	315,75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以股份為基準			
	附註	實收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的付款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5,788	—	—	951,173	49,995	—	(701,197)	315,759
於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25,915)	(25,9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75)	—	(4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5)	(25,915)	(26,39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27*	—	—	—	—	21,437	—	—	21,437
發行普通股	*28(d)*	—	1,085	179,387	—	—	—	—	180,472
改制為股份制公司	*28(d)*	(15,788)	16,000	294,159	(951,173)	—	—	656,802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7,085	473,546	—	71,432	(475)	(70,310)	491,27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9(b)*	(50,868)	(82,216)	(122,387)
已退稅項	*27(a)*	6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808)	(82,216)	(122,387)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7,451)	(3,201)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	48	—
向聯營公司注資的付款		(1,500)	(200)	(190)
註銷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96	—	—
存單所得款項		110,000	—	—
已收利息收入		4,606	2,239	85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6,117	(1,114)	532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9(c)*	(5,808)	(3,699)	(2,49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c)*	(435)	(240)	(144)
發行普通股	*28(d)*	—	—	180,472
[編纂]開支付款資本化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43)	(3,939)	171,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066	(87,269)	49,3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041	256,107	168,8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56,107	168,838	217,75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8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25年2月18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各種人工智能(「**AI**」)勞動力解決方案。

貴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實體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法定要求財務報表。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14。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以及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該等價值無法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取。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貴公司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該等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進行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由於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能透過對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除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外)均予以撇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撇銷，惟僅於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財務及經營政策具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惟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直接應佔其他成本，以及構成 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且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

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可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惟倘該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彼等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子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車輛	4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剩餘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f) 無形資產

貴集團所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h)(ii))。

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年
專利	10年

軟件及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參照預期服務年期、預期受益年期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有效年期中最短者而定。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年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g) 租賃資產

訂立合約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倘 貴集團訂立低價值項目的租賃，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倘未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 貴集團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倘 貴集團改變其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倘發生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最初未在租賃合約中規定)且該租賃修改未作為單獨租賃核算時，租賃負債亦將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確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的貸款承諾而言，預期現金差額以(i)倘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予 貴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ii)倘貸款獲提取後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相關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限)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於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金融工具，其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相關資料包括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就貸款承諾而言，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被視為 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考慮貸款承諾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

貴集團認為，倘債務人不可能全數償付其欠付 貴集團的信貸義務，而 貴集團概無採取變現擔保(如有)等行動的追索權，則金融資產屬違約。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

— 貴集團以其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實際上存在不可收回情況，則會撇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能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益來源用以償還待撇銷款項時進行撇銷。

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對於尚未可用之無形資產和無預計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的情況。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將公司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給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會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損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於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耗用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見附註2(s)(i))。合約資產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h)(i))，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i))。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予以確認。於該等後續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具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且僅隨時間推移代價即會成為到期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h)(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贖回負債

若一項合約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 貴公司權益工具的責任，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責任以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仍會產生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按 貴公司可能不時須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按現值基準)計量。任何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所致之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當對手方之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由於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將付款延遲至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後，贖回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o)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可直接歸屬於研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有關活動的所有開支。研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累計。倘付款或結算被延遲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示。

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司法轄區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增。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由此對先前年份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惟原員工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於歸屬日期，會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實收資本中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分配至保留利潤時)。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與 貴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兩者的較早者列為開支。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除涉及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外，均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益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款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乃對預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明朗因素。該金額採用於報告日期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產生之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標準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計稅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以下各項不予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予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惟以 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時點及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為限。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就撥回現有暫時性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扣減；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此類扣減將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以其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回收或結算所隨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標準後方獲抵銷。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若預期清償某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任何基本確定會收到的預期償付款項確認一項單獨資產。確認的償付款項金額以該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於隨時間履行的每項履約責任， 貴集團通過計量完成該項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倘 貴集團未隨時間

履行履約責任，則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履行。收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確認。

收益按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貴集團一般根據可觀察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透過過往交易觀察， 貴集團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批准的價目表或成本加利潤分析)估計獨立售價。

收益一般按總額基準確認，因為 貴集團是委託人並於產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取得其控制權。此外，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承擔存貨風險並可於銷售予客戶時酌情釐定價格。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通過本地化部署向大型企業客戶(如電信運營商及商業銀行)提供AI勞動力解決方案，在較少的程度上， 貴集團亦通過雲端服務向中小型企業提供AI勞動力解決方案。

根據產品性質及合約條款的不同，AI勞動力解決方案的收益在客戶接受可交付產品時或當客戶獲得解決方案的控制權時的時間點確認，或隨著 貴集團在服務期或會員訂閱期內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而隨時間確認。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當期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通過將該補助金設為遞延收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因此在資產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確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經營業績乃按近似交易日期外幣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u)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擁有 貴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為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該人士家族之近親乃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就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匯總。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進行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6包含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則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iii) 透過合約安排對其他實體的控制評估

於2018年12月6日， 貴集團與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

貴集團認為其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儘管其並未直接持有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因為其對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權力，並透過合約安排從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活動中獲得絕大部分利益。因此，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入賬列作一家附屬公司，並已於2024年11月29日終止綜合入賬(誠如附註14所披露)。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貴集團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能力。在釐定 貴集團能否對該等實體行使控制權時涉及重大判斷。然而， 貴公司董事在聽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中國合約安排於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屬合法且有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各種AI勞動力解決方案。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AI勞動力解決方案	530,806	655,438	788,818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某一時間點	516,828	654,320	787,546
隨時間	13,978	1,118	1,272
	530,806	655,438	788,818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各年度收入10%的客戶如下。 貴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29(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5,094	422,152	325,548
客戶B	56,642	不適用*	不適用*

* 低於 貴集團相應年度收入的10%。

(ii) 來自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而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貨物及服務銷售合約，因此，有關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的資料並無披露於 貴集團在履行該等合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入。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閱分配予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而釐定。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進行評估。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13,763	10,185	2,422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抵扣*(附註ii)*	2,082	524	35
其他	131	137	97
	15,976	10,846	2,554

附註：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收到人民幣10,280,000元、人民幣7,457,000元及人民幣2,422,000元，作為對 貴集團技術研發及區域經濟發展貢獻獎勵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以及分別收到人民幣2,430,000元、人民幣2,55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作為租賃物業補貼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租賃物業補貼的有條件政府補助， 貴集團於相關條件獲達成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分別為人民幣1,053,000元、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ii) 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在中國銷售自主研發軟件產品的企業，其在中國銷售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銷售額3%的部分，可享有增值稅退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收到增值稅退稅人民幣268,000元、人民幣76,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 貴公司及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將按合資格進項增值稅額外10%及5%抵扣應繳增值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收到有關增值稅抵扣人民幣1,814,000元、人民幣44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8	15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	—	801
其他	(10)	(693)	(84)
	38	(678)	717

6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06	2,239	857
財務收入	4,606	2,239	85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9(c))*	(435)	(240)	(144)
財務成本	(435)	(240)	(144)
財務收入淨額	4,171	1,999	713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843	60,301	41,20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53	2,115	1,5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6)*	7,835	21,479	21,437
	94,031	83,895	64,206

附註：

(i) 貴集團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按地方市政府核定的僱員平均薪金的若干比例向計劃供款，用於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就支付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7,446	7,276	5,231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7,398	5,887	3,654
—無形資產*(附註13)*	553	220	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1,750	21,170	27,595
研發開支*(i)*	129,569	150,129	163,34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3,021,000元、人民幣40,861,000元及人民幣24,078,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	—	—
總計	(60)	—	—

附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享有高新技術企業適用之優惠稅率15%者除外。 貴公司於2022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25年續期，自2023年至2025年期間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收益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5,967)	(111,699)	(25,915)
按25%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23,992)	(27,925)	(6,479)
優惠稅率之影響	6,167	9,708	4,172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12,952)	(11,780)	(18,342)
贖回負債之增值之稅務影響	8,799	8,076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9,611	16,338	17,1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67	5,583	3,4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	—	—
實際稅項收益	(60)	—	—

8 董事酬金

於歷史財務資料錄得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j))*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司馬華鵬	—	1,225	758	46	2,029	—	2,029
孫凱	—	747	144	18	909	1,246	2,155
陳莉萍	—	1,815	200	68	2,083	957	3,040
唐翠翠*(附註(d))*	—	668	—	14	682	140	822
毛麗豔*(附註(d))*	—	905	200	48	1,153	1,939	3,092
Shao Jiahao*(附註(b))*	—	—	—	—	—	—	—
非執行董事							
程華傑*(附註(f))*	—	—	—	—	—	—	—
肖鴻達*(附註(f))*	—	—	—	—	—	—	—
張培鵬*(附註(f))*	—	—	—	—	—	—	—
李陽	—	—	—	—	—	—	—
Lian Suping*(附註(d))*	—	—	—	—	—	—	—
Liu Wei*(附註(a))*	—	—	—	—	—	—	—
Zhang Dong*(附註(a))*	—	—	—	—	—	—	—
漆瀟瀟*(附註(c))*	—	—	—	—	—	—	—
監事							
王倩*(附註(h))*	—	352	35	29	416	—	416
	—	5,712	1,337	223	7,272	4,282	11,5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j))*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司馬華鵬	—	1,225	5	46	1,276	—	1,276
孫凱	—	675	126	19	820	1,249	2,069
陳莉萍	—	1,848	446	71	2,365	3,537	5,902
唐翠翠*(附註(d))*	—	803	30	15	848	141	989
毛麗豔*(附註(d))*	—	1,006	144	47	1,197	1,945	3,142
非執行董事							
程華傑*(附註(f))*	—	—	—	—	—	—	—
肖鴻達*(附註(f))*	—	—	—	—	—	—	—
張培鵬*(附註(f))*	—	—	—	—	—	—	—
李陽	—	—	—	—	—	—	—
漆瀟瀟*(附註(c))*	—	—	—	—	—	—	—
Lian Suping*(附註(d))*	—	—	—	—	—	—	—
張浩*(附註(e))*	—	—	—	—	—	—	—
監事							
王倩*(附註(h))*	—	359	—	29	388	48	436
	—	5,916	751	227	6,894	6,920	13,814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j))*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司馬華鵬	—	1,870	758	48	2,676	—	2,676
孫凱	—	648	5	20	673	1,246	1,919
陳莉萍	—	2,033	500	61	2,594	3,530	6,124
唐翠翠*(附註(d))*	—	780	—	15	795	140	935
毛麗豔*(附註(d))*	—	1,062	—	54	1,116	1,939	3,055
非執行董事							
程華傑*(附註(f))*	—	—	—	—	—	—	—
肖鴻達*(附註(f))*	—	—	—	—	—	—	—
張培鵬*(附註(f))*	—	—	—	—	—	—	—
李陽	—	—	—	—	—	—	—
漆瀟瀟*(附註(c))*	—	—	—	—	—	—	—
Zhang Hao*(附註(e))*	—	—	—	—	—	—	—
劉子軒*(附註(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附註(g))*	54	—	—	—	54	—	54
沈鵬*(附註(g))*	54	—	—	—	54	—	54
戴先熾*(附註(g))*	54	—	—	—	54	—	54
監事							
王倩*(附註(h))*	—	58	—	5	63	24	87
	162	6,451	1,263	203	8,079	6,879	14,958

附註：

(a) Liu Wei先生及Zhang Dong先生於2023年2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b) Shao Jiahao先生於2023年2月辭任執行董事。

(c) 漆瀟瀟女士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d) 唐翠翠女士及毛麗豔女士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Lian Suiping女士於2024年8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唐翠翠女士則於2025年10月辭任執行董事。

(e) 張浩先生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10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f) 程華傑先生、肖鴻達先生、張培鵬先生於2025年10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g) 李東先生、沈鵬先生、戴先熾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王倩女士於2026年2月辭任監事職務。

(i) 劉子軒先生已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j) 指根據 貴集團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股份獎勵價值乃根據附註2(p)(ii)所述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及該政策計量。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披露於附註26。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名、四名及四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餘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0	490	488
酌情花紅	93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1	10,680	10,663
退休計劃供款	46	12	13
	1,070	11,182	11,16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一名及一名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1港元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1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誠如附註1所述， 貴公司已於2025年2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15,999,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而言，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經假設轉換為股份公司已自2023年1月1日開始，以2025年2月18日轉換時確立的轉換比率釐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95,907)	(111,699)	(25,915)
贖回負債應佔年內虧損分配*(附註25)*	54,736	58,350	—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41,171)	(53,349)	(25,915)

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視為於1月1日發行的已發行普通股	15,999,999	15,999,999	15,999,999
贖回負債的影響*(附註25)*	9,131,544)	(8,358,107)	—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	600,325
視為於年末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868,455	7,641,892	16,600,324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贖回負債(附註25)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贖回負債。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傢俬及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3,570	3,417	5,225	32,212
添置	7,300	—	151	7,451
出售	(129)	—	—	(1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741	3,417	5,376	39,534
添置	1,586	—	1,615	3,201
出售	(144)	(7)	—	(1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183	3,410	6,991	42,584
添置	98	37	—	135
於2025年12月30日	32,281	3,447	6,991	42,719

貴集團	電子設備	傢俬及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4,280)	(1,224)	(2,730)	(18,234)
年內支出	(5,214)	(626)	(1,606)	(7,446)
出售撥回	111	—	—	1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383)	(1,850)	(4,336)	(25,569)
年內支出	(5,307)	(571)	(1,398)	(7,276)
出售撥回	100	3	—	1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590)	(2,418)	(5,734)	(32,742)
期內支出	(4,206)	(487)	(538)	(5,231)
於2025年12月31日	(28,796)	(2,905)	(6,272)	(37,97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58**	**1,567**	**1,040**	**13,965**
於2024年12月31日	**7,593**	**992**	**1,257**	**9,842**
於2025年12月31日	**3,485**	**542**	**719**	**4,746**

貴公司	電子設備	傢俬及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131	1,086	535	18,752
添置	225	—	—	225
出售	(129)	—	—	(1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227	1,086	535	18,848
添置	42	—	—	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269	1,086	535	18,890
添置	53	37	—	90
於2025年12月31日	17,322	1,123	535	18,98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1,462)	(775)	(520)	(12,757)
年內支出	(2,905)	(92)	(15)	(3,012)
出售撥回	111	—	—	1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256)	(867)	(535)	(15,658)
年內支出	(1,579)	(96)	—	(1,6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835)	(963)	(535)	(17,333)
期內支出	(586)	(72)	—	(658)
於2025年12月31日	(16,421)	(1,035)	(535)	(17,99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971**	**219**	**—**	**3,190**
於2024年12月31日	**1,434**	**123**	**—**	**1,557**
於2025年12月31日	**901**	**88**	**—**	**989**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9,884
添置	1,432
修改	(443)
出售	(5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306
添置	3,663
出售	(9,4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482
添置	5,075
出售	(20,819)
於2025年12月31日	8,73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6,772)
年內支出	(7,398)
出售撥回	5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602)
年內支出	(5,887)
出售撥回	8,4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016)
年內支出	(3,654)
出售撥回	20,819
於2025年12月31日	(3,85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704
於2024年12月31日	3,466
於2025年12月31日	4,887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2,718
修改	(4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275
出售	(1,45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819
添置	5,076
出售	(20,819)
於2025年12月31日	5,07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2,395)
年內支出	(4,6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071)
年內支出	(4,180)
出售撥回	1,45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795)
年內支出	(2,434)
出售撥回	20,819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2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4
於2025年12月31日	3,666

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持作自用租賃物業*(附註i)*	7,398	5,887	3,65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6(a))*	435	240	14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403	1,378	1,505

附註：

(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宿舍，該等租賃協議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租賃通常為期2年。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以及租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23及29(b)。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4年1月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3,800	752	4,552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177)	(109)	(3,286)
年內支出	(478)	(75)	(5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55)	(184)	(3,839)
年內支出	(145)	(75)	(2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00)	(259)	(4,059)
年內支出	—	(75)	(75)
於2025年12月31日	(3,800)	(334)	(4,134)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45	568	713
於2024年12月31日	—	493	493
於2025年12月31日	—	418	418

貴公司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4年1月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3,677	606	4,283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127)	(91)	(3,218)
年內支出	(436)	(61)	(4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63)	(152)	(3,715)
年內支出	(114)	(61)	(1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77)	(213)	(3,890)
期內支出	—	(60)	(60)
於2025年12月31日	(3,677)	(273)	(3,95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	454	568
於2024年12月31日	—	393	393
於2025年12月31日	—	333	333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4,000	102,000	302,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由 貴公司持有 於12月31日			由附屬公司持有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海硅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iii))* ...	中國 於2015年8月10日	人民幣 5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iv))*	中國 於2017年8月4日 (於2024年11月29日終止綜合入賬)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	—	100%	—	—	—	—	—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南京硅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iii))* ...	中國 於2018年7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南京硅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iii))* ...	中國 於2018年8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南京夢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iii))* ...	中國 於2018年8月22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宿遷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iii))* ...	中國 於2020年5月2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綿陽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iii))* ...	中國 於2020年8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蕪湖硅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iii))* ...	中國 於2020年11月19日 (於2024年7月25日註銷)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	—	100%	—	—	—	—	—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南京硅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iii))* ...	中國 於2020年12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北京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iii))* ...	中國 於2021年4月14日 (於2024年7月3日註銷)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	—	100%	—	—	—	—	—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深圳硅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iii))* ...	中國 於2022年6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由 貴公司持有 於12月31日			由附屬公司持有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浙江硅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iii))*	中國 於2022年11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硅基(昆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iii)(v))*	中國 於2023年6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昆山硅基傳媒有限公司*(附註(i)(ii)(iii))*	中國 於2024年10月12日	人民幣 16,000,000元	人民幣 零元	—	70%	70%	—	—	—	—	70%	70%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嘉興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iii))*	中國 於2025年4月18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100%	—	—	100%	—	—	—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SILICON-BASED INTELLIGENT TECHNOLOGY PTE.LTD. *(附註(ii)(iii))*	新加坡 於2024年11月20日	1,000新加坡元	零新加坡元	—	100%	100%	—	—	—	—	100%	100%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	香港2025年7月18日	10,000港元	零港元	—	—	100%	—	—	—	—	—	100%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嘉興硅語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	中國2025年12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	—	100%	—	—	—	—	—	100%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硅基(玉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	中國2025年12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	—	100%	—	—	100%	—	—	—	AI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附註：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彼等已採納12月31日定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的法定財務報表。

(iii) 該等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

(iv) 該實體自2018年起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權益的法定所有權。然而， 貴公司及其其他法定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與該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對該實體實施控制。於2024年11月， 貴公司終止了與該實體的上述合約安排。該實體隨後不再於 貴集團合併入賬。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文件「終止合約安排」一節。

(v)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包含所有聯營公司(該等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由 貴公司持有 於12月31日			由附屬公司持有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聯營公司												
杭州謙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謙語**」)*(附註(i))*	中國 2023年5月1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出售)	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	50%	50%	不適用	50%	50%	不適用	—	—	不適用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硅語(昆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硅語(昆山)**」)*(附註(ii))*...	中國 2024年4月29日 (於2025年12月26日註銷)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90,000元	不適用	49%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49%	不適用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杭州硅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硅羽**」)*(附註(iii))*	中國 2023年3月21日 (於2024年8月1日註銷)	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	不適用	不適用	45%	不適用	不適用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北京樂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樂嶼**」)*(附註(iv))*	中國 2023年5月29日 (於2024年7月31日註銷)	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零元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附註：

(i) 於2023年5月， 貴集團以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投資杭州謙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權。於2023年， 貴集團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於2025年12月，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出售杭州謙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權。 貴集團於2026年1月收取該代價。出售事項的收益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入賬。

(ii) 於2024年4月， 貴集團以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490,000元投資硅語(昆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權。於2024年及2025年， 貴集團分別注資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硅語(昆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註銷。

(iii) 於2023年5月， 貴集團以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投資杭州硅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權。於2023年， 貴集團注資人民幣5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杭州硅羽已註銷， 貴集團於註銷時收回補償資本人民幣396,000元。

(iv) 於2023年5月， 貴集團以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投資北京樂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權。於2023年， 貴集團注資人民幣零元。於2024年12月31日，北京樂嶼已註銷。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總值	—	173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104)	(27)	(164)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變動情況披露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於年初	—	—	173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注資	1,500	200	190
註銷聯營公司	(396)	—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000)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	—	8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4)	(27)	(164)
於年末	—	173	—

16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4,994	42,368	79,208
存貨撇減	—	—	—
	14,994	42,368	79,20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4,772	38,608	33,045
存貨撇減	—	—	—
	14,772	38,608	33,045

(b) 確認為成本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87,645	430,359	516,747
存貨撇減撥備	—	—	—
	287,645	430,359	516,747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60,933	269,747	345,97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d))*	2,306	316	316
減：虧損撥備	(16,522)	(37,588)	(64,65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6,717	232,475	281,6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7,721	215,975	226,06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d))*	2,306	316	316
減：虧損撥備	(6,899)	(30,413)	(56,39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3,128	185,878	169,983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16,700	141,902	172,613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23,599	57,991	70,436
1年以上但18個月內	6,418	21,317	21,127
18個月以上但2年內	—	11,265	17,46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6,717	232,475	281,637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9,470	2,897	6,032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2,557	11,531	13,388
遞延雲服務	24,649	25,485	53,920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5,633	712	1,95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d))*	18	200	—
	72,327	40,825	81,874
減：虧損撥備	—	—	—
	72,327	40,825	81,87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21,168	900	794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182	4,300	4,438
遞延雲服務	21,472	1,416	3,109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3,686	517	1,424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d))*	18	200	—
	47,526	7,333	16,347
非即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92,055	37,662	38,172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逾一年後收回。除此外，流動資產項下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56,107	170,250	217,75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	(1,4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107	168,838	217,75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17,771	126,699	53,67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	(1,4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771	125,287	53,672

附註：

(i) 受限制銀行存款與 貴公司為被告的爭議有關。

(b) 除税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95,967)	(111,699)	(25,915)
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7,446	7,276	5,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7,398	5,887	3,654
無形資產攤銷	*6(c)*	553	220	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6(c)*	11,750	21,170	27,595
政府補助		(2,430)	(2,552)	—
財務收入	*6(a)*	(4,606)	(2,239)	(857)
財務成本	*6(a)*	435	240	144
贖回負債之增值		58,660	53,83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7,835	21,479	21,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5(b)*	(48)	(15)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4	27	164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	—	(80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4,696)	(27,374)	(36,84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1,153)	(106,824)	(76,224)
合約資產增加		(5,095)	(2,540)	(12,9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736)	31,502	(33,46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	(1,412)	1,41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921	19,276	(13,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881)	7,960	(7,153)
遞延收入增加		(1,053)	(176)	—
合約負債增加		39,692	3,740	25,33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0,868)	(82,216)	(122,387)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5)*	
於2023年1月1日	13,423	854,339	867,7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5,808)	—	(5,80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35)	—	(4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243)	—	(6,243)
其他變動：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1,432	—	1,432
利息開支*(附註6(a))*	435	—	435
政府補助抵銷*(附註5(a))*	(2,430)	—	(2,430)
修改	(509)	—	(509)
贖回負債之增值	—	58,660	58,660
其他變動總額	(1,072)	58,660	57,5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08	912,999	919,107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5)*	
於2024年1月1日	6,108	912,999	919,1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3,699)	—	(3,69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40)	—	(2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939)	—	(3,939)
其他變動：			
年內來自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3,663	—	3,663
利息開支*(附註6(a))*	240	—	240
出售	(1,029)	—	(1,029)
政府補助抵銷*(附註5(a))*	(2,552)	—	(2,552)
贖回負債之增值	—	53,838	53,838
終止贖回負債	—	(966,837)	(966,837)
其他變動總額	322	(912,999)	(912,6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91	—	2,49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於2025年1月1日	2,4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49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642)
其他變動：	
年期內來自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5,075
利息開支*(附註6(a))*	144
其他變動總額	5,219
於2025年12月31日	5,068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1,403	1,378	1,505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內	6,243	3,939	2,642
	7,646	5,317	4,147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7,646	5,317	4,147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96,368	115,681	102,45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d))*	45	8	34
	96,413	115,689	102,48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47,445	60,903	29,5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d))*	45	4	14
貿易應付款項	47,891	60,907	29,554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4,861	107,928	79,136
1年以上但2年內	1,447	7,407	18,290
2年以上但3年內	105	354	5,000
3年以上但4年內	—	—	61
	96,413	115,689	102,487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2,246	10,805	6,507
應計員工成本	8,529	6,597	5,958
其他應付税項	2,372	993	1,392
其他	2,420	5,132	2,517
	15,567	23,527	16,37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2,191	9,916	5,713
應計員工成本	5,525	3,776	3,331
其他應付税項	1,104	630	5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22	14,728	31,963
其他	1,960	4,443	2,292
	15,002	33,493	43,874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即期	4,017	674	15,285
非即期	1,586	7,469	5,835
	5,603	8,143	21,120
減：虧損撥備	(228)	(332)	(865)
於年末的結餘	5,375	7,811	20,25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即期	4,017	674	1,350
非即期	1,586	7,469	5,835
	5,603	8,143	7,185
減：虧損撥備	(228)	(332)	(473)
於年末的結餘	5,375	7,811	6,712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變動：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6,805	46,497	50,237
由於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244)	(33,497)	(34,453)
年內收取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35,102	149,313	202,770
同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92,166)	(112,076)	(142,980)
於年末的結餘	46,497	50,237	75,57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6,805	41,577	42,299
由於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244)	(30,860)	(32,740)
年內收取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24,106	134,784	62,158
同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6,090)	(103,202)	(55,034)
於年末的結餘	41,577	42,299	16,683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進行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23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02	1,220	3,107
1年後但2年內	306	1,271	1,961
	6,108	2,491	5,06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88	—	1,836
1年後但2年內	—	—	1,961
	5,088	—	3,797

24 遞延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指未攤銷的有條件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作為租賃物業補貼。

25 贖回負債

由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 貴公司透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進行七輪融資，並授予彼等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將所收購的註冊資本退還予 貴公司，該等事件包括：

(i) 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並無於2024年12月31日前進行；

(ii) 貴公司創始股東辭職；

(iii) 創始股東所持原有股權的註冊資本金額少於50%；

(iv) 貴公司或 貴公司創始股東違反合約條款或行為不當。

Pre-A輪、A輪、A+輪、A++輪、B+輪及C輪的贖回價如下：

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各輪的原始發行價加8%的年利率總和；及(ii)相關各輪股份於贖回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B輪的贖回價如下：

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各輪的原始發行價加12%的年利率總和；及(ii)相關各輪股份於贖回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呈列及分類

贖回負債按 貴公司可能不時須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按現值基準)計量。任何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所致之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當對手方之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於2024年11月29日， 貴公司根據與投資者簽訂的補充協議，無條件終止了 貴公司於股東協議項下的贖回義務。因此，贖回負債當時的賬面值(人民幣966,837,000元)於2024年11月29日終止及重新分類至權益。

司馬華鵬先生及嘉興硅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硅語」)所授予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若干**[編纂]**投資者已獲授予針對司馬華鵬先生及嘉興硅語的若干慣常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i) 貴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履行司馬華鵬先生及嘉興硅語授予的上述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ii)倘司馬華鵬先生及嘉興硅語違約， 貴公司並無就司馬華鵬先生及嘉興硅語授予的上述特別權利提供任何擔保。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就司馬華鵬先生及嘉興硅語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該等特別權利錄得任何金融負債。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於2019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 貴集團僱員(包括 貴集團任何公司董事)認購 貴公司股份。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與合資格**[編纂]**及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較後者歸屬。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 貴公司普通股。 貴公司司馬華鵬先生已將其持有的部分 貴公司股權轉移至股份激勵平台，該等股權將用於履行本次**[編纂]**購股權計劃。在完成合資格**[編纂]**後，本**[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a) 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附註(i))		
— 於2022年12月31日前 ...	1,115,168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與合資格**[編纂]**或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較後者	7年
— 於2023年	357,323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與合資格**[編纂]**或股份銷售完成日期之較後者	7年
已授出購股權	1,472,491		

附註：

(i) 授出的工具數目指於未計及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影響的情況下而授出的數目。

(b) 購股權的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份	*千份*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1,115,168	1,472,491	1,472,491
於年內授出	357,323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1,472,491	1,472,491	1,472,491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c)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代價而獲得的服務公允價值，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根據二項式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本模型之一項輸入參數。預期提早行使已計入二項式模型內。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11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股價	人民幣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價	人民幣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模型使用的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68.4%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期限(以二項式模型使用的加權平均期限列示)	7年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股息	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60)	—	—
已退回稅項	60	—	—
於年末	—	—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可扣減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246	(2,246)	—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8	(1,228)	1,090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8	1,018	(1,156)	—
於損益計入／(扣除)	3	(395)	392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1	623	(764)	—
於損益(扣除)／計入	(141)	(623)	764	—
於2025年12月31	—	—	—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並未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398,816,000元、人民幣478,681,000元及人民幣571,724,000元，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分別人民幣70,118,000元、人民幣75,962,000元及人民幣85,83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轄區及實體獲得可用於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現行稅務立法，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一般將於五年內屆滿，而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將於十年內屆滿。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個別權益部分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5,788	—	—	(15,664)	20,681	(485,937)	(465,132)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671)	(61,67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7,835	—	7,8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5,788	—	—	(15,664)	28,516	(547,608)	(518,968)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7,082)	(97,08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1,479	—	21,479
終止贖回負債	—	—	—	966,837	—	—	966,83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5,788	—	—	951,173	49,995	(644,690)	372,266

貴公司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5,788	—	—	951,173	49,995	(644,690)	372,266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164)	(43,1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1,437	—	21,437
發行普通股	—	1,085	179,387	—	—	—	180,47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5,788)	16,000	294,159	(951,173)	—	656,802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7,085	473,546	—	71,432	(31,052)	531,011

(b)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c)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78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5,788)
於2025年12月31的結餘	—

(d)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i*	—	16,000	294,159	310,159
發行普通股	*ii*	1,085,000	1,085	179,387	180,472
於2025年12月31的結餘		1,085,000	17,085	473,546	490,631

附註：

(i) 於2025年2月，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改制基準日的淨資產賬面值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轉換為15,999,999股普通股。轉換後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ii) 於2025年6月， 貴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換取 貴公司1,085,000股股份。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中國規例及法規，股份溢價除清算外不可分派，並可用於業務擴張或通過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通過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化為普通股。

(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包括 貴集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見附註26)。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令產品及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惠及其他持份者。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取得良好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限制。

29 金融工具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可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中國境內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概無提供任何可能引致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並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於到期時作出付款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於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敞口時產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6.8%、77.4%及62.5%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1.2%、91.6%及64.4%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因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型態有重大差異，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在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風險類別I主要指根據過往違約數據及客戶性質而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電信運營商及金融機構等大型企業客戶。

風險類別II主要指根據過往違約數據及客戶性質而具有較高信貸風險的中小型業務客戶。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風險類別I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4.1%	5,603	228
逾期少於6個月	4.1%	59,417	2,416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1.2%	26,426	2,959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19.2%	7,942	1,524
		99,388	7,127

風險類別II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	—	—
逾期少於6個月	4.8%	62,711	3,011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6.0%	177	46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6,566	6,566
		69,454	9,623

	於2024年12月31日		
風險類別I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4.1%	8,143	332
逾期少於6個月	4.1%	92,512	3,762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1.2%	65,125	7,291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19.2%	26,378	5,061
逾期超過18個月但少於24個月	46.5%	21,076	9,811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	4,488	4,488
		217,722	30,745

風險類別II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	—	—
逾期少於6個月	4.8%	55,833	2,681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6.0%	212	55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4,439	4,439
		60,484	7,175

	於2025年12月31		
風險類別I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6.8%	6,926	473
逾期少於6個月	6.8%	55,619	3,794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3%	81,111	11,560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27.8%	29,275	8,148
逾期超過18個月但少於24個月	48.1%	33,631	16,170
逾期超過24個月	100.0%	16,801	16,801
		223,363	56,946

風險類別II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2.8%	14,194	392
逾期少於6個月	2.8%	124,239	3,451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4.3%	1,169	284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4,442	4,442
		144,044	8,569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以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結餘	5,000	16,750	37,920
年內確認的減值	11,750	21,170	27,595
年末的結餘	16,750	37,920	65,515

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委託經營管理層制定及維持 貴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以對其債務人進行評級。 貴集團持續監控風險敞口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內部各經營實體須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要，惟借款超過若干預先確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 貴公司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及其對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可流通證券，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能需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413	—	—	—	96,413	96,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67	—	—	—	15,567	15,567
租賃負債	5,948	311	—	—	6,259	6,108
贖回負債	912,999	—	—	—	912,999	912,999
	1,030,927	311	—	—	1,031,238	1,031,087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689	—	—	—	115,689	115,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27	—	—	—	23,527	23,527
租賃負債	1,289	1,289	—	—	2,578	2,491
	140,505	1,289	—	—	141,794	141,707

	於2025年12月31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487	—	—	—	102,487	102,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74	—	—	—	16,374	16,374
租賃負債	3,469	2,179	—	—	5,648	5,068
	122,330	2,179	—	—	124,509	123,929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將發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且該等結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整體而言，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各報告期末令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

(e)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年度末並無未撥備的未履行重大資本承擔。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以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5,448	5,635	6,519
酌情花紅	1,395	751	1,2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63	6,952	6,936
退休計劃供款	226	229	230
	11,432	13,567	14,954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司馬華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長
南京硅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司馬華鵬先生控制的實體
SMART INTELLIGENCE PTE. LTD.	受司馬華鵬先生控制的實體
嘉興硅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保稅區硅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司馬華鵬先生控制的實體
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受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與附屬公司(「**招商銀行集團**」)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附註：

(i) 於2025年11月26日， 貴公司董事將其於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自2025年11月26日起，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700	4910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1,137	278	431
	1,137	978	5,341
銷售貨物			
—招商銀行集團	601	163	9
銷售服務			
—招商銀行集團	4,195	9	—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	—	145
	4,796	172	154
贖回存單			
—招商銀行集團	(10,000)	—	—

(d) 關聯方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南京琬如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189	—
貿易應收款項：			
— 招商銀行集團	2,306	316	316
貿易應付款項：			
—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45	8	34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	—
— 南京硅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嘉興硅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11	—
	18	11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與關聯方之間的非貿易結餘均已結清。

32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問責制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在首個應用期間將會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有關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於損益表內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內，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貴集團暫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呈報且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3 期後事件

自2025年12月31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於2025年12月31日**[編纂]**對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若**[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編纂]估計[編纂][2及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3]*	*港元[4]*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490,8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490,8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人民幣491,278,000元，減去於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18,000元計算，該等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預期發行**[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不包括自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且不計及因**[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未計及因**[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僅供說明用途，**[編纂]**的估計**[編纂]**已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兑人民幣0.88065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達成的任何**[編纂]**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處理有關H股投資的一切可能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定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有關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及印花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對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的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香港居民合資格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滿足特定條件。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合資格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

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

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單位時，才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單位，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誠如上述三

個部門聯合發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

對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印花稅法》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國開始實行

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在境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及在指定外匯銀行兑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

[2015]13號），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遵守《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區域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

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類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及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1991年4月9日採納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條文。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時，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及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及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申請方可直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亦可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及執行。同樣，倘外國法院作出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否則當事人可直接向中國有司法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也可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及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本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認購股份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規定。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

1號》，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其他規定製定組織章程細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須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從事經營活動。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倘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概以有關規定為準。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居住於中國。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及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對價值評估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其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可按等於或高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以紙面形式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須於提交發行及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三年內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的作價出資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量發生變化的，可不經股東會表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該項規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股東信息及其他信息。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

(III) 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相關公告；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按照股東出資額或所持股份的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本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款第(III)項及第(IV)項規定，

惟應自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之日起30日內由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方可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少或豁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回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或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股份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計，公司可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通過決議案後，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累積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案應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採納。

倘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前款規定，致使公司蒙受損失，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轉讓予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組織章程細則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的，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名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人員；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人民法院；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就所接納股份承擔公司的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及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IX) 行使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作出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及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及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自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的公司，應公告前款所列事項。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類別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董事會，由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倘公司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則可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倘公司有300名或更多職工，董事會應由公司職工代表組成，除非已成立監事會，並由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會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

然而，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任何善意第三方。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亦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

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經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對審核委員會的決議進行表決時，各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在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對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時，各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負責。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通過該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倘董事被證明對該決議的投票表示反對，且該反對意見已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其責任可免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或(2)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然而，(i)股東規模較小或者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但可設一名監事，行使監事會職權；及(ii)在董事會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應行使《公司法》所規定之監事會職能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或多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財務總監；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及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其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應以無表決權成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前款規定適用於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

同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會可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其履職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受他人損害致有損失時，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

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分配的利潤退還予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均應分類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首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如公司有前款第(I)或(II)項所述情形，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則可通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案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作出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同意。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所載情況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於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按照有關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簡易程序註銷登記的公司，股東作出不真實承諾的，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三年後，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註銷登記，公告期限不

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公司登記。公司註銷不會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III)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I) 控制權變更；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

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期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

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其後於2025年9月12日進一步修訂，且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及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

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詳細規定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非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詳盡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中，H股可以按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股份增發、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附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以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2)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4)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 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7)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9) 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0)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5)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9)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0) 審議涉及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交易，且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如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供股東會審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亦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的代理人為香港法律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2) 獲委任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3) 代理事項和授權範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的釐定；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更；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及股東會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本公司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3)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採納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6) 擬訂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一般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本條所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或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亦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及時通知全體董事且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或通知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應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或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三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公司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審議批准除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之外的一般關連交易；

(9) 審議批准除依據組織章程細則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10) 決定本公司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和／或分公司；

(11)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具有表決權。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7) 被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支付的代價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可與持有其90%以上股份的公司合併，無需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網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網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亦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並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5) 審查本公司的債權及負債；

(6)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所有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於審查本公司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於審查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京市雨花台區鳳信路20號萬博科技園C棟5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84,745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10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叶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的替任人，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除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1) 於2025年12月30日，玉溪硅基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2) 於2025年12月12日，嘉興文化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3) 於2025年4月18日，嘉興硅基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於2025年4月24日增加至人民幣200.00百萬元。

(4) 於2025年9月12日，南京硅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元。

(5) 於2025年8月8日，上海硅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元。

(6) 於2025年7月18日，硅基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

(7) 於2024年11月20日，硅基新加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

4.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1) **[編纂]**獲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獲授權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有關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所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3)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持有的17,084,745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的方式轉換為H股；

(4)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就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5)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10%；及

(6)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回購自有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回購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1)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H股將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聲譽產生積極作用。董事會僅在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回購。

(2) 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直至相關期間結束。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此外，我們須向相關政府當局完成必要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如適用)。悉數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按截至**[編纂]**的已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最多回購**[編纂]**股H股，上限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的10%。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章，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留存利潤)中合法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回購股份。本公司任何回購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回購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該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的一個月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5) 交易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回購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倘回購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負責證券回購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有關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或已承諾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其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7) 回購股份的狀況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在一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且倘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該等H股總面值的金額。

(8) 收購涵義

倘因回購H股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在收購守則下會產生任何後果。

(9) 一般資料

倘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悉數執行，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6.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1)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乃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硅 语	中國	26011687	本公司	9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2.	硅 语	中國	26022383	本公司	42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3.	硅基智能	中國	26115595	本公司	7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4.	硅基智能	中國	26128428	本公司	35	2018年11月7日	2028年11月6日
5.	硅基智能	中國	26126164	本公司	38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6.	硅信	中國	29237015	本公司	9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7.		中國	30043514	本公司	9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8.	DUIX.COM	中國	34513164	本公司	9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9.	GUIJI.AI	中國	34513178	本公司	9	2019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7日
10.	小播秀	中國	59120299	本公司	9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11.	小播秀	中國	59128646	本公司	42	2022年3月14日	2032年3月13日
12.	爱夏	中國	60448722	本公司	38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13.	爱夏	中國	60452207	本公司	41	2022年4月28日	2032年4月27日
14.	爱夏	中國	60448707	本公司	42	2022年5月7日	2032年5月6日
15.	DUIX	中國	60870968	本公司	9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6.	DUIX	中國	60851971	本公司	42	2022年5月28日	2032年5月27日
17.	SILICON INTELLIGENCE	香港	306691861	本公司	9, 42	2024年10月12日	2034年10月11日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VOCA的完整口型動畫生成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00120047	2020年1月7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	一種聲音變換系統、方法及應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0111298575	2020年10月21日
3.	端到端實時語音端點檢測神經網絡模型、訓練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02639626	2021年3月11日
4.	語音識別神經網絡模型及其訓練方法、語音識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02648254	2021年3月11日
5.	混合變形值的輸出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0901418X	2021年8月6日
6.	一種實時音頻驅動人臉生成方法、裝置及服務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0822040	2021年9月15日
7.	訓練神經輻射場模型和人臉生成方法、裝置及服務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0963566	2021年9月15日
8.	一種視頻素材的標籤生成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1647532	2021年9月30日
9.	一種動作遷移模型的訓練方法及動作遷移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2091675	2021年10月18日
10.	基於多算法集成的動作遷移模型訓練方法及動作遷移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2112582	2021年10月18日
11.	一種動作遷移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2086003	2021年10月18日
12.	一種動作捕捉和重定向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2533897	2021年10月27日
13.	一種視頻合成方法及視頻合成器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1619299	2021年9月30日
14.	數字人生成模型、模型的訓練方法以及數字人生成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111670351.X	2021年12月31日
15.	矯正口型模型、模型的訓練及其應用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2109710513	2022年8月15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6.	一種音頻驅動人物口型方法、模型及其訓練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2109531335	2022年8月10日
17.	一種頭部遷移模型的訓練方法與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2116335086	2022年12月19日
18.	一種數字人驅動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310847425.5	2023年7月12日
19.	一種基於生成對抗網絡的語音合成模型及語音合成方法	本公司	美國	發明專利	18/210,907	2023年6月16日
20.	一種音頻驅動人物口型方法、模型及其訓練方法	本公司	美國	發明專利	18/212,545	2023年6月21日
21.	一種數字人的訓練方法、系統及驅動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3111667056	2023年9月12日
22.	音頻驅動三維人臉動畫模型的生成方法、裝置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3118709030	2023年12月29日
23.	視頻驅動數字人表情模型的生成方法、裝置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3118711609	2023年12月29日
24.	基於音頻生成動態圖像的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100228416	2024年1月8日
25.	一種實時可交互的視頻生成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109390730	2024年7月15日
26.	一種驅動數字人表情生成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119419985	2024年12月27日
27.	一種數字人語音唇形同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2024119609195	2024年12月30日
28.	一種數字人驅動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美國	發明專利	18/419,759	2024年1月23日

(3)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硅基智能小視頻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755975	2021年11月16日
2.	硅基人機協同平台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119677	2022年1月18日
3.	硅基DUIX數字人平台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126185	2022年1月19日
4.	硅基智能數字人直播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358805	2022年3月17日
5.	夢馬直播軟件V1.0	中國	南京夢馬	2022SR1534013	2022年11月17日
6.	硅語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89519	2023年6月19日
7.	基於AIGC的炎帝大模型構建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534877	2023年11月29日
8.	硅基智能硅律AI普法宣傳服務平台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273932	2024年2月18日
9.	硅基智能DUIX數字永生APP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534184	2024年4月19日
10.	硅基分身智能交互平台APP版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186092	2025年1月27日
11.	硅基分身智能交互平台網頁版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185822	2025年1月27日
12.	硅基分身智能交互平台小程序版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186172	2025年1月27日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guiji.cn.....	本公司	2008年2月3日	2035年2月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在H股一經**[編纂]**後，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取得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提述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司馬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

(2) 嘉興硅語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由南京硅壽(由司馬先生擁有99.00%權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57%權益。因此，司馬先生被視為於嘉興硅語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相關股份數目[1]	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陳莉萍.....	實益權益	51,375	**[編纂]**%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由嘉興硅語(本公司股權激勵平台)持有，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規限。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a)自獲相關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不時更新。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3. 董事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任何名列「—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概無董事或「—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4)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8年7月1日採納，並於2019年5月16日、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0月20日補充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購股權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原因是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嘉興硅語(「**股份激勵平台**」)，故**[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1.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僱員及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人員提供激勵，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2. 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司馬先生(「**管理人**」)管理。在不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明確條文的原則下，管理人獲授權及賦予權力進行與實施**[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的必要或適宜的事宜。

3.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包括經管理人認可及批准為本公司提供持續服務及作出貢獻的人員。

4. 授予購股權

根據及在**[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管理人有權釐定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相關承授人須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授予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授予日期、所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行使價、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有效期、對購股權及歸屬權益施加的限制以及退扣機制。

5.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購股權應在由管理人設定並載於購股權授予協議中的一個或多個時間歸屬，並須達成由管理人設定並載於購股權授予協議中的績效目標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前提是於參與者獲授之日(購股權授予協議所載者)的每個週年日應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為25%。

6. 行使購股權

就任何指定參與者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行使價須為管理人釐定並載於購股權授予協議的價格，惟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

購股權的有效期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七年或**[編纂]**購股權的計劃屆滿日期(自2025年10月20日起計10年，可於董事會批准後延期)(以較早者為準)。除非**[編纂]**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或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已歸屬的購股權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連同全額支付相關行使價後於有效期內行使。

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股份激勵平台，故於**[編纂]**後，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i)對本公司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或(ii)對本公司每股盈利造成任何進一步攤薄效應或影響。

7. 相關股份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行使相關購股權後，通過股份激勵平台擁有相關股份，並有權享有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相關股份的投票權須由管理人(即司馬先生)行使。

8. 購股權及歸屬權益的限制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編纂]**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購股權及歸屬權益於**[編纂]**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禁售期

於**[編纂]**前，除**[編纂]**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歸屬權益。

[編纂]後，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以及購股權授予協議所訂明的禁售安排，處置相關歸屬權益。

退扣

在發生以下情況時：(i)因自願行動或並非因承授人過失(例如辭職、退休、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服務，或(ii)承授人未能達到相關績效目標，

(1) 於行使購股權前，該承授人所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2) 於行使購股權前，倘歸屬權益已由管理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預先登記，則該等歸屬權益須由股份獎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或(於**[編纂]**前)股份獎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按零價格回購；及

(3) 購股權獲行使後，歸屬權益將由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或([**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參考本公司於首次採納[**編纂**]購股權時的評估市值，按規定價格回購。

若出現(i)因承授人過失而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服務，或(ii)承授人向本公司競爭對手提供服務，

(1) 於行使購股權前，該承授人所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2) (i)於行使購股權前，倘歸屬權益已由管理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預先登記，或(ii)於行使購股權後，歸屬權益將由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或([**編纂**]前)股份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按零價格回購。

9. 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共6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1,489,951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其中向67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4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63名其他承授人)授出的1,216,273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按人民幣1.00元的行使價獲行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每股相關股份的行使價	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概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莉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博愛街26號萬科大都會6棟201室	2023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人民幣1.00元	51,375	[**編纂**]%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兼任董事者)						
湯毅平.....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雙井巷9號2幢509室	2022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人民幣1.00元	5,126	[**編纂**]%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每股相關股份的行使價	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概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其他承授人						
塗坤.....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71號	2022年12月31日			3,417	[編纂]%
季天誠.....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紅山路192號紅山韻致居7幢701室	2022年12月31日			3,417	[編纂]%
劉傑.....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北京東路63號	2022年12月31日			3,417	[編纂]%
毛志強.....	中國甘肅省禮縣寬川鄉寬川村1035號	2022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3,417	[編纂]%
周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330號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0元	3,417	[編纂]%
張大偉.....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九洲花園33幢2單元1601號	2022年12月31日			3,417	[編纂]%
陳俐伶.....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莫愁湖東路9號3-902室	2022年12月31日			3,417	[編纂]%
張婧.....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峨嵋嶺19號10棟101室	2022年12月31日			1,709	[編纂]%
廖錚.....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錦繡瓏灣4704室	2022年12月31日			1,360	[編纂]%
徐昕.....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珠江路275號	2022年12月31日			987	[編纂]%
秦修賢.....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海量九璽南8棟2802室	2022年12月31日			944	[編纂]%
景同懷.....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仙林大道118號	2022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914	[編纂]%
李忠.....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麗島路21號21棟1303室	2022年12月31日			854	[編纂]%
宋偉.....	中國江蘇省邳州市宿羊山鎮徐樓村河灘1組30號	2022年12月31日			780	[編纂]%
姜皓.....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71號	2022年12月31日			768	[編纂]%
華東.....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像之素公寓8幢1單元	2023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半週年日分八期等額歸屬	人民幣1.00元	170,747	[編纂]%
于方暉.....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絨莊新村15棟1單元201室	2023年12月31日			1,082	[編纂]%
王培雨.....	中國山東省滕州市紫胡店鎮大王村桉村	2023年12月31日			1,050	[編纂]%
王倩.....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北京東路63號	2023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953	[編纂]%
魏馳.....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文靖路218號1棟603室	2023年12月31日			949	[編纂]%
葛鑫鑫.....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澳宇花園7棟404室	2023年12月31日			903	[編纂]%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每股相關股份的行使價	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概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王建.....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吳侯街166號正榮潤峯A區1棟2單元607室	2023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人民幣1.00元	780	[編纂]%
徐日良.....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宿松縣許嶺鎮甘霖村窯上雄4號	2023年12月31日			776	[編纂]%
徐超.....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通水鎮軍灘行政村八號自然村42號	2023年12月31日			769	[編纂]%
楊傳寶.....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贛榆縣車赤潤村	2023年12月31日			769	[編纂]%
孫書星.....	中國上海市菏澤路418弄28號202室	2023年12月31日			675	[編纂]%
王宏亮.....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儀征市大儀鎮千課村	2023年12月31日			641	[編纂]%
陳冬瑩.....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南浦路323號47幢二單元	2023年12月31日			641	[編纂]%
姚奧.....	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經濟開發區大黃山鎮大黃山村8隊555號	2023年12月31日			589	[編纂]%
于鎮江.....	中國安徽省阜南縣新村鎮於窪村於小莊36號	2023年12月31日			547	[編纂]%
孫魏魏.....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瑞金北村33棟708室	2023年12月31日			390	[編纂]%
張華.....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東新路155號	2023年12月31日			293	[編纂]%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每股相關股份的行使價	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概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鄧穎.....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兆園7號4棟302室	2023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人民幣1.00元	284	[編纂]%
辛清帥.....	中國安徽省濉溪縣四鋪鎮湖崖村大辛家莊63號	2023年12月31日			234	[編纂]%
顧玉良.....	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衛東區遵化店鎮代莊李莊1號	2023年12月31日			192	[編纂]%
華冰濤.....	中國安徽省甯國市霞西鎮朱村村進村組07號	2023年12月31日			161	[編纂]%
劉樺.....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北京東路63號	2023年12月31日			152	[編纂]%
呂益.....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翠屏城園25棟406室	2023年12月31日			130	[編纂]%
侯傑.....	中國江蘇省盱眙縣鮑集鎮鐵佛社區崗三組62號	2023年12月31日			107	[編纂]%
呂昕煒.....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大砂珠巷6幢3302室	2023年12月31日			107	[編纂]%
王壽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區園林西路35-1號3幢四單元208室	2023年12月31日			107	[編纂]%
王文金.....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天華東路99號6幢2單元703室	2023年12月31日			107	[編纂]%
張亞萍.....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太湖縣牛鎮鎮南陽村方岩組15號	2023年12月31日			103	[編纂]%
盧影.....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良渚街道親親家園一期跨虹坊2單元201室	2023年12月31日			80	[編纂]%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表	每股相關股份的行使價	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概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師銀鳳.....	中國江蘇省豐縣歡口鎮師樓410號	2023年12月31日			80	[編纂]%
譚永文.....	中國廣東省台山市台城街道辦事處白水八家村75號101房	2023年12月31日			80	[編纂]%
王婷.....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友誼光華門25幢101室	2023年12月31日			80	[編纂]%
尹強.....	中國四川省綿陽市安州區桑棗鎮幹柏村一組47號	2023年12月31日			80	[編纂]%
陳瑩穎.....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和燕路58號翠城花園14幢四單元907室	2023年12月31日	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人民幣1.00元	75	[編纂]%
曹志惠.....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永強路8號24幢五單元409室	2023年12月31日			64	[編纂]%
王昊晨.....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雨花南路9號花好月苑4幢二單元203室	2023年12月31日			53	[編纂]%
汪志芳.....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望江縣涼泉鄉橫山村蔡屋990號	2023年12月31日			27	[編纂]%
王卓玉.....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天堂街19號701室	2023年12月31日			27	[編纂]%
周雪蘭.....	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睢寧縣雲集鎮山翠山村150號	2023年12月31日			27	[編纂]%
王雨辰.....	中國江蘇省徐州市泉山區華潤花園6號樓	2023年12月31日			15	[編纂]%
李新凱.....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共青團路三村21棟406室	2023年12月31日			15	[編纂]%
付文慧.....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溧水區晶橋鎮芮家村劉家渡村53-1號	2023年12月31日			9	[編纂]%
小計.....					**217,177**	[編纂]%
總計.....					**273,678**	[編纂]%

附註：

(1)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代價。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請參閱上表「每股相關股份的行使價」。

(3)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請參閱上文主要條款「6.行使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待決或可能提出或威脅或針對我們，而將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1.8百萬美元以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即聯席保薦人之一)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招商銀行被視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保薦集團成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條)。招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包括招銀現代產業基金、招銀電信基金、招銀永祥基金及招銀永吉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及實益持有本公司總計約11.81%權益，並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總計約**[編纂]**%權益，乃為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其由招商銀行最終控制。因此，招商銀行被視為於招銀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為招商銀行及其分行及附屬公司(「**招商銀行集團**」)提供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而招商銀行集團則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鑑於上述，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保薦人獨立性準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b)招銀基金」。

4.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編纂]**後生效。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截至2025年2月18日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體18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

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編纂]**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各自向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如較高)或公允價值的0.1%。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
Arthur CHIU	有關國際制裁的制裁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Arthur CHIU、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編纂]**」及「— E.其他資料 — 3.聯席保薦人」所披露者外，概無上文所述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2)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3)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4)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5)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6)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8)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9) 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及

(11) 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

(a)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guiji.cn**展示：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f)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數據合規法律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g) 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Arthur CHIU就國際制裁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h) 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本文件「行業概覽」資料乃自其中摘錄；

(i)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j)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中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k)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中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l)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m)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